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一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緣起品第一

偈曰：

義智作諸義 言句皆無垢
救濟苦眾生 慈悲為性故
巧說方便法 所謂最上乘
為發大心者 略以五義現

釋曰：

《莊嚴大乘經論》，誰能莊嚴？

答：義智能莊嚴。

問：義智云何莊嚴？

答：開作諸義。

問：以何開作？

答：以言及句。

問：以何等言，以何等句？

答：以無垢言，以無垢句。無垢言者，謂能至涅槃城。無垢句者，謂字句相應。若離無垢言句，則於諸義不能開曉。

問：以何義故莊嚴？

答：為救濟苦眾生故。

問：眾生自苦，何因救濟？

答：為菩薩者，大悲為體，生憐愍故。

問：若救他苦，莊嚴何法？

答：莊嚴如來巧說方便法。

問：何等方便法？

答：所謂最上乘。

問：為誰故莊嚴？

答：為發大乘心者。

問：以幾義莊嚴？

答：略以五義示現。

問：何者五義？

偈曰：

譬如金成器 譬如華正敷

譬如食美膳 譬如解文字

譬如開寶篋 是各得歡喜

五義法莊嚴 歡喜亦如是

釋曰：

此中五譬，即譬彼五義莊嚴。如其次第，能令發大心者，信向故、受教

故、思惟故、修習故、證得故。

問：其義云何？

答：金成譬，為令信向，轉彼心故。華敷譬，為令受教，開示彼故。食膳譬，為令思惟，得法味故。解文譬，為令修習，更不思故。開篋譬，為令證得真實菩提分寶，自覺證故。

由此五義分別大乘，能令彼人得生愛樂。

問：若彼法自性功德具足，何義更須莊嚴？

為答此問。

偈曰：

譬如莊美質 臨鏡生勝喜

妙法莊嚴已 得喜更第一

釋曰：

譬如美質加莊，像現於鏡，則生勝喜。何以故？為有悅故。

菩薩亦爾，莊嚴妙法，義入自心，則生勝喜。何以故？為有聞故。

問：彼法有何功德，須此莊嚴，強欲令他恭敬信受耶？

偈曰：

譬如飲藥苦 病差則為樂

住文及解義 苦樂亦如是

譬如難事王 因事得威力

如是難解義 因解得法財

譬如見生寶 不別則不愛

如是聞妙法 不覺亦不喜

釋曰：

此三偈，次第顯示妙法有三功德。一、顯斷障因功德，二、顯自在因功德，三、顯妙喜因功德。

問：此義云何？

答：如飲苦藥，初時則苦，以難服故；後時則樂，以病差故。此法亦爾，住文時苦，味難得故；解義時樂，障病破故。

如事嚴王，初時則苦，難得意故；後時則樂，與威力故。此法亦爾，思惟時苦，深難解故；思度時樂，長聖財故。

如見生寶，未別時則不愛，謂無用故；識別時則深重，知有用故。此法亦爾，修行時則不喜，謂空無用故；修度時則深悅，知有大用故。

〈緣起品〉究竟。

成宗品第二

釋曰：

有人疑：此大乘非佛所說。云何有此功德可得！

我今決彼疑網，成立大乘真是佛說。

偈曰：

不記亦同行 不行亦成就

體非體能治 文異八因成

釋曰：

成立大乘，略有八因。一者、不記，二者、同行，三者、不行，四者、成就，五者、體，六者、非體，七者、能治，八者、文異。

第一、「不記」者，先法已盡，後佛正出，若此大乘非是正法，何故世尊初不記耶？譬如未來有異，世尊即記。此不記故，知是佛說。

第二、「同行」者，聲聞乘與大乘非先非後，一時同行，汝云何知此大乘獨非佛說。

第三、「不行」者，大乘深廣，非忖度人之所能信，況復能行。外道制諸論，彼種不可得，是故不行。由彼不行，故是佛說。

第四、「成就」者，若汝言：「餘得菩提者說有大乘，非是今佛說有大乘。」若作此執，則反成我義。彼得菩提，亦即是佛，如是說故。

第五、「體」者，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此佛無大乘體。」若作此

執，亦成我義。大乘無異，體是一故。

第六、「非體」者，若汝言：「此佛無大乘體。」則聲聞乘亦無體。若汝言：「聲聞乘是佛說，故有體；大乘非佛說，故無體。」若作此執，有大過失。若無佛乘，而有佛出說聲聞乘者，理不應故。

第七、「能治」者，由依此法修行，得無分別智，能破諸煩惱。由此因故，不得言「無大乘」。

第八、「文異」者，大乘甚深，非如文義，不應一向隨文取義，言「非佛語」。

復次，若汝言：「初不記者，由佛無功用心捨故。」若作此執，是義不然！

偈曰：

諸佛三因緣 現見亦護法

如來智無礙 捨者不應爾

釋曰：

若此大乘非佛說者，是為大障。

諸佛有三因緣，何故不記！一、無功用智恆起，是眼恆見；二、恆作正勤守護正法；三、如來智力無有障礙。

由此三因，汝言「捨而不記」者，不應道理。

復次，若汝言：「有體者，即聲聞乘是大乘體。何以故？即以此乘得大菩提故。」若作此執，是義不然！

偈曰：

非全非不違 非行非教授

是故聲聞乘 非即是大乘

釋曰：

有四因緣，非即以聲聞乘為大乘體。非全故、非不違故、非行故、非教授故。

「非全」者，聲聞乘無有利他教授，但為自厭離欲解脫而教授故。

「非不違」者，若言：「聲聞乘以自方便而教授他，即是他利教授。」是義不然！何以故？雖以自利安他，彼亦自求涅槃勤行方便，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

「非行」者，若汝言：「若能久行聲聞乘行，則得大菩提果。」是義不然！非方便故。聲聞乘非大菩提方便，不以久行非方便能得大乘果。譬如搆角求乳，不可得故。

「非教授」者，如大乘教授，聲聞乘無。

是故聲聞乘，不得即是大乘。

復次，今更示汝相違義。

偈曰：

發心與教授 方便及住持

時節下上乘 五事一切異

釋曰：

聲聞乘與大乘有五種相違。一、發心異，二、教授異，三、方便異，四、住持異，五、時節異。

聲聞乘若發心、若教授、若勤方便，皆為自得涅槃故。住持亦少，福、智聚小故。時節亦少，乃至三生得解脫故。

大乘不爾。發心、教授、勤方便，皆為利他故。住持亦多，福、智聚大故。時節亦多，經三大阿僧祇劫故。

如是一切相違，是故不應以小乘行而得大乘果。

復次，若汝言：「佛語有三相。一者、入《修多羅》，二者、顯示毘尼，三者、不違法空。汝以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違此三相，故非佛語。」若作此執，是義不然！

偈曰：

入自大乘經 現自煩惱滅

廣大甚深義 不違自法空

釋曰：

今此大乘，亦不違三相。入自《大乘修多羅》故；現自煩惱毘尼故，由菩薩以分別為煩惱故；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是故此乘與三相不相違。

復次，前說「不行」者，我今更示此義，令汝信受。

偈曰：

有依及不定 緣俗亦不普

退屈忖度人 寧解大乘義

釋曰：

由有五因，彼忖度者不能得入大乘境界。彼智，有依故、不定故、緣俗故、不普故、退屈故。

「有依」者，智依教生，非證智故。

「不定」者，有時更有異智生故。

「緣俗」者，忖度世諦，不及第一義諦故。

「不普」者，雖緣世諦，但得少解，不解一切故。

「退屈」者，諍論辯窮即默然故。

大乘者，即無所依，乃至終不退屈。不退屈者，無量《經》中有百千偈說大乘法，由得此法，辯才無盡。

是故大乘非忖度人境。

問：汝說「聲聞乘非佛菩提方便」，若爾，何者是耶？

偈曰：

廣大及甚深 成熟無分別

說此二方便 即是無上乘

釋曰：

「廣大」者，謂諸神通，由極勤方便令他信解故。

「甚深」者，謂無分別智，由難行故。

如其次第，一、為成熟眾生，二、為成熟佛法，即說此二為無上菩提方便，此二方便即是無上乘體。

問：若爾，有人於中怖畏，過失云何？

偈曰：

不應怖而怖 由怖被燒然

怖引非福故 長時過患起

釋曰：

若人非怖畏處妄生怖畏，是人即墮極熱惡道而被燒然。何以故？由此怖畏引大非福聚生，由此罪故，能令人經無量劫受大熱惱。

問：彼人復有何因生此怖畏？

偈曰：

非性非法朋 少慧少因力

怖此深妙法 退失大菩提

釋曰：

若人生怖，由四因緣。

- 一、非種性，離菩薩性故。
- 二、非法朋，離善知識故。
- 三、少慧力，未解大乘法空故。
- 四、少因力，先世不種諸波羅蜜自性善根故。

由此因緣，於甚深妙法橫生怖想。由此想故，於大菩提福、智二聚應得不得，是名為退。

汝今應知，此退過患最極深重。

已說怖過及怖因，次說不應怖畏因。

偈曰：

無異即互無 有異即險處

無譬種種說 續說多門說

非有如文義 諸佛甚深體

聰慧正觀人 應知不應怖

釋曰：

「無異即互無」者，若汝言：「聲聞乘即是大乘，無異大乘體。」若如是者，即聲聞、辟支佛乘復無有體。何以故？由得佛故。如是一切皆是佛乘，何因怖耶！

「有異即險處」者，若汝許有異大乘體，此體即是一切智道，最為第一險處，由難度故，此應仰信，何因怖耶！

「無譬」者，於一時中無二大乘並出可以相比，何因怖一不怖二耶！

「種種說」者，今此大乘非獨說「空」，亦說「大福、智聚」，應解此意，何因獨怖空耶！

「續說」者，一切時中決定相續說「空」，汝非乍聞，何因怖耶！

「多門說」者，彼彼《經》中，多門異說，顯大要用，破諸分別，得無分別智。若異此說，無大用者，如來但應言「空」，不說「如、法性、實際」等。既說有多門，何因獨怖空耶！

「非有如文義」者，大乘甚深，不如文義，何因隨文取義而怖空耶！

「諸佛甚深體」者，佛性甚深，卒難覺識，應求了別，何因怖耶！由如是等因緣，故聰慧正觀人，於此大乘不應怖畏。

已說不應怖畏因，次說能行此法智。

偈曰：

隨次聞思修 得法及得慧

此智行此法 未得勿非毀

釋曰：

若人最初依善知識能起正聞，次於正義能起正憶，次於真實境界得生正智，次從彼彼得證法果，次從彼後起解脫智，是人此智隨深入遠，能行此

法。

汝若自無此智，不應決定言「非佛語」。

已說能行此法智，次遮怖畏此法句。

偈曰：

不解解不深 深非思度解

解深得解脫 諸怖不應爾

釋曰：

「不解」者，若汝言：「如是深法，非我所解。」如是起怖畏者不應爾。

「解不深」者，若汝言：「佛解亦不深。如其解深，何故說深。」如是起怖畏者不應爾。

「深非思度解」者，若汝言：「何故此深非思量境界。」如是起怖畏者不應爾。

「解深得解脫」者，若汝言：「何故獨解深義能得解脫，非思量人能得解脫。」如是起怖畏者不應爾。

如是已遮怖畏此法句，次以不信成立大乘。

偈曰：

由小信界伴 不解深大法

由汝不解故 成我無上乘

釋曰：

「小信」者，狹劣信解故。

「小界」者，阿梨耶識中熏習小種子故。

「小伴」者，相似信界為眷屬故。

此三若小，則不信別有大乘。由此不信，則成我所立是無上法。已說成立大乘，次遮謗毀大乘。

偈曰：

隨聞而得覺 未聞慎勿毀

無量餘未聞 謗者成癡業

釋曰：

汝隨少聞得有覺悟，不應隨聞復生謗毀。汝於未聞無信可爾。何以故？不積善故。未聞者多，慎勿謗毀。汝無簡別，若生謗毀，更增癡業，壞前聞故。

已遮謗毀，次遮邪思。

偈曰：

如文取義時 師心退真慧

謗說及輕法 緣此大過生

釋曰：

「師心」者，謂自見取，非智者邊求義故。

「退真慧」者，如實真解未得退故。

「謗說」者，毀善說故。

「輕法」者，嫉所聞故。

緣此非福，次身受大苦報，是名大過起。

已遮邪思，次遮惡意。

偈曰：

惡意自性惡 不善不應起

況移於善處 應捨大過故

釋曰：

「惡意」者，是憎嫉心。

「自性惡」者，此心是自性罪。

尚不可於過失法中起，何況於非過法中起。是故急應須捨大過患故。

〈成宗品〉究竟。

歸依品第三

釋曰：

如此已成立大乘，次依大乘攝勝歸依。

偈曰：

若人歸三寶 大乘歸第一

一切遍勇猛 得果不及故

釋曰：

一切歸依三寶中，應知大乘歸依最為第一。何以故？由四種大義，自性勝故。

何者四義？一者、一切遍義，二者、勇猛義，三者、得果義，四者、不及義。此義後當說。

由此四義，多有留難，諸歸依者或能不能，能者為勝。

已說歸依勝，次勸勝歸依。

偈曰：

難起亦難成 應須大志意

為成自他利 當作勝歸依

釋曰：

「難起」者，所謂勝願，由弘誓故。

「難成」者，所謂勝行，由經無量劫故。

由如此難，應須發大志意。何以故？為欲成就他利與自利故。

「他利」者，所謂願行，由願行是名聞因故。

「自利」者，所謂大義，由大義是自體果故。

前說四義，今當先說一切遍義。

偈曰：

眾生遍乘遍 智遍寂滅遍

是名智慧者 四種一切遍

釋曰：

大乘歸依者，有四種一切遍。

一者、眾生一切遍，欲度一切眾生故。

二者、乘一切遍，善解三乘故。

三者、智一切遍，通達二無我故。

四者、寂滅一切遍，生死、涅槃體是一味，過惡、功德不分別故。

已說一切遍義，次說勇猛義。

偈曰：

希望佛菩提 不退難行行

諸佛平等覺 勇猛勝有三

釋曰：

大乘歸依，有三種勝勇猛。

一者、願勝勇猛，歸依佛時，求大菩提多生歡喜，知勝功德故。

二者、行勝勇猛，起修行時，不退不屈難行行故。

三者、果勝勇猛，至成佛時，與一切諸佛平等覺故。
復次，由此勇猛，彼諸佛子恆得善生。

偈曰：

發心與智度 聚滿亦大悲

種子及生母 胎藏乳母勝

釋曰：

菩薩善生有四義。

一者、種子勝，以菩提心為種子故。

二者、生母勝，以般若波羅蜜為生母故。

三者、胎藏勝，以福、智二聚住持為胎藏故。

四者、乳母勝，以大悲長養為乳母故。

復次，善生者，由勇猛故，恆得勝身。

偈曰：

妙相成生力 大樂大方便

如此四成就 是名為勝身

釋曰：

菩薩身勝有四種。

一者、色勝，得妙相嚴身，勝轉輪王等相故。

二者、力勝，得成熟眾生自在力故。

三者、樂勝，得寂滅上品佛地無邊樂故。

四者、智勝，得拔救一切眾生大巧方便故。

此四成就，是名佛子善生，所謂色成就、力成就、樂成就、智成就。復次，由此勇猛，得與王子相似。

偈曰：

光授法自在 巧說善治攝

由此四因故 佛種則不斷

釋曰：

由四因緣，王種不斷。一者、入位受職，二者、增上無違，三者、善能決判，四者、分明賞罰。

善生佛子亦爾。

一者、蒙光授，謂一切諸佛與大光明，令受職故。

二者、法自在，謂於一切法中智慧自在，他無違故。

三者、能巧說，謂對佛眾中善說法故。

四者、善治罰，謂於學戒者，過惡能治、功德能攝故。

復次，由此勇猛，得與大臣相似。

偈曰：

入度見覺分 持密利眾生

由此四因故 得似於大臣

釋曰：

有四種因，是大臣功德。一者、入王禁宮，二者、見王妙寶，三者、祕王密語，四者、自在賞賜。

勇猛菩薩亦爾。

一者、常得善入諸波羅蜜。

二者、常見處處《經》中大菩提分寶，由不忘法故。

三者、常持如來身、口、意密。

四者、常能利益無邊眾生。

已說勇猛義，次說得果義。

偈曰：

福德及尊重 有樂亦苦滅

證樂證法陰 習盡有滅捨

釋曰：

大乘歸依者，得此八果。

一者、信解時，得大福德聚。

二者、發心時，得三有尊重。

三者、故意受生時，得三有中樂。

四者、解自他平等時，得大苦聚滅，亦得滅一切眾生苦力。

五者、入無生忍時，覺證最上樂。

六者、得菩提時，證大法陰。法陰者，所謂法身。如此法身，名為大，名為勝，名為常，名為善聚。是無邊《修多羅》等法藏，故名大；一切法中最上，故名勝；永無有盡，故名常；為力、無畏等善法積聚，故名善聚。

七者、得熏習聚盡，永滅無餘。

八者、得有滅捨。有捨者，不住生死；滅捨者，不住涅槃。

已說得果義，次說不及義。

偈曰：

大體及大義 無邊及無盡

由善世出世 成熟神通故

釋曰：

大乘歸依者所有善根，由四因故，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一者、大體，二者、大義，三者、無邊，四者、無盡。

問：此云何？

答：「大體」者，謂世間善根，已得超過二乘故。

「大義」者，謂出世善根，二乘出世但自利故。

「無邊」者，謂成熟善根，能成熟無邊眾生故。

「無盡」者，謂神通善根，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

已說歸依勝義，次說歸依差別。

偈曰：

希望及大悲 種智亦不退

三出及二得 差別有六種

釋曰：

歸依差別有六種。一、自性，二、因，三、果，四、業，五、相應，六、品類。

「希望」為自性，至心求佛體故。

「大悲」為因，為一切眾生故。

「種智」為果，得無上菩提故。

「不退」為業，行利他難行行，不退不屈故。

「三出」為相應，具足三乘出離行故。

「二得」為品類，世俗得、法性得，麤細差別故。

已說功德差別，次說行差別。

偈曰：

歸依有大義 功德聚增長

慈悲遍世間 廣流大聖法

釋曰：

「大義」，謂自他利行。

自利行者，謂功德增長。復有多種，若思度，若數數，若時節，皆無有量。由不可思度故，不可數知故，畢竟恆行時無分齊故。

他利行者，作意及悲遍一切眾生故，廣勤方便流大聖法故。大聖法者，大乘法故。

〈歸依品〉究竟。

種性品第四

釋曰：

已說歸依義，次說種性差別。

偈曰：

有勝性相類 過惡及功德

金譬與寶譬 九種各四種

釋曰：

種性有九種差別。一、有體，二、最勝，三、自性，四、相貌，五、品類，六、過惡，七、功德，八、金譬，九、寶譬。

如是九義，一一各有四種差別。

此偈總舉，餘偈別釋。

此中，先分別有體。

偈曰：

由界及由信 由行及由果

由此四差別 應知有性體

釋曰：

種性有體，由四種差別。一、由界差別，二、由信差別，三、由行差別，四、由果差別。

「由界差別」者，眾生有種種界無量差別，如《多界修多羅》說。由界

差別故，應知三乘種性有差別。

「由信差別」者，眾生有種種信可得，或有因力起，或有緣力起，能於三乘隨信一乘，非信一切。若無性差別，則亦無信差別。

「由行差別」者，眾生行行，或有能進，或有不能進。若無性差別，則亦無行差別。

「由果差別」者，眾生菩提有下、中、上，子果相似故。若無性差別，則亦無果差別。

由此四差別，是故應知種性有體。
已說種性有體，次說種性最勝。

偈曰：

明淨及普攝 大義亦無盡

由善有四勝 種性得第一

釋曰：

菩薩種性，由四種因緣，得為最勝。一、由善根明淨，二、由善根普攝，三、由善根大義，四、由善根無盡。

何以故？非諸聲聞等善根如是明淨故，非一切人善根攝力、無畏等故，餘人善根無他利故，餘人善根涅槃時盡故。

菩薩善根不爾。由此為因，種性最勝。

已說種性最勝，次說種性自性。

偈曰：

性種及習種 所依及能依

應知有非有 功德度義故

釋曰：

菩薩種性，有四種自性。一、性種自性，二、習種自性，三、所依自性，四、能依自性。彼如其次第。

復次，彼「有」者，因體有故。「非有」者，果體非有故。

問：若爾，云何名「性」？

答：「功德度義故」。「度」者，出生功德義。由此道理，是故名「性」。

已說種性自性，次說種性相貌。

偈曰：

大悲及大信 大忍及大行

若有如此相 是名菩薩性

釋曰：

菩薩種性，有四種相貌。

- 一、大悲為相，哀愍一切苦眾生故。
- 二、大信為相，愛樂一切大乘法故。
- 三、大忍為相，能耐一切難行行故。
- 四、大行為相，遍行諸波羅蜜自性善根故。

已說種性相貌，次說種性品類。

偈曰：

決定及不定 不退或退墮

遇緣如次第 品類有四種

釋曰：

菩薩種性品類，略說有四種。一者、決定，二者、不定，三者、不退，四者、退墮。

如其次第。「決定」者，遇緣「不退」。「不定」者，遇緣「退墮」。已說種性品類，次說種性過失。

偈曰：

應知菩薩性 略說有四失

習惑與惡友 貧窮屬他故

釋曰：

菩薩種性過失，略說有四種。

一者、習惑，功德不行，煩惱多行故。

二者、惡友，離善知識，狎弊人故。

三者、貧窮，所須眾具皆乏少故。

四者、屬他，繫屬於人，不自在故。

已說種性過失，次說種性功德。

偈曰：

功德亦四種 雖墮於惡道

遲入復速出 苦薄及悲深

釋曰：

菩薩種性，雖有如前過失，若墮惡道，應知於中復有四種功德。

一者、遲入，不數墮故。

二者、速出，不久住故。

三者、苦薄，逼惱輕故。

四者、悲深，哀愍眾生亦成就故。

已說種性功德，次說種性金譬。

偈曰：

譬如勝金性 出生有四種

諸善及諸智 諸淨諸通故

釋曰：

勝金性者，所出有四義。一者、極多，二者、光明，三者、無垢，四者、調柔。

菩薩種性亦爾。一者、為無量善根依止，二者、為無量智慧依止，三者、為一切煩惱障、智障得清淨依止，四者、為一切神通變化依止。

已說種性金性譬，次說種性寶性譬。

偈曰：

譬如妙寶性 四種成就因

大果及大智 大定大義故

釋曰：

妙寶性者，四種成就依止。一者、真成就依止，二者、色成就依止，三者、形成就依止，四者、量成就依止。

菩薩種性亦爾。一者、為大菩提因；二者、為大智因；三者、為大定因，定者，由心住故；四者、為大義因，成就無邊眾生故。

已廣分別性位，次分別無性位。

偈曰：

一向行惡行 普斷諸白法

無有解脫分 善少亦無因

釋曰：

無般涅槃法者，是無性位。此略有二種，一者、時邊般涅槃法，二者、

畢竟無涅槃法。

時邊般涅槃法者，有四種人。一者、一向行惡行，二者、普斷諸善法，三者、無解脫分善根，四者、善根不具足。

畢竟無涅槃法者，無因故，彼無般涅槃性。此謂但求生死、不樂涅槃人。

已說無性，次說令入。

偈曰：

廣演深大法 令信令極忍

究竟大菩提 二知二性勝

釋曰：

「廣演深大法」者，為利他故。

謂無智者，令得大信；已大信者，令成就極忍，能行不退；已極忍者，令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二知」者，謂諸凡夫及諸聲聞。若得如是，彼諸二人，則知自性性、德圓滿性最為殊勝。

問：云何勝？

偈曰：

增長菩提樹 生樂及滅苦

自他利為果 此勝如吉根

釋曰：

如是種性，能增長極廣功德大菩提樹，能得大樂，能滅大苦，能得自他利樂以為大果，是故此性最為第一。

譬如吉祥樹根，菩薩種性亦爾。

〈種性品〉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一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二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發心品第五

釋曰：

如說已分別菩薩種性，次分別菩薩發菩提心相。

偈曰：

勇猛及方便 利益及出離

四大三功德 二義故心起

釋曰：

菩薩發心，有四種大。

- 一、勇猛大，謂弘誓精進，甚深難作長時隨順故。
- 二、方便大，謂被弘誓甲已，恆時方便勤精進故。

三、利益大，謂一切時作自他利故。

四、出離大，謂為求無上菩提故。

復次，此四種大，顯示三種功德。第一、第二大，顯示作丈夫所作功德。第三大，顯示作大義功德。第四大，顯示受果功德。

此三功德，以二義為緣，所謂無上菩提及一切眾生。由此思故，發菩提心。

已說發心相，次說發心差別。

偈曰：

信行與淨依 報得及無障

發心依諸地 差別有四種

釋曰：

菩薩發心，依諸地，有四種差別。

一、信行發心，謂信行地。

二、淨依發心，謂前七地。
三、報得發心，謂後三地。
四、無障發心，謂如來地。
已說差別，次當廣釋。

問：如此發心，以何為根？何所依止？何所信？何所緣？何所乘？何所住？何等障礙？何等功德？何等自性？何所出離？何處究竟？

偈曰：

大悲與利物 大法將種智

勝欲亦大護 受障及增善

福智與修度 及以地地滿

初根至後竟 隨次解應知

釋曰：

菩薩發心，以大悲為根；以利物為依止；以大乘法為所信；以種智為所

緣，為求彼故；以勝欲為所乘，欲無上乘故；以大護為所住，住菩薩戒故；以受障為難，起異乘心故；以增善為功德；以福、智為自性；以習諸度為出離；以地滿為究竟，由地地勤方便，與彼彼相應故。

如此已廣分別，次說受世俗發心。

偈曰：

友力及因力 根力亦聞力

四力總二發 不堅及以堅

釋曰：

若從他說得覺而發心，是名受世俗發心。

此發心，由四力。

一者、友力發心，或得善知識隨順故。

二者、因力發心，或過去曾發心為性故。

三者、根力發心，或過去曾行諸善根所圓滿故。

四者、聞力發心，或處處說法時，無量眾生發菩提心故；又習善根者，或現在如法常聞受持等故。

復次，彼四力發心，總為二種。一者、不堅發，謂友力發心故。二者、堅發，謂因等三力發心故。

已說世俗發心，次說第一義發心。

偈曰：

親近正遍知 善集福智聚

於法無分別 最上真智生

釋曰：

第一義發心，顯有三種勝。

一、教授勝，親近正遍知故。

二、隨順勝，善集福、智聚故。

三、得果勝，生無分別智故。

此發心名歡喜地，由歡喜勝故。

問：此勝以何為因？

偈曰：

諸法及眾生 所作及佛體

於此四平等 故得歡喜勝

釋曰：

「四平等」者，一、法平等，由通達法無我故；二、眾生平等，由至得自他平等故；三、所作平等，由令他盡苦，如自盡苦故；四、佛體平等，由法界與我無別，決定能通達故。

已說勝因，次說勝差別。

偈曰：

生位及願位 亦猛亦淨依

餘巧及餘出 六勝復如是

釋曰：

第一義發心，復有六勝。一、生位勝，二、願位勝，三、勇猛勝，四、淨依勝，五、餘巧勝，六、餘出勝。

問：此六云何勝？

偈曰：

生勝由四義 願大有十種

勇猛恆不退 淨依二利生

巧便進餘地 出離善思惟

如此六道理 次第成六勝

釋曰：

「生勝由四義」者，一、種子勝，信大乘法為種子故；二、生母勝，般若波羅蜜為生母故；三、胎藏勝，大禪定樂為胎藏故；四、乳母勝，大悲長養為乳母故。

「願大有十種」者，十大願如《十地經》說，發此願勝故。

「勇猛恆不退」者，能行難行，永不退故。

「淨依二利生」者，一、知自近菩提，二、知利他方便故。

「巧便進餘地」者，得趣上地方便故。

「出離善思惟」者，思惟住諸地中所建立法故。

問：云何思惟？

答：如所建立分齊分別知故，以是分別亦知無分別故。

已說發心，次說譬喻顯此發心。

偈曰：

如地如淨金 如月如增火

如藏如寶篋 如海如金剛

如山如藥王 如友如如意

如日如美樂 如王如庫倉

如道如車乘 如泉如喜聲

如流亦如雲 發心譬如星

釋曰：

如此發心，與諸譬喻何義相似？

答：譬如大地，最初發心亦如是，一切佛法能生持故。

譬如淨金，依相應發心亦如是，利益安樂不退壞故。

譬如新月，勤相應發心亦如是，一切善法漸漸增故。

譬如增火，極依相應發心亦如是，益薪火熾積行依極故。

譬如大藏，檀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以財周給亦無盡故。

譬如寶篋，尸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功德法寶從彼生故。

譬如大海，羸提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諸來違逆心不動故。

譬如金剛，毘梨耶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勇猛堅牢不可壞故。

譬如山王，禪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物無能動，以不亂故。

譬如藥王，般若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惑、智二病此能破故。

譬如善友，無量相應發心亦如是，一切時中不捨眾生故。

譬如如意珠，神通相應發心亦如是，隨所欲現能成就故。

譬如盛日，攝相應發心亦如是，如日熟穀，成熟眾生故。

譬如美樂，辯相應發心亦如是，說法教化攝眾生故。

譬如國王，量相應發心亦如是，能為正道不壞因故。

譬如倉庫，聚相應發心亦如是，福、智法財之所聚故。

譬如王路，覺分相應發心亦如是，大聖先行，餘隨行故。

譬如車乘，止觀相應發心亦如是，二輪具足，安樂去故。

譬如涌泉，總持相應發心亦如是，聞者雖多，法無盡故。

譬如喜聲，法印相應發心亦如是，求解脫者所樂聞故。

譬如河流，自性相應發心亦如是，無生忍道自然而流，不作意故。

譬如大雲能成世界，方便相應發心亦如是，示現八相成道，化眾生故。

如此等及二十二譬，譬彼發心。如《聖者無盡慧經》廣說應知。已說發心譬喻，次說不發心過失。

偈曰：

思利及得方 解義亦證實

如是四時樂 趣寂則便捨

釋曰：

菩薩有四種樂。

一、思利樂，謂思惟利益他時。

二、得方樂，謂至得巧方便時。

三、解義樂，謂解了大乘意時。

四、證實樂，謂證人、法無我時。

若人棄捨眾生，趣向寂滅，應知是人不得菩薩如是四樂。

已呵不發心，發心者應讚歎。

偈曰：

最初發大心 善護無邊惡

善增悲增故 樂喜苦亦喜

釋曰：

若菩薩初發大菩提心，爾時依無邊眾生，即得善護，不作諸惡。為此故，是人遠離退墮惡道畏。

復次，由有善及增故，於樂常喜；由有悲及增故，於苦常喜。為此故，是人遠離退失善道畏。

已讚發心，次說因此發心得不作護。

偈曰：

愛他過自愛 忘己利眾生

不為自憎他 豈作不善業

釋曰：

若略示彼義，菩薩愛他過於自愛。由此故，忘自身命而利於他，不為自利而損於彼。由此故，能於眾生絕諸惡業。

已說得不作護，次說得不退心。

偈曰：

觀法如知幻 觀生如入苑

若成若不成 惑苦皆無怖

釋曰：

菩薩觀一切諸法如似知幻，若成就時，於煩惱不生怖。菩薩觀自生處如入園苑，若不成就時，於苦惱亦不生怖。

若如是者，更有何意而退菩提心耶！

復次。

偈曰：

自嚴及自食 園地與戲喜

如是有四事 悲者非餘乘

釋曰：

菩薩以自功德而為自嚴，以利他歡喜而為自食，以作意生處而為園地，以神通變化而為戲喜。如此四事，唯菩薩有，於二乘無。

菩薩既有此四事，云何當退菩提心！

已說不退心，次遮畏苦心。

偈曰：

極勤利眾生 大悲為性故
無間如樂處 豈怖諸有苦

釋曰：

菩薩以大悲為體，是故極勤利他，雖入阿鼻地獄，如遊樂處。

菩薩如是，於餘苦中豈生怖畏，因此怖畏而退心耶！

偈曰：

大悲恆在意 他苦為自苦

自然作所作 待勸深慚羞

釋曰：

諸菩薩大悲闍梨常在心中，若見眾生受苦，即自生苦。由此道理，自然作所應作。若待善友勸發，深生極重慚羞。

偈曰：

荷負眾生擔 懈怠醜非勝

為解自他縛 精進應百倍

釋曰：

菩薩發心，荷負眾生重擔，若去賒緩，此是醜事，非為第一端正眾生。

菩薩應思：「若自若他有種種急縛，謂惑、業、生，為解此縛，應須百倍精進，過彼聲聞作所應作。」

〈發心品〉究竟。

二利品第六

釋曰：

已說發心，次說依此發心隨順修行自他利行。

偈曰：

大依及大行 大果次第說

大取及大忍 大義三事成

釋曰：

「大依」者，依止大菩提而發心故。

「大行」者，為利自他而發行故。

「大果」者，令得無上菩提故。

如其次第。

「大取」者，發心時，攝一切眾生故。

「大忍」者，發行時，忍一切大苦故。

「大義」者，得果時，廣利一切眾生業成就故。

已說次第，次說自他無差別。

偈曰：

他自心平等 愛則於彼勝

如是有勝相 二利何差別

釋曰：

菩薩得他自心平等，或由信得，謂世俗發心時；或由智得，謂第一義發心時。菩薩雖有此心，然愛他身則勝自身。於他既有如此勝想，則不復分別：「何者為自利？何者為他利？」俱無別故。

已說無差別，次說他利勝。

偈曰：

於世無怨業 利彼恆自苦

悲性自然起 是故利他勝

釋曰：

菩薩於諸世間久絕怨業，是故恆為成就他利，自身受諸勤苦，由大悲為體，自然起故。由此道理，則利他為勝。

問：如是利他，云何隨順？

偈曰：

善說令歸向 令入亦令調

令成亦令住 令覺令解脫

集德及生家 得記并受職

至成如來智 以是利群生

釋曰：

三種眾生，謂住下、中、上性，菩薩如其所住而攝取之，以十三種隨順利益。

一者、善說，由隨教及記心故。

二者、令歸向，由神通力故。

三者、令入，由向已，能令信受正教故。

四者、令調，由入已，斷其疑故。

五者、令成，由成熟善根故。

六者、令住，由教授，令心住故。

七者、令覺，由得智慧故。

八者、令解脫，由得神通等諸勝功德故。

九者、集德，由遍集福、智故。

十者、生家，由生佛家故。

十一者、得記，由八地受記故。

十二者、受職，由十地受職故。

十三者、得如來智，由入佛地故。

問：如此隨順，云何成立？

偈曰：

不倒及不高 無著亦通達

能忍及調順 遠去亦無盡

應知此八義 成就彼十三

釋曰：

「不倒」者，若人已住於性，菩薩隨機而為說法，不妄授故。

「不高」者，彼歸向時，不恃神通而自高故。

「無著」者，彼入正法時，不染眾生故。

「通達」者，斷彼疑網故。

「能忍」者，善成熟彼故。

「調順」者，隨順教授，非不調教授故。

「遠去」者，隨順生家等，非不遠去令他能作故。

「無盡」者，菩薩利益眾生，一切時願無盡故。

是名成就應知。

問：此隨順，云何勝差別？

偈曰：

習欲大可畏 有愛動而倒

樂滅斷煩惱 大悲求佛法

釋曰：

「習欲」者，謂欲界人。

「大可畏」者，身心苦多，及向惡趣故。

「有愛」者，謂色、無色界人。

「動而倒」者，彼樂無常故「動」，行苦故「倒」。

「樂滅」者，謂自利人。

「斷煩惱」者，由煩惱所持，則苦不斷，為離苦故，自斷煩惱而求寂

滅。

「大悲」者，謂利他人。

「求佛法」者，此人常求一切佛法，擬利一切眾生故。

偈曰：

世間求自樂 不樂恆極苦

菩薩勤樂他 二利成上樂

釋曰：

世間愚癡常求自樂，而不得樂，反得極苦。菩薩不爾，常勤樂他而二利成就，更得第一大涅槃樂。

此是菩薩勝隨順差別。

已說利他隨順，次以此行迴向眾生。

偈曰：

異根於異處 異作有異行

凡是諸所作 迴以利眾生

釋曰：

菩薩迴向，隨眼等諸根，行種種處，作種種威儀業，行利益眾生。凡是諸行，若事相應及以相似，彼皆迴向一切眾生。如《行清淨經》中廣說。

已說迴向心，次遮不忍心。

偈曰。

眾生不自在 常作諸惡業

忍彼增悲故 無惱亦無違

釋曰：

眾生為煩惱所惱，心不自在，是故作諸惡業。菩薩智慧，於彼常起大忍，增長大悲，是故於彼不起惱心，亦不欲作不隨順事。

已遮不忍心，次顯隨順大。

偈曰：

勝出與寂靜 功德及利物

次第依四義 說大有四種

釋曰：

諸菩薩有四種隨順大。

一者、勝出大，於三有、五趣中而勝出故。如《般若波羅蜜經》說：「須菩提！若色有法，非無法者，是摩訶衍不能勝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故。」

二者、寂靜大，隨向無住處涅槃故。

三者、功德大，福、智二聚增長故。

四者、利物大，常依大悲，不捨眾生故。

〈二利品〉究竟。

真實品第七

釋曰：

已說隨順修行，次說第一義相。

偈曰：

非有亦非無 非如亦非異

非生亦非滅 非增亦非減

非淨非不淨 此五無二相

是名第一義 行者應當知

釋曰：

無二義是第一義，五種示現。

「非有」者，分別、依他二相無故。「非無」者，真實相有故。

「非如」者，分別、依他二相無一實體故。「非異」者，彼二種如無異體故。

「非生、非滅」者，無為故。

「非增、非減」者，淨、染二分起時滅時，法界正如是住故。

「非淨」者，自性無染，不須淨故。「非不淨」者，客塵去故。

如是五種無二相，是第一義相應知。

已說第一義，次遮於彼起顛倒。

偈曰：

我見非見我 無相非無緣

異二無我故 解脫唯迷盡

釋曰：

「我見非見我」者，無我相故。何以故？由我相但是分別故。

「非無緣」者，煩惱習氣所起，緣五受陰故。

「異二無我故」者，「二」，謂我見及五受陰。亦非異此二種而有我相。如是我見但是迷謬，實無我相可得故。

「解脫唯迷盡」者，若緣自身起解脫，亦唯迷盡，無別有我名解脫者故。

已遮妄見，次訶顛倒。

偈曰：

云何依我見 不見苦自性

迷苦及苦者 法性與無性

釋曰：

「云何依我見，不見苦自性」者，咄哉！世間云何依止我見，起種種迷，不能了達諸行是苦自性，而常隨逐邪。

「迷苦及苦者，法性與無性」者，「苦」，謂受彼苦觸。「苦者」，謂苦不斷，非我與苦相應名為苦者。「迷苦」，謂不解苦自性。「迷苦者」，謂不解無我。「法性」者，唯法，由人無我故。「無性」者，非法，由法無我故。

偈曰：

云何緣起體 現見生異見

聞故不見有 亦復不有見

釋曰：

「云何緣起體，現見生異見」者，咄哉！世間云何現見諸行各從緣起，而依此體橫生異見，謂「眼等諸根體非緣起」邪。

「闇故不見有，亦復不有見」者，由無明故，緣起之法是有，而不見有；我體不有，而復有見。

問：若爾，云何得涅槃？

偈曰：

生死與涅槃 無二無少異

善住無我故 生盡得涅槃

釋曰：

生死、涅槃無有二，乃至無有少異。何以故？無我平等故。若人善住無我而修善業，則生死便盡，而得涅槃。

如是已遮顛倒，次應說彼對治。

偈曰：

福智無邊際 生長悉圓滿

思法決定已 通達義類性

釋曰：

此偈，顯第一集大聚位。

「福、智無邊際」者，由差別無數及時節無邊故。

「生長悉圓滿」者，菩薩集此大聚到彼岸故。

「思法決定已」者，依止定心而思惟故。

「通達義類性」者，解所思諸法義類，悉以意言為自性故。

偈曰：

已知義類性 善住唯心光

現見法界故 解脫於二相

釋曰：

此偈，顯第二通達分位。

由解一切諸義唯是意言為性，則了一切諸義悉是心光，菩薩爾時名善住唯識。從彼後，現見法界，了達所有二相，即解脫能執、所執。

偈曰：

心外無有物 物無心亦無

以解二無故 善住真法界

釋曰：

此偈，顯第三見道位。

如彼現見法界故，解心外無有所取物。所取物無故，亦無能取心。由離所取、能取二相故，應知善住法界自性。

偈曰：

無分別智力 恆平等遍行

為壞過聚體 如藥能除毒

釋曰：

此偈，顯第四修道位。

菩薩入第一義智轉依已，以無分別智，恆平等行及遍處行。何以故？為壞依止依他性熏習稠林過聚相故。

問：此智力云何？

答：譬如阿伽陀大藥，能除一切眾毒。彼力如此。

偈曰：

緣佛善成法 心根安法界

解念唯分別 速窮功德海

釋曰：

此偈，顯第五究竟位。

「緣佛善成法」者，諸菩薩於佛善成立一切妙法中，作總聚緣故。

問：云何總聚緣？

答：「心根安法界」。此明入第一義智故，由此慧安住法界，是故此心名「根」。

問：此後復云何？

答：「解念唯分別」。謂此後起觀，如前觀事，處處念轉，解知諸念唯是分別，非實有故。

問：如此知已，得進何位？

答：「速窮功德海」。謂如是知已，佛果功德海能速窮彼岸故。

〈真實品〉究竟。

神通品第八

釋曰：

說真實義已，次顯菩薩神通相。

偈曰：

起滅及言音 心行亦先住

向彼令出離 六智自在通

釋曰：

「起滅」者，謂生死智境，知諸眾生生死故。

「言音」者，謂天耳智境，隨彼所起言語悉聞知故。

「心行」者，謂他心智境，能知他人心行差別故。

「先住」者，謂宿命智境，知彼先住善惡所集故。

「向彼」者，謂如意智境，隨彼處處往教化故。

「出離」者，謂漏盡智境，知彼眾生出離應不應故。

如此六智，於諸世界六義差別，遍知無礙，勇猛自在，是名菩薩神通自性。

已說自性，次說修習。

偈曰：

第四極淨禪 無分別智攝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二·神通品第八

如所立方便 依此淨諸通

釋曰：

如所依禪，如所攝智，如所立方便，菩薩作意修習，則得最上神通。已說修通，次說得果。

偈曰：

三住住無比 所住善供養

令彼得清淨 是說神通果

釋曰：

神通有三種果。

一、勝住果。此住有三種，一、聖住，二、梵住，三、天住。所得無比無上故。

二、善供養果。隨所住處，世間眾生大供養故。

三、令他清淨果。能令供養者得清淨故。

問：神通有六種業，一、自業，二、他業，三、光業，四、戲業，五、化業，六、淨業。此云何？

偈曰：

世生成壞事 見彼猶如幻
種種他所欲 自在隨意成

釋曰：

此偈，上半顯示自業。見諸世界及諸眾生若成若壞，猶如幻故。

下半顯示他業。謂動地、放光等事，隨他所欲自在現故。十種自在，如《十地經》說。

偈曰：

神光照惡趣 令信生善道
威力震天宮 動殿令魔怖

釋曰：

此偈，顯示光業。

光業二種，一、救苦，二、怖魔。

上半偈，明救苦，謂下照惡道眾生，令發信心，得生善道故。

下半偈，明怖魔，謂上照天宮，動魔宮殿，令魔驚怖故。

偈曰：

遊戲諸三昧 僧中最第一

恆現三種化 以是利眾生

釋曰：

此偈，上半顯示戲業。於佛眾中，遊戲諸定最得自在。

下半顯示化業。化有三種。一、業化，工巧業處自在化故。二、隨化，隨他所欲自在化故。三、上化，住兜率天等勝上化故。以是三化恆為利益。

偈曰：

智力普自在 剎土隨欲現

無佛令聞佛 懸擲有佛境

釋曰：

此偈，顯示淨業。

淨業二種，一、淨刹土，二、淨眾生。

上半偈，明淨刹土。由智自在，隨彼所欲能現水精、琉璃等清淨世界故。

下半偈，明淨眾生。於無佛世界，能令聞佛，起淨信心，生有佛處故。已說業用，次說相應。

偈曰：

成熟眾生力 諸佛所稱譽

發語無不信 如是說相應

釋曰：

神通相應有三種。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二·神通品第八

- 一、成生相應，譬如鳥翅初得成就。
 - 二、稱譽相應，常得諸佛之所讚歎。
 - 三、信受相應，凡所言說人皆信受。
- 已說相應，次說住神通具。

偈曰：

六智及三明 八解八勝處

十遍諸三昧 勇猛資神通

釋曰：

菩薩住神通具，有六種差別。

- 一、六智，二、三明，三、八解脫，四、八勝處，五、十遍入，六、諸三昧。

如是六義，是分別神通具差別。

已說住神通具，次說神通大。

偈曰：

能安不自在 常勤於利物

行有無怖畏 勇猛如師子

釋曰：

菩薩神通有三種大。

一、自在大，眾生由煩惱故，不得自在，菩薩智力能自在安置故。

二、歡樂大，由常勤利益眾生，一向樂故。

三、無畏大，行三有中，得極勇猛，如師子故。

〈神通品〉究竟。

成熟品第九

釋曰：

已說諸菩薩神通，諸菩薩云何自成熟？

偈曰：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二·成熟品第九

欲信捨悲忍 念力堅支具

應知自成熟 此九皆上品

釋曰：

菩薩有九種自成熟。

- 一者、欲成熟，由希求大法故。
- 二者、信成熟，由淨心說者故。
- 三者、捨成熟，由滅離煩惱故。
- 四者、悲成熟，由憐愍眾生故。
- 五者、忍成熟，由能行難行故。
- 六者、念成熟，由一切受持故。
- 七者、力成熟，由皆能通達故。
- 八者、堅成熟，由惡魔、外道不能奪故。
- 九者、支成熟，由善分圓滿故。

如此九種，窮最上位，是名成熟相。

此九成熟，一一有因、有體、有業，今當說。

偈曰：

近友聞亦思 勝勇勝究竟

攝法及受法 說欲成熟相

釋曰：

親近善友，聽聞正法，如法思惟，此三能起大欲，是名欲因。

上大精進，一切不思議處究竟無疑，是名欲體。

於大乘法有災橫處則能守護，菩薩所說信心領受，是名欲業。

偈曰：

如來福智聚 淨心不可壞

速受定智果 說信成熟相

釋曰：

婆伽婆如是廣說，是名信因。

得不壞淨，是名信體。

得定智果，是名信業。

偈曰：

善護於六根 離惡起對治

樂修諸善法 說捨成熟相

釋曰：

以念猗等善護六根，是名捨因。

離不善覺，起無間道，是名捨體。

一切善法恆樂修習，是名捨業。

偈曰：

見諸眾生苦 哀憐離小心

受身世間勝 說悲成熟相

釋曰：

菩薩見眾生苦，是名悲因。

起極憐愍，遠離小乘心，是名悲體。

得一切世間勝，諸地不退，是名悲業。

偈曰：

持性數修習 極苦能安忍

善根恆樂進 說忍成熟相

釋曰：

持耐忍謂名門數習成性，是名忍因。

能受極風寒等苦，是名忍體。

隨勝生處恆修善法，是名忍業。

偈曰：

報淨善隨順 極入善惡說

能起大般若 說念成熟相

釋曰：

得清淨器，是名念因。

隨所聞說善惡二義，聞思修已深了不忘，是名念體。

能生出世般若，是名念業。

偈曰：

二聚界圓滿 果起依最上

世間得第一 說力成熟相

釋曰：

福、智二聚種子充滿，是名力因。

能得最上依止，是名力體。

世間第一，隨意成熟，是名力業。

偈曰：

深觀妙法理 諸魔不可奪

能與異部過 說堅成熟相

釋曰：

妙法道理作心觀察，是名堅因。

惡魔波旬不能障礙，是名堅體。

能與他部而作過失，是名堅業。

偈曰：

所有善根聚 依勤能發起

離惡及修善 說支成熟相

釋曰：

彼成熟善根聚，是名支因。

依此因能發起上精進，是名支體。

離諸不善，樂修勝善，是名支業。

偈曰：

如此九種物 自熟亦熟他

增善增法身 如世極親者

釋曰：

欲等九物，能自成熟，亦成熟他，常增長一切善根及增長法身。由此二種增故，如似世間第一親者。

已說菩薩自得成熟，次說菩薩成熟眾生。

偈曰：

癰熟則堪治 食熟則堪噉

眾生熟亦爾 二分捨用故

釋曰：

「二分」者，一、障分，二、治分。

障熟須捨，如癰熟須潰。治熟須用，如食熟須噉。是名成熟依止。

已說成熟依止，次說成熟差別。

偈曰：

捨普勝隨善 得常漸為八

如此諸成熟 是說差別種

釋曰：

成熟他相有八種。

- 一者、捨成熟，令滅煩惱故。
- 二者、普成熟，化以三乘故。
- 三者、勝成熟，過外道法故。
- 四者、隨成熟，應機說故。
- 五者、善成熟，心恭敬故。
- 六者、得成熟，令不倒解故。
- 七者、常成熟，令永不退故。

八者、漸成熟，令次第增長故。

已說成熟差別，次說成熟心勝。

偈曰：

利子及利親 利己三利勝

菩薩利一切 過彼勝無比

釋曰：

譬如世人，安樂自子，安樂自親，安樂自身，此心最勝。

菩薩普欲成熟一切眾生，過彼三心，不可為比。是故菩薩成熟眾生，其心最勝。

問：此勝云何成立？

偈曰：

世間不自愛 何況能愛他

菩薩自愛捨 但為愛他故

釋曰：

世人雖欲自愛，尚不能自安利處，況能愛他、安他利處。

菩薩不爾，捨於自愛，但為愛他。是故成熟眾生，勝過於彼。

問：用此心勝，云何成熟？

偈曰：

身財一切捨 平等及無厭

所乏令充足 安立於善根

釋曰：

此偈，顯示檀波羅蜜成熟眾生。

檀有三種。

一、資生檀，內外身財一切捨故。

二、平等檀，於諸施田離高下故。

三、無厭檀，勇猛恆施，不疲倦故。

以是三檀，二世隨攝，於現在世皆令充足，於未來世安立善根。

偈曰：

常與性及滿 自樂不放逸

引入於戒足 二果常無盡

釋曰：

此偈，顯示尸波羅蜜成熟眾生。

菩薩有五種尸羅。

一者、常尸羅，生生常有故。

二者、自性尸羅，無功用心住真實體故。

三者、圓滿尸羅，十善業道皆具足故，如《十地經》說。

四者、自樂尸羅，恆自愛樂故。

五者、不放逸尸羅，念念無犯故。

以是五種尸羅，二世隨攝，於現在世安立戒品，於未來世令依報二果功

德無絕。

偈曰：

不益得益想 極忍解方便
令彼起隨順 及種諸善根

釋曰：

此偈，顯示羸提波羅蜜成熟眾生。

若他以不饒益事來向菩薩，菩薩於彼得饒益解，起極忍辱。何以故？由彼隨順令我忍波羅蜜得增長故。

亦以是忍，二世隨攝，於現在世令起歸向，於未來世令種善根。

偈曰：

久劫行上勤 利物心無退
令生一念善 況欲善無量

釋曰：

此偈，顯示毘梨耶波羅蜜成熟眾生。

菩薩於億百千劫行最上精進，為成熟無邊眾生，心無退轉。

以是精進，二世隨攝，於現在世但令得生一念善心，況於未來令無量善根皆得增益。

偈曰：

得上自在禪 離染及見慢

現在令歸向 未來善法增

釋曰：

此偈，顯示禪波羅蜜成熟眾生。

菩薩所得禪定，遠離愛、見、慢等，故自在最上。

以是禪定，二世隨攝，於現在世令歸向第一妙法，於未來世令增長一切善根。

偈曰：

知真及知意 能斷一切疑

於法令恭敬 自他功德滿

釋曰：

此偈，顯示般若波羅蜜成熟眾生。

「知真」者，解法不顛倒故。

「知意」者，了達眾生心行，斷彼疑故。

以是般若，二世隨攝，於現在世令向大法深生恭敬，於未來世令彼自身功德及他身功德皆得圓滿。

偈曰：

善趣及三乘 大悲有三品

盡於未來際 如是熟眾生

釋曰：

此偈，顯示大成熟相有三種。

一者、位大，謂窮四位，安立善道及以三乘。

二者、品大，悲極三品。下者，信行地；中者，初地至七地；上者，八、九、十地。

三者、時大，時節無邊，盡未來際。

菩薩如是利益眾生，是名大成熟相。

〈成熟品〉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二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三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菩提品第十

釋曰：

已說菩薩成熟眾生，次說菩薩得一切種智。

偈曰：

一切難已行 一切善已集

一切時已度 一切障已斷

釋曰：

此偈，顯一切種智因圓滿。

「一切難已行」者，由具足行無量百千種難行行，未曾疲倦故。

「一切善已集」者，由具足聚集諸波羅蜜自性善根故。

「一切時已度」者，由具足經長時大劫阿僧祇故。

「一切障已斷」者，由具足斷一切大乘障，謂諸地所有微細障故。

偈曰：

成就一切種 此即為佛身

譬如大篋開 眾寶無不現

釋曰：

此偈，顯一切種智果圓滿。

有三義分別，一、至得，二、自性，三、譬喻。

「成就一切種」者，謂至得分別，從此已後成就一切種智故。

「此即為佛身」者，謂自性分別，即說一切種智為佛身體故。

「譬如大篋開，眾寶無不現」者，謂譬喻分別，不可思議菩提分寶皆現

前故。

已說一切種智為佛身，次說此身無二相。

偈曰：

白法為佛身 非無亦非有

佛為法寶因 法則善根因

釋曰：

「白法為佛身」者，轉六波羅蜜等一切善法為佛體故。

「非無亦非有」者，此體非無。何以故？真如無別故。亦復非有。何以故？自性不成就故。是名無二相。

「佛為法寶因」者，佛說一切法故，及以神通力故。

「法則善根因」者，眾生為田，善根為穀，如是法寶，於所化眾生田生長善根穀故。

偈曰：

具法亦離法 如藏亦如雲

生法雨法雨 故成如是譬

釋曰：

此偈，重顯前義。

「具法亦離法」者，諸佛具足一切善法故，遠離一切不善法故。

「如藏亦如雲」者，佛寶如藏，法寶如雲。

問：此以何義？

答：「生法雨法雨，故成如是譬」。佛寶能出生法寶，與大藏相似。法寶能生長一切眾生善根，與大雲相似。

已說佛身無二相，次說是無上歸依。

偈曰：

諸佛常救護 眾生三染污

諸惑諸惡行 及以生老死

釋曰：

此偈，略顯救護義。

「諸佛常救護」者，由畢竟救護故。

問：救護何法？

答：「眾生三染污」。謂煩惱染污、業染污、生染污。

「諸惑」者，即煩惱染污。

「諸惡行」者，即業染污。

「及以生老死」者，即生染污。

問：云何救護？

答：於此三種眾生，一切時救護不捨，即是畢竟義。

偈曰：

諸災及惡趣 身見亦小乘

如是諸眾生 一切皆救護

釋曰：

此偈，廣顯救護義。

「諸災」者，謂盲、聾、瘡、癩、狂、亂、形殘等眾生。由佛力故，盲者得視，聾者得聽，瘡者能言，狂者得正，亂者得定，形殘者得具足，如是救護。

「惡趣」者，謂地獄等眾生。放火照觸，令得離苦，不復更入，如是救護。

「身見」者，謂著我眾生。令得人無我解，入二乘涅槃，如是救護。
「小乘」者，謂二乘性不定眾生。方便引入大乘，如是救護。

偈曰：

佛為勝歸處 無比故無上

如前種種畏 無不令脫者

釋曰：

此偈，顯歸依勝。

由佛無譬喻，故為無上。是故如前所說三種染污眾生，及餘災等眾生，

一切皆能救護。

偈曰：

諸佛善滿身 一切世間勝

妙法化眾生 以度悲海故

釋曰：

此偈，顯歸依勝因。

「諸佛善滿身，一切世間勝」者，此由自利究竟，由力、無畏等諸善功德自性滿故。

「妙法化眾生，以度悲海故」者，善解教化眾生方便，及度大悲海岸究竟故。

偈曰：

盡於未來際 普及一切生

恆時利益彼 是說歸依大

釋曰：

此偈，顯歸依大。

大有三義。

一者、時大，窮一切眾生生死際故。

二者、境大，以一切眾生為境故。

三者、事大，恆時作利益，救脫其苦，令出離故。

已說無上歸依，次說如來轉依相。

偈曰：

二障種恆隨 彼滅極廣斷

白法圓滿故 依轉二道成

釋曰：

此偈，顯示轉依有離有得。

「二障種恆隨，彼滅極廣斷」者，此明所治遠離。謂煩惱障、智障二種

種子，無始已來恆時隨逐，今得永滅。「極」者，一切地。「廣」者，一切種。此皆斷故。

「白法圓滿故，依轉二道成」者，此明能治成就。謂佛體與最上圓滿白法相應，爾時依轉，得二道成就，一、得極清淨出世智道，二、得無邊所識境界智道。

是名轉依。

偈曰：

彼處如來住 不動如山王

尚悲樂滅人 況著諸有者

釋曰：

此偈，顯示如來轉依，諸轉中勝。

何以故？如來轉依，住無漏界處，如山王鎮地，安住不動。如此轉已，見於聲聞、緣覺樂寂滅人尚生憐愍，何況遠邊下賤著有苦惱眾生。

偈曰：

他利及無上 不轉及不生

廣大與無二 無住亦平等

殊勝與遍授 是說如來轉

顯示十功德 差別義應知

釋曰：

此二偈，顯示如來轉依，有十種功德差別。

何等為十？

一者、他義轉，謂轉依已，為利他故。

二者、無上轉，謂轉依已，一切法中而得自在，過二乘轉故。

三者、不轉轉，謂轉依已，染污諸因不能轉，此依、彼依轉故。

四者、不生轉，謂轉依已，一切染污法畢竟不起故。

五者、廣大轉，謂轉依已，示現得大菩提，及般涅槃故。

六者、無二轉，謂轉依已，生死、涅槃無有二故。
七者、不住轉，謂轉依已，有為、無為俱不住故。
八者、平等轉，謂轉依已，與聲聞、緣覺同解脫煩惱障故。
九者、殊勝轉，謂轉依已，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無與等故。
十者、遍授轉，謂轉依已，恆以一切乘而教授故。

偈曰：

如空遍一切 佛亦一切遍

虛空遍諸色 諸佛遍眾生

釋曰：

此偈，顯示佛體一切遍，與虛空相似。

初二句直說，後二句釋說。

譬如虛空，遍一切色聚。佛體亦爾，遍一切眾生聚。若以眾生現非佛故，言「佛體不遍」者，是義不然！未成就故。

偈曰：

譬如水器壞 月像不現前

如是眾生過 佛像亦不現

釋曰：

此偈，顯示佛體雖遍，而眾生不見。

譬如水器破壞，不見月像。如是眾生過失，不見佛像，此義得成。

偈曰：

譬如火聚性 或然或滅盡

如是諸佛化 或出或涅槃

釋曰：

此偈，顯示諸佛教化有出有沒。

譬如火性，有時熾然，有時滅盡。諸佛教化亦復如是，有時示現出世，

有時示現涅槃。

如是已說如來轉依，次說如來事業恆無功用。

偈曰：

意珠及天鼓 自然成自事

佛化及佛說 無思亦如是

釋曰：

此偈，顯示佛事無功用。

譬如如意寶珠，雖復無心，自然能作種種變現。如來亦爾，雖復無功用心，自然能起種種變化。

譬如天鼓，雖復無心，自然能出種種音聲。如來亦爾，雖復無功用心，自然能說種種妙法。

偈曰：

依空業無間 而業有增減

依界事不斷 而事有生滅

釋曰：

此偈，顯示佛事無間。

譬如世間依空所作，無時斷絕。諸佛亦爾，依無漏界而作佛事，亦無斷絕。

譬如世間依空所作，有增有減。諸佛亦爾，依無漏界而作佛事，亦有生滅。

已說無功用心不捨佛事，次說無漏法界甚深。

偈曰：

如前後亦爾 及離一切障

非淨非不淨 佛說名為如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清淨相。

「如前後亦爾」者，所謂「非淨」，由自性不染故。

「及離一切障」者，所謂「非不淨」，由後時客塵離故。

「非淨非不淨，佛說名為如」者，是故佛說：「是如，非淨非不淨。」
是名法界清淨相。

偈曰：

清淨空無我 佛說第一我

諸佛我淨故 故佛名大我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大我相。

「清淨空無我」者，此無漏界，由第一無我為自性故。

「佛說第一我」者，第一無我謂清淨如，彼清淨如即是諸佛我自性。

「諸佛我淨故，故佛名大我」者，由佛此我最得清淨，是故號佛以為大我。

由此義意，諸佛於無漏界建立第一我。

是名法界大我相。

偈曰：

非體非非體 如是說佛體

是故作是論 定是無記法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無記相。

「非體」者，人、法二相不可說故。

「非非體」者，如相實有故。

「如是說佛體」者，由此因緣，故說：「佛體，非體非非體。」

「是故作是論，定是無記法」者，無記，謂死後有如來、死後無如來、死後亦有如來亦無如來、死後非有如來非無如來，如是四句不可記故。

是故法界是無記相。

偈曰：

譬如鐵熱息 譬如眼瞽除

心智息亦爾 不說有無體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解脫相。

「譬如鐵熱息，譬如眼瞽除」者，如是二物，熱息、瞽除，可說非體非體。何以故？非體者，由熱、瞽無相故。非非體者，由息相有體故。

「心智息亦爾，不說有無體」者，諸佛心智，以貪為熱，以無明為瞽。彼二若息，亦說非體非非體。何以故？非體者，由貪及無明息故。非非體者，由心、慧解脫有故。

是名法界解脫相。

已說相甚深，次說處甚深。

偈曰：

諸佛無漏界 非一亦非多

前身隨順故 非身如空故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處甚深。

諸佛無漏法界，非一亦非多。何以故？非一者，由前身隨順故。非多者，由非身故。

問：云何非身？

答：如虛空故。

是名法界處甚深。

已說處甚深，次說業甚深。

偈曰：

譬如大寶藏 眾寶之所依

淨界亦如是 佛法之依止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依止業。

由清淨法界，為力、無畏等諸菩提分寶所依止故。

偈曰：

譬如密雲布 灑雨成百穀

淨界亦如是 流善熟眾生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成熟眾生業。

由從清淨法界流諸善根、成熟眾生故。

偈曰：

譬如日月盈 皎淨輪圓滿

淨界亦如是 善根聚圓滿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到究竟業。

「聚」，謂福、智。

由清淨法界，如此二聚得圓滿故。

偈曰：

譬如日輪出 流光照一切

淨界亦如是 流說化群生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說正法業。

偈曰：

譬如日光合 同事照世間

淨界亦如是 佛合同業化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化所作業。

譬如多日多光，一時和合，同作一事，謂乾熟等。

如是多佛多智，一時和合，同作一業，謂變化等。

偈曰：

譬如日光照 無限亦一時

淨界佛光照 二事亦如是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無分別業。

譬如日光普照，無有分限，亦復一時。

如是佛光普照，無限、一時，亦復如是。

偈曰：

譬如諸日光 說有雲等翳

淨界諸佛智 說有眾生障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不作業。

譬如日光，雲等為翳，是故不照。

如是佛光，眾生過失為障，五濁多故，是故不有所作。

偈曰：

譬如滋灰力 染衣種種色

淨界行願力 解脫種種智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解脫智業。

譬如染衣，由滋灰力，有處得種種色，有處不得種種色。

三乘淨界亦爾，由行願力，諸佛解脫得種種智，二乘解脫不得種種智。

偈曰：

無漏界甚深 相處業三種

諸佛如是說 譬如染盡空

釋曰：

此偈，重顯前甚深義。

「無漏界甚深，相處業三種」者，此無漏界，世尊略說三種甚深，一者、相甚深，二者、處甚深，三者、業甚深。

相甚深有四種，一、清淨相，二、大我相，三、無記相，四、解脫相，如其次第，由前四偈所顯。

處甚深一種，謂一多不住故，由第五偈所顯。

業甚深有八種，一、寶依止業，二、成熟眾生業，三、到究竟業，四、說正法業，五、化所作業，六、無分別業，七、智不作業，八、解脫智業，如其次第，由後八偈所顯。

「諸佛如是說，譬如染畫空」者，此無漏界無有戲論，譬如虛空，是故甚深。如是甚深差別說者，譬如染於虛空、畫於虛空，是義應知。

偈曰：

一切無別故 得如清淨故

故說諸眾生 名為如來藏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是如來藏。

「一切無別故」者，一切眾生、一切諸佛等無差別，故名為如。

「得如清淨故」者，得清淨如以為自性，故名如來。

以是義故，可說一切眾生名為如來藏。

已說無漏界甚深，次說諸佛變化。

偈曰：

聲聞及緣覺 菩薩與如來

初化退世間 至佛退菩薩

釋曰：

此偈，顯示增上變化。

一切世間變化，聲聞變化能退。一切聲聞變化，緣覺變化能退。一切緣

覺變化，菩薩變化能退。一切菩薩變化，諸佛變化能退。

無有一人變化能退諸佛變化。是故如來變化，最得增上。

偈曰：

如是佛變化 無量不思議

隨人隨世界 隨時種種現

釋曰：

此偈，顯示甚深變化。

此甚深有二種，一者、無量，二者、不思議。

問：此事云何？

答：隨何根人，隨何世界，隨何時節，如其差別，若多若少種種變化，如是無量，亦不思議，是故如來變化最為甚深。

自下次說別轉變化。

偈曰：

如是五根轉 變化得增上

諸義遍所作 功德千二百

釋曰：

此偈，顯示轉五根變化。

此變化得二種增上。

一者、得諸義遍所作，謂一一根皆能互用一切境界故。

二者、得功德千二百，謂一一根各得千二百功德故。

偈曰：

如在意根轉 變化得增上

極淨無分別 恆隨變化行

釋曰：

此偈，顯示轉意根變化。

「意根」，謂染污識。

由此轉故，得極淨無分別智，恆與一切變化隨行，共所作故。

偈曰：

如是義受轉 變化得增上

淨土如所欲 受用皆現前

釋曰：

此偈，顯示轉義受變化。

「義」，謂五塵。「受」，謂五識。

由此二轉，剎土清淨，所欲現前，隨意受用。

偈曰：

如是分別轉 變化得增上

諸智所作業 恆時無礙行

釋曰：

此偈，顯示轉分別變化。

「分別」，謂意識。

由此轉故，諸智所作一切時變化無有障礙。

偈曰：

如是安立轉 變化得增上

住佛不動句 不住於涅槃

釋曰：

此偈，顯示轉安立變化。

「安立」，謂器世界。

由此轉故，住佛不動無漏法界，得不般涅槃，恆起增上變化。

偈曰：

如是欲染轉 變化得增上

住佛無上樂 示現妻無染

釋曰：

此偈，顯示轉欲染變化。

由此轉故，得二種變化。一者、得無上樂住，二者、得於妻無染。

偈曰：

如是空想轉 變化得增上

隨欲一切得 所去皆無擁

釋曰：

此偈，顯示轉空想變化。

由此轉故，得二種變化。一者、所欲皆得，得虛空藏故。二者、所去無擁，得虛空解故。

偈曰：

如是無量轉 如是無量化

不思議所作 諸佛依無垢

釋曰：

此偈，總結前義。

由無量轉故，得無量變化。如是諸佛不思議業，一切皆依無漏法界，是義應知。

已說諸佛變化，次說諸佛成熟眾生。

偈曰：

令集亦令長 令熟亦令脫

熟熟不無餘 世間無盡故

釋曰：

此偈，顯示次第成熟因。

未集善根者，令聚集；已集善根者，令增長；已長善根者，令成熟；已熟善根者，令解脫，使得最極清淨。

如是十方諸佛各各善說，熟已復熟，不般涅槃。何以故？由諸世間無有盡故。

偈曰：

難得已具得 處處為物歸

希有非希有 由得善方便

釋曰：

此偈，顯示已熟菩薩行非希有相。

「難得已具得，處處為物歸」者，無上菩提最上功德，此未曾有，今已具足相應。由此相應，故能恆於十方世界為物歸處。

「希有非希有」者，如是處處成熟眾生，是為希有。如此希有，亦非希有。何以故？「由得善方便」故。「善方便」者，謂隨機道，即是清淨行。

偈曰：

轉法及法沒 得道亦涅槃

處處方便起 不動真法界

釋曰：

此偈，顯示普遍成熟因。

「轉法及法沒，得道亦涅槃」者，謂於一剎那中，有處示現轉無量法輪，有處示現正法滅盡，有處示現得大菩提，有處示現入於涅槃，此由眾生行不同故。

「處處方便起，不動真法界」者，若眾生應可成熟，如來隨彼住處，處處教化，然於無漏法界亦復不動。

偈曰：

不起分別意 成熟去來今

處處化眾生 三門常示現

釋曰：

此偈，顯示自然成熟因。

「不起分別意，成熟去來今」者，一切諸佛不作是念：「我曾成熟眾生，我當成熟眾生，我今成熟眾生。」何以故？由無分別故。

「處處化眾生，三門常示現」者，雖無功用，而一切時，以諸善根，於十方世界，遍以三門成熟眾生。「三門」者，謂三乘教門故。

偈曰：

如日自然光 照闇成百穀

法日光亦爾 滅惑熟眾生

釋曰：

此偈，譬顯自然義。

譬如日輪，無勤方便，自然放光，處處破闇，成熟百穀。諸佛亦爾，雖無功用，以法日光，處處滅惑，成熟眾生。

偈曰：

一燈燃眾燈 極聚明無盡

一熟化多熟 無盡化亦然

釋曰：

此偈，顯示展轉成熟因。

譬如一燈，傳然眾燈，極大燈聚無量無數，而一燈無盡。

諸佛亦爾，一佛成熟，化多成熟，極大眾生聚無量無數，然其化力亦復無盡。

偈曰：

巨海納眾流 無厭復無溢

佛界攝眾善 不滿亦不增

釋曰：

此偈，顯示無厭成熟因。

譬如巨海，廣納百川，無有厭足，亦無盈溢，為容受故。

佛界亦爾，常攝無量清淨善根，而不滿足，亦不增長，由希有故。

已說諸佛成熟眾生，次說諸佛法界清淨。

偈曰：

二障已永除 法如得清淨

諸物及緣智 自在亦無盡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性義。

「二障已永除，法如得清淨」者，謂清淨相，由煩惱障及智障悉永盡故。

「諸物及緣智，自在亦無盡」者，謂自在相，由於諸物及緣彼智，二種自在，永無盡故。

偈曰：

一切種如智 修淨法界因

利樂化眾生 此果亦無盡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因義。

「一切種如智，修淨法界因」者，謂為清淨法界，於一切時，修一切種如門智以為因故。

「利樂化眾生，此果亦無盡」者，謂為教化眾生，於一切時，與一切眾生利樂二果恆無盡故。

偈曰：

發起身口心 三業恆時化

二門及二聚 方便悉圓滿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業義。

「發起身口心，三業恆時化」者，謂起身業、口業、心業，一切時教化眾生故。

「二門及二聚，方便悉圓滿」者，謂具足二門、二聚為方便故。「二門」，謂三昧門、陀羅尼門。「二聚」，福德聚、智慧聚。

偈曰：

自性及法食 變化位差別

此由法界淨 諸佛之所說

釋曰：

此偈，顯示法界位義。

「自性及法食，變化位差別」者，謂自性身、食身、化身，位差別故。

「此由法界淨，諸佛之所說」者，若法界不清淨，此位不成故。

已說諸佛法界清淨，次說諸佛三身。

偈曰：

性身及食身 化身合三身

應知第一身 餘二之依止

釋曰：

一切諸佛有三種身。

一者、自性身，由轉依相故。

二者、食身，由於大集眾中作法食故。

三者、化身，由作所化眾生利益故。

此中，應知自性身為食身、化身依止，由是本故。

偈曰：

食身於諸界 受用有差別

眾土名身業 一切皆異故

釋曰：

食身於一切世界中，諸徒眾、諸剎土、諸名號、諸身、諸業，如此諸受用事，悉皆不同。

偈曰：

平等微細身 受用身相合

應知受用身 復是化身因

釋曰：

「平等」，謂自性身，一切諸佛等無別故。

「微細」者，由此身難知故。

「受用身」，謂食身，此身與平等身合，由依起故。

「應知受用身，復是化身因」者，由所欲受用一切示現故。

偈曰：

化佛無量化 是故名化身

二身二利成 一切種建立

釋曰：

由化身，諸佛於一切時，化作無量差別。佛由此化，故名為化身。

「二身」者，謂食身、化身。

「二利」者，謂自利、他利。

食身以自利成就為相，化身以他利成就為相。如此二利，一切種成就

故，次第建立食身及化身。

偈曰：

工巧及出生 得道般涅槃

示此大方便 令他得解脫

釋曰：

復次，化身者，於一切時教化眾生，或現工巧，或現出生，或現得菩提，或現般涅槃。如是種種示大方便，皆令眾生而得解脫。

此是他利成就相。

偈曰：

應知佛三身 是佛身皆攝

自他利依止 示現悉三身

釋曰：

應知此三身，攝一切諸佛身，示現一切自利、他利依止故。

偈曰：

由依心業故 三佛俱平等

自性無間續 三佛俱常住

釋曰：

彼三種身，如其次第，一切諸佛悉皆平等。

由依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平等，法界無別故。

由心故，一切諸佛食身平等，佛心無別故。

由業故，一切諸佛化身平等，同一所作故。

復次，一切諸佛悉同常住。

由自性常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常住，畢竟無漏故。

由無間常故，一切諸佛食身常住，說法無斷絕故。

由相續常故，一切諸佛化身常住，雖於此滅，復彼現故。

已說諸佛身，次說諸佛智。

偈曰：

四智鏡不動 三智之所依

八七六五識 次第轉得故

釋曰：

「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者，一切諸佛有四種智，一者、鏡智，二者、平等智，三者、觀智，四者、作事智。彼鏡智以不動為相，恆為餘三智之所依止。何以故？三智動故。

「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者，轉第八識得鏡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轉第六識得觀智，轉前五識得作事智，是義應知。

偈曰：

鏡智緣無分 相續恆不斷

不愚諸所識 諸相不現前

釋曰：

此偈，顯示轉第八識得鏡智。

「鏡智緣無分」者，於一切境界不作分段緣故。

「相續恆不斷」者，於一切時常行不斷絕故。

「不愚諸所識」者，了知一切境界，障永盡故。

「諸相不現前」者，於諸境界離行相緣，無分別故。

偈曰：

鏡智諸智因 說是大智藏

餘身及餘智 像現從此起

釋曰：

此偈，顯示鏡智用。

「鏡智諸智因，說是大智藏」者，彼平等智等諸智，一切種皆以鏡智為因，是故此智譬如大藏，由是諸智藏故。

「餘身及餘智，像現從此起」者，「餘身」，謂受用身等。「餘智」，

謂平等智等。由彼身像及彼智像，一切皆從此智出生，是故佛說此智以為鏡智。

偈曰：

眾生平等智 修淨證菩提

不住於涅槃 以無究竟故

釋曰：

此偈，顯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

「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者，若諸菩薩證法現前時，即得一切眾生平等智。若修習此智最極清淨，即得無上菩提。

「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者，由眾生無盡，故無究竟；無究竟故，不住涅槃。由此義故，說為平等智。

偈曰：

大慈與大悲 是二恆無絕

眾生若有信 佛像即現前

釋曰：

此偈，顯示平等智用。

「大慈與大悲，是二恆無絕」者，諸佛如來於一切時隨逐眾生。何以故？大慈大悲無斷絕故。

「眾生若有信，佛像即現前」者，如其所信，隨彼現故。是故或有眾生見如來青色，或有眾生見如來黃色。

如是一切，此前二智，即是法身。

偈曰：

觀智識所識 恆時無有礙

此智如大藏 總持三昧依

釋曰：

此偈，顯示轉第六識得觀智。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三·菩提品第十

觀智，於所識一切境界恆無障礙，譬如大藏，與一切陀羅尼門、一切三昧門而為依止。何以故？如是二門皆從此智生故。

偈曰：

恆在大眾中 種種皆示現
能斷諸疑網 雨大法雨故

釋曰：

此偈，顯示觀智用。

義如偈說。

此觀智即是食身。

偈曰：

事智於諸界 種種化事起
無量不思議 為利群生故

釋曰：

此偈，顯示轉前五識得作事智。

彼作事智，於一切世界中，作種種變化事，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如此等業，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

此作事智即是化身。

偈曰：

攝持及等心 開法亦作事

如是依四義 次第四智起

釋曰：

「攝持」者，謂聞法攝持故。

「等心」者，謂於一切眾生得自他平等故。

「開法」者，謂演說正法故。

「作事」者，謂起種種化業故。

依第一義，鏡智起。依第二義，平等智起。依第三義，觀智起。依第四

義，作事智起。

偈曰：

性別及不虛 一切亦無始

無別故不一 依同故不多

釋曰：

此偈，顯示諸佛不一、不多。

「不一」者，由性別故、不虛故、一切故、無始故、無別故。

「性別」者，由無邊諸佛性別。若言「唯一佛」，而有當得菩提者，

是義不然！故佛不一。

「不虛」者，若福、智聚虛，則應餘菩薩不得菩提。由二聚不虛故，是義不然！故佛不一。

「一切」者，若言「唯一佛」，則應是佛不利益一切眾生。由佛建立一切眾生作佛故，是義不然！故佛不一。

「無始」者，若言「唯有最初一佛」，是佛應無福、智二聚而得成佛。是義不然！故佛不一。

「無別」者，若言「有別佛無福、智二聚」，是義不然！故佛不一。「不多」者，由依同故，一切諸佛法身由依無漏界故。

已說諸佛智，次說入佛方便。

偈曰：

分別若恆有 真實則永無

分別若永無 真實則恆有

釋曰：

若分別自性是恆有，則真實自性是永無，由不可得故。

若分別自性是永無，則真實自性是恆有，由可得故。

偈曰：

欲修最上修 不見一切修

欲得最上得 不見一切得

釋曰：

彼如是最上修，彼修不可得。

彼如是最上得，彼得不可得。

偈曰：

尊重及長時 觀佛希有法

緣此速得佛 去佛菩提遠

釋曰：

若有菩薩，於佛世尊極生尊重，及長時正勤觀佛未曾有法，緣此觀心及長時精進，而謂「我當速得無上菩提」，應知如是菩薩，去佛菩提則為甚遠。何以故？彼有慢故。

偈曰：

觀法唯分別 此義如前知

菩薩無分別 說彼速成佛

釋曰：

若菩薩，觀一切諸法唯是分別，觀彼分別亦無分別，即得入彼無生忍位。由如此義，說得菩提。

已說入佛方便，次說諸佛同事。

偈曰：

應知諸河水 別依亦別事

水少蟲用少 未入大海故

一切入大海 一依亦一事

水大蟲用大 亦復常無盡

如是諸別解 別意亦別業

解少利益少 未入佛體故

一切入佛體 一解亦一意

解大利益大 極聚亦無盡

釋曰：

別水譬諸菩薩別解，別依譬諸菩薩別意，一水譬諸如來一解，一依譬諸如來一意。

由諸河水別故，水事業亦別；由水少故，水蟲受用亦少。何以故？未得同入大海故。

諸菩薩亦爾，由解別故，作業亦別；由解少故，利益眾生亦少。何以故？未得同入佛體故。

諸水若入大海，即同一依，即同一體。由水一故，事業亦一；由水大故，水蟲受用亦大。

若諸菩薩同入佛體，即同一意，即同一解。由解一故，作業亦一；由解大故，利益亦大。極一切眾生聚，亦無有盡。

如是已說諸佛體用，次說一偈，勸進希求。

偈曰：

無比圓白法 眾生利樂因

樂住無盡藏 智者應求發

釋曰：

「無比圓白法」者，由佛自利成就故。

「眾生利樂因」者，由佛利他成就故。

「樂住無盡藏」者，由佛善根無過無上，是無盡樂藏故。

「智者應求發」者，有智之人應求如此最勝樂住，而發大菩提心故。

〈菩提品〉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三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四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明信品第十一

釋曰：

已說無上菩提。隨順菩提者，所謂信。此信相，今當說。

偈曰：

已生及未生 正受及似受

他力亦自力 有迷亦不迷

現前不現前 聽法及求義

觀察等十三 分別於信相

釋曰：

信相差別，有十三種。

一者、已生信，謂過去、現在信。

二者、未生信，謂未來信。

三者、正受信，謂內信。

四者、似受信，謂外信。

五者、他力信，謂僉信，由善友力生故。

六者、自力信，謂細信，由自力生故。

七者、有迷信，謂惡信，由顛倒故。

八者、不迷信，謂好信，由無倒故。

九者、現前信，謂近信，由無障故。

十者、不現前信，謂遠信，由有障故。

十一者、聽法信，謂聞信，由聞生故。

十二者、求義信，謂思信，由思生故。

十三者、觀察信，謂修信，由修生故。

已說信相差別，次說信種差別。

偈曰：

可奪間無間 有多亦有少

有覆及無覆 相應不相應

有聚亦無聚 極入亦遠入

復此十三義 分別於信種

釋曰：

信種差別，亦有十三。

一者、可奪信，謂下品信。

二者、有間信，謂中品信。

三者、無間信，謂上品信。

四者、多信，謂大乘信。

五者、少信，謂小乘信。

六者、有覆信，謂有障信，由不能勝進故。

七者、無覆信，謂無障信，由能勝進故。

八者、相應信，謂熟修信，由恆行及恭敬行故。

九者、不相應信，謂不熟修信，由離前二行故。

十者、有聚信，謂有果信，由能得大菩提故。

十一者、無聚信，謂無果信，由不能得大菩提故。

十二者、極入信，謂功用信，從初地至七地故。

十三者、遠入信，謂極淨信，從八地至佛地故。

已說信種，次說信障難。

偈曰：

多忘亦懈怠 行迷并惡友

善羸及邪憶 放逸復少聞

聞喜及思喜 因定增上慢

應知此等過 障礙於信相

釋曰：

障者，相違義。

「多忘」者，於「已生信」為障。

「懈怠」者，於「未生信」為障。

「行迷」者，於「正受、似受信」為障，如先所受、能受執著故。

「惡友」者，於「他力信」為障，以倒法令受故。

「善羸」者，於「自力信」為障。

「邪憶」者，於「不迷信」為障。

「放逸」者，於「現前信」為障。

「少聞」者，於「聽法信」為障，不聽了義故。

「聞喜」者，於「求義信」為障，少思惟故。

「思喜」及「定慢」者，於「觀察信」為障，少修及不細觀察故。

問：何障障信種？

偈曰：

不厭及不習 有厭亦有覆

無應及無聚 應知障信種

釋曰：

「不習」者，於「可奪信、有間信」為障。

「不厭」者，於「小信」為障，不厭生死故。

「有厭」者，於「大信」為障，厭生死故。

「有覆」者，於「無覆信」為障。

「無應」者，於「相應信」為障。

「無聚」者，於「有聚信」為障。

已顯示信障難，次讚歎信功德。

偈曰：

信有大福德 不悔及大喜
不壞將堅固 進位并得法
自利與他利 亦復速諸通
以此諸功德 讚歎信利益

釋曰：

「大福德」者，讚「現在信」。

「不悔」者，讚「過去信」，不迫變故。

「大喜」者，讚「正受信」及「似受信」，定相應故。

「不壞」者，讚「友力信」，正道不壞故。

「堅固」者，讚「自力信」，不退捨故。

「進位」者，讚「不迷信、現前信、聽法信、求義信、觀察信、有間信」。

「得法」者，讚「無間信」。

「自利」者，讚「少信」。

「他利」者，讚「多信」。

「速通」者，讚諸自信，謂「無覆信、相應信、有聚信、極入信、遠入信」。

偈曰：

狗龜奴王譬 次第譬四信

習欲習諸定 自利利他人

釋曰：

譬如餓狗，求食無厭。諸習欲人信，亦復如是，於一切時種種信故。

譬如盲龜，水中藏六。諸習外定人信，亦復如是，唯知修習世間定故。

譬如賤奴畏主。勤作諸自利人信，亦復如是，為怖生死勤方便故。

譬如大王，自在詔勅。諸利他人信，亦復如是，增上教化無休息故。

菩薩自解諸信，復廣分別令他得解，如是勸諸眾生大乘法。

已讚信功德，次遮下劣心。

偈曰：

人身及方處 時節皆無限

三因菩提得 勿起下劣心

釋曰：

「人身及方處，時節皆無限」者，得無上菩提，有三因無限。

一者、人身無限，由人道眾生得無限故。

二者、方處無限，由十方世界得無限故。

三者、時節無限，由盡未來際剎那剎那得無限故。

「三因菩提得，勿起下劣心」者，由此三因無限，是故諸菩薩，於無上

菩提不應退屈，起下劣心。

已遮下劣心，次顯福德勝。

偈曰：

得福由施彼 非由自受用

依他說大乘 不依自義法

釋曰：

「得福由施彼，非由自受用」者，譬如以食施彼，則得大福，由利他故；非自受用能得大福，由自利故。

問：若爾，菩薩云何得福？

答：「依他說大乘，不依自義法」。諸菩薩如是依他說《大乘經》得大福德，不依自利說《小乘經》得大福德。

已說勝福，次說得果。

偈曰：

大法起大信 大信果有三

信增及福增 得佛功德體

釋曰：

「大法起大信，大信果有三」者，謂有智人，於大乘聖法而生大信。由此大信，得三種果。

問：得何等果？

答：「信增及福增，得佛功德體」。此明一、得大信果，信增長故；二、得大福果，福增長故；三、得大菩提果，功德無等，及佛體大故。

〈明信品〉究竟。

述求品第十二之一

釋曰：

如是已說種種信，次說以信求諸法。

偈曰：

三藏或二攝 成三有九因

熏覺寂通故 解脫生死事

釋曰：

「三藏或二攝」者，「三藏」，謂修多羅藏、毘尼藏、阿毘曇藏。「或二」，謂此三，由下、上乘差別故，復說為聲聞藏及菩薩藏。

問：彼三及二，云何名「藏」？

答：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

問：云何成三？

答：「成三有九因」。

立修多羅者，為對治疑惑，若人於義處處起疑，為令彼人得決定故。立毘尼者，為對治受用二邊。為離樂行邊，遮有過受用；為離苦行邊，聽無過受用。立阿毘曇者，為對治自心見取，不倒法相此能示故。

復次，立修多羅者，為說三學。立毘尼者，為成戒學、心學，由持戒故不悔，由不悔故隨次得定。立阿毘曇者，為成慧學，不顛倒義此能擇故。

復次，立修多羅者，為正說法及義。立毘尼者，為成就法及義，由勤方便，煩惱滅故。立阿毘曇者，為通達法及義，由種種簡擇，此為方便故。

由此九因，故立三藏。

問：別用如此，通用云何？

答：「熏覺寂通故，解脫生死事」。此明解脫生死是其通用，由聞故「熏」，由思故「覺」，由止故「寂」，由觀故「通」。由此四義，生死諸事永得解脫。

偈曰：

經律阿毘曇 是各有四義

具解成種智 一偈得漏盡

釋曰：

若略說三藏，一一各有四義。若菩薩能了此義，則成就一切種智。若聲聞能了一偈，則得諸漏永盡。

問：云何一一四種義？

偈曰：

依故及相故 法故及義故

如是四種義 是說多羅義

釋曰：

修多羅有此四義，一、依，二、相，三、法，四、義。

「依」者，是處、是人、是用，謂隨是何國土，隨是何諸佛，隨是何眾生，如來依此三種說修多羅。

「相」者，謂世諦相及第一義諦相。

「法」者，謂陰、界、入、緣生、諦、食等法。

「義」者，謂釋所以。

偈曰：

對故及數故 伏故及解故

如是四種義 是說毘曇義

釋曰：

阿毘曇有此四義，一、對，二、數，三、伏，四、解。

「對」者，是向涅槃法，諦、菩提分、解脫門等說故。

「數」者，是相續法，於一一法，色、非色、可見、不可見等差別無量說故。

「伏」者，是勝上法，於諍論眾中，決判法義，退彼說故。

「解」者，是釋義法，由阿毘曇，修多羅義易可解故。

偈曰：

罪起淨出故 人制解判故

四義復四義 是說毘尼義

釋曰：

毘尼有二種四義。

初四義者，一、罪，二、起，三、淨，四、出。

「罪」者，罪自性，謂五聚罪。

「起」者，罪緣起，此有四種，一、無知，二、放逸，三、煩惱疾利，四、無恭敬心。

「淨」者，罪還淨，由善心，不由治罰。

「出」者，罪出離，此有七種。

一者、悔過，謂永遮相續。

二者、順教，謂與學羯磨治罰。

三者、開許，謂先時已制，後時更開。

四者、更捨，謂僧和合，與學者捨，是時先犯還得清淨。

五者、轉依，謂比丘、比丘尼男女轉根，出不共罪。

六者、實觀，謂法憂陀那，由勝觀察。

七者、性得，謂見諦時，細罪無體，由證法空法爾所得。

復四義者，一、人，二、制，三、解，四、判。

「人」者，謂犯罪人。

「制」者，謂依彼犯人，大師集眾，說彼過失，制立學足。

「解」者，謂如所制，更廣分別。

「判」者，謂云何得罪，云何不得罪，如是應持。

已說求法，次說求緣。

偈曰：

佛說所緣法 應知內外俱

得二無二義 二亦不可得

釋曰：

「佛說所緣法，應知內外俱」者，佛說一切所緣法，有三種，一、內，二、外，三、俱。彼能取自性身等為內，所取自性身等為外，合二自性為俱。

「得二無二義，二亦不可得」者，於此內、外二緣，如其次第，得無二義。

問：云何得？

答：若所取義與能取義無別觀，若能取義與所取義無別觀。

復次，合二為一，由於內、外二緣得如如故，如是彼二無有二義，則此二緣亦不可得。

問：已說得緣，云何得智？

偈曰：

三緣得三智 淨持意言境

了別義光已 安心唯有名

釋曰：

「三緣」，謂如前說內、外、俱三境。

「三智」，謂聞、思、修三慧。

由依「三緣」能得「三慧」。

問：云何得？

答：若於三緣「淨持意言境」，即得聞慧。「意言」者，分別也。「淨」者，信決定。「持」者，擇彼種。由此得聞慧。

若於三緣「了別義光已」，即得思慧，謂知義及光不異意言，由此得思慧。

若於三緣「安心唯有名」，即得修慧，謂知義及光但唯是名，由此得修慧。

如先所說二緣不可得，是故應知彼三緣者，是聞、思、修三慧依止。已說求緣，次說求作意。

偈曰：

最初謂種性 所作及依止

信安及欲生 依定亦依智

別緣種種緣 通達及修種

自性與功力 領受及方便

自在小大等 如是有十八

盡攝諸作意 行者應勤修

釋曰：

十八種作意者，一、種性作意，二、所作作意，三、依止作意，四、信安作意，五、欲生作意，六、依定作意，七、依智作意，八、別緣作意，九、種種緣作意，十、通達作意，十一、修種作意，十二、自性作意，十三、功力作意，十四、領受作意，十五、方便作意，十六、自在作意，十七、小作意，十八、大作意。

種性作意者，由聲聞等三乘性定故。

所作作意者，由福、智二聚圓滿故。

依止作意者，由在家、出家，迫迮、不迫迮差別故。

信安作意者，念佛相應故。

欲生作意者，隨念佛時，信心相應故。

依定作意者，有覺有觀等三三昧相應故。

依智作意者，從聞、思、修方便次第生故。

別緣作意者，此有五種，於修多羅、憂陀那、伽陀、阿波陀那，一、受，二、持，三、讀，四、思，五、說故。

種種緣作意者，此有七種，名緣、句緣、字緣、人無我緣、法無我緣、色緣、無色緣。色緣謂身緣，無色緣謂受、心、法緣。

通達作意者，此有四種。一、通達物，謂知苦體。二、通達義，謂知苦、無常、空、無我義。三、通達果，謂知解脫。四、通達覺，謂知解脫智。

修種作意者，此有四種修及三十七種修。

四種修者，謂人無我種修、法無我種修、見種修、智種修。

三十七種修者，謂不淨、苦、無常、無我四種修，是名四念處種修。

復次，得習斷對治四種修，是名四正勤種修。

復次，為對治知足、亂疑、掉動、沈沒四障故，欲、進、念、慧四種修，是名四神足種修。

復次，住心者，為成就出世間故，起信、勤、不忘、心住、簡擇五種修，是名五根種修。

復次，如是五修，能治五障，即名為力，是名五力種修。

復次，於菩提正憶、簡擇、勇猛、慶悅、調柔、心住、平等七種修，是名七覺分種修。

復次，得決定故，成淨持地業思惟分別故，聖所受三戒能持故，先所得道勤習故，法住相不忘故，無相心住轉依故，如是八種修，是名八道分種修。

自性作意者，此有二種，一、奢摩他，二、毘鉢舍那，此二是道自性故。

功力作意者，力有二種，一、拔除熏習，二、拔除相見。

領受作意者，諸佛菩薩教授所有法流悉受持故。

方便作意者，於定所行處方便，有五。

一、解數方便，於名句字數悉通達故。

二、解具方便，具有二種。一、分量具，所謂諸字。二、非分量具，所謂名句等。

三、解分別方便。分別二種，一、依名分別義，二、依義分別名。非分別者，字也。

四、解次第方便，謂先取名，後轉取義。

五、解通達方便。通達有十一種，一、通達客塵，二、通達境光，三、通達義不可得，四、通達不可得不可得，五、通達法界，六、通達人無我，七、通達法無我，八、通達下劣心，九、通達高大心，十、通達所得法，十一、通達所立法。

自在作意者，自在三種，一、惑障極清淨，二、惑、智二障極清淨，

三、功德極清淨。

小作意者，謂初清淨。

大作意者，謂後二清淨。

已說求作意，次說求真實義。

偈曰：

離二及迷依 無說無戲論

三應及二淨 二淨三譬顯

釋曰：

「離二及迷依，無說無戲論」者，此中，應知三性俱是真實。

「離二」者，謂分別性真實，由能取、所取畢竟無故。

「迷依」者，謂依他性真實，由此起諸分別故。

「無說無戲論」者，謂真實性真實，由自性無戲論，不可說故。

「三應及二淨，二淨三譬顯」者。

「三應」，謂初真實應知，第二真實應斷，第三真實應淨。

「二淨」，謂一者、自性清淨，由本來清淨故；二者、無垢清淨，由離客塵故。

此二清淨，由三種譬喻可得顯現，謂空、金、水。如此三譬，一則俱譬自性清淨，由空等非不自性清淨故；二則俱譬無垢清淨，由空等非不離客塵清淨故。

偈曰：

法界與世間 未曾有少異

眾生癡盛故 著無而棄有

釋曰：

「法界與世間，未曾有少異」者，非法界與世間而有少異。何以故？法性與諸法無差別故。

「眾生癡盛故，著無而棄有」者，由眾生愚癡熾盛，於世間無法，不應

著而起著；於如如有法，不應捨而棄捨。

已說求真實，次說求真實譬喻。

偈曰：

如彼起幻師 譬說虛分別

如彼諸幻事 譬說二種迷

釋曰：

「如彼起幻師，譬說虛分別」者，譬如幻師，依呪術力，變木石等，以為迷因。如是虛分別依他性亦爾，起種種分別，為顛倒因。

「如彼諸幻事，譬說二種迷」者，譬如幻像，金等種種相貌顯現。如是所起分別性亦爾，能取、所取二迷恆時顯現。

偈曰：

如彼無體故 得入第一義

如彼可得故 通達世諦實

釋曰：

「如彼無體故，得入第一義」者，「如彼」，謂幻者、幻事無有實體，此譬依他、分別二相亦無實體。由此道理，即得通達第一義諦。

「如彼可得故，通達世諦實」者，「可得」，謂幻者、幻事體亦可得，此譬虛妄分別亦爾。由此道理，即得通達世諦之實。

偈曰：

彼事無體故 即得真實境

如是轉依故 即得真實義

釋曰：

「彼事無體故，即得真實境」者，若人了彼幻事無體，即得本等實境。「如是轉依故，即得真實義」者，若諸菩薩了彼二迷無體，得轉依時，即得真實性義。

偈曰：

迷因無體故 無迷自在行

倒因無體故 無倒自在轉

釋曰：

「迷因無體故，無迷自在行」者，世間木石等，雖復無體，而為迷因。若得無迷，行則自在，不依於他。

「倒因無體故，無倒自在轉」者，如是依未轉時，雖復無體，而為倒因。若得轉時，由無倒故，聖人亦得自在，依自在行。

偈曰：

是事彼處有 彼有體亦無

有體無有故 是故說是幻

釋曰：

「是事彼處有，彼有體亦無」者，此顯幻事有而非有。何以故？有者，是幻像事，彼處顯現故。非有者，彼實體不可得故。

「有體無有故，是故說是幻」者，如有體與無體無二，由此義故，說彼是幻。

偈曰：

無體非無體 非無體即體

無體體無二 是故說是幻

釋曰：

「無體非無體，非無體即體」者，此顯幻事非有而有。何以故？非有者，彼幻事無體，由無實體故。而有者，彼幻事非無體，由像顯現故。

「無體體無二，是故說是幻」者，如是无體與體無二，由此義故，說彼是幻。

偈曰：

說有二種光 而無二光體

是故說色等 有體即無體

釋曰：

「說有二種光，而無二光體」者，此顯虛妄分別有而非有。何以故？非者，彼二光顯現故。非有者，彼實體不可得故。

「是故說色等，有體即無體」者，由此義故，故說色等有體即是無體。

偈曰：

無體非無體 非無體即體

是故說色等 無體體無二

釋曰：

「無體非無體，非無體即體」者，此顯虛妄分別非有而有。何以故？非有者，彼二光無體，由無實體故。而有者，彼二光非無體，由光顯現故。

「是故說色等，無體體無二」者，由此義故，故說色等無體與體而無有

二。

問：體與無體何不一向定說，而令彼二無差別耶？

偈曰：

有邊為遮立 無邊為遮謗

退大趣小滅 遮彼亦如是

釋曰：

如其次第，一、為遮有邊，二、為遮無邊，三、為遮趣小乘寂滅。是故不得一向定說。

問：云何遮有邊？

答：「有邊為遮立」。此明由於無體知無體故，不應安立有。

問：云何遮無邊？

答：「無邊為遮謗」。此明由於有體知世諦故，不應非謗無。

問：云何遮趣小乘寂滅？

答：「退大趣小滅，遮彼亦如是」。此明由彼二無別故，不應厭體入小

涅槃。

偈曰：

色識為迷因 識識為迷體

色識因無故 識識體亦無

釋曰：

「色識為迷因，識識為迷體」者，彼所迷境名色識，彼能迷體名非色識。

「色識無體故，識識體亦無」者，色識無故，非色識亦無。何以故？由因無故，彼果亦無。

偈曰：

幻像及取幻 迷故說有二

如是無彼二 而有二可得

釋曰：

「幻像及取幻，迷故說有二」者，迷人於幻像及取幻，由迷故，說有能

取、所取二事。

「如是無彼二，而有二可得」者，彼二雖無，而二可得，由迷顯現故。

問：此譬欲何所顯？

偈曰：

骨像及取骨 觀故亦說二

無二而說二 可得亦如是

釋曰：

「骨像及取骨，觀故亦說二」者，觀行人於骨像及取骨，由觀故，說有能觀、所觀二事。

「無二而說二，可得亦如是」者，彼二雖無，而二亦可得，由觀顯現故。

問：如是觀已，何法為所治？何法為能治？

偈曰：

應知所治體 謂彼法迷相

如是體無體 有非有如幻

釋曰：

「應知所治體，謂彼法迷相」者，此中，應知「所治體」即是「法迷相」。「法迷相」者，謂如是如是體故。

「如是體無體，有非有如幻」者，如是體，說有者，由虛妄分別故；說非有者，由能取、所取二體與非體無別故。如有亦如幻，無亦如幻，說此相如幻。

偈曰：

應知能治體 念處等諸法

如是體無相 如幻亦如是

釋曰：

「應知能治體，念處等諸法」者，此中，應知「能治體」即是「諸

法」。 「諸法」者，謂佛所說念處等法，如是如是體故。

「如是體無相，如幻亦如是」者，彼體亦如幻。何以故？如諸凡夫所取，如是如有體故。如諸佛所說，如是如是無體故。如是體無相，而佛世尊示現入胎、出生、踰城、出家、成正覺。如是無相，而光顯現，是故如幻。

問：若諸法同如幻，以何義故，一為能治，一為所治？

偈曰：

譬如強幻王 令餘幻王退

如是清淨法 能令染法盡

釋曰：

「譬如強幻王，令餘幻王退」者，彼能治淨法亦如幻王，由能對治染法得增上故。彼所治染法亦如幻王，由於境界得增上故。

「如是清淨法，能令染法盡」者，如彼強力幻王，能令餘幻王退。菩薩

亦爾，知法如幻，能以淨法對治染法，是故無慢。

問：世尊處處說「如幻、如夢、如焰、如像、如影、如響、如水月、如化」，如此八譬，各何所顯？

偈曰：

如幻至如化 次第譬諸行

二六二二六 一一一有三

釋曰：

「如幻至如化，次第譬諸行」者。

「幻」譬內六入，無有我等體，但光顯現故。

「夢」譬外六入，所受用塵體無有故。

「焰」譬心及心數二法，由起迷故。

「像」復譬內六入，由是宿業像故。

「影」復譬外六入，由是內入影，內入增上起故。

「響」譬所說法，法如響故。

「水月」譬依定法，定則如水，法則如月，由彼澄靜，法顯現故。
「化」譬菩薩故意受生，不染一切所作事故。

「二六二二六，一一一有三」者。

初「二六」，謂內六入、外六入，彼「幻、夢」二譬所顯。

「二」，謂心及心數，彼「焰」譬所顯。

復「二六」，謂內六入、外六入，彼「像、影」二譬所顯。

「一一一」，謂說法、三昧、受生，彼「響、月、化」三譬所顯。

已說真實義，次求能知智。

偈曰：

不真及似真 真及似不真

如是四種智 能知一切境

釋曰：

「不真及似真，真及似不真」者。

「不真」，謂不真分別智，由不隨順出世智分別故。

「似真」，謂非真非不真分別智，從初極通達分，由隨順出世智故。

「真」，謂出世無分別智，證真如故。

「似不真」，謂非分別非不分別智，即出世後得世智故。

「如是四種智，能知一切境」者，由此四智，具足知一切境界。

已說求智，次說求染污及清淨。

偈曰：

自界及二光 癡共諸惑起

如是諸分別 二實應遠離

釋曰：

「自界及二光，癡共諸惑起」者，「自界」，謂自阿梨耶識種子。「二光」，謂能取光、所取光。此等分別，由共無明及諸餘惑故得生起。

「如是諸分別，二實應遠離」者，「二實」，謂所取實及能取實。如是二實染污，應求遠離。

偈曰：

得彼三緣已 自界處應學

如是二光滅 譬如調箭皮

釋曰：

「得彼三緣已，自界處應學」者，「三緣」，謂內、外、俱，如前說。

「自界」，謂諸分別，應如是解。「處」，謂名處，此名處應安心。「應學」，謂修止、觀二道。

「如是二光滅，譬如調箭皮」者，謂分別二種光息，譬如柔皮熟硬令軟，亦如調箭端曲令直，轉依亦爾。

若止、若觀一一須修，得心、慧二脫，則二光不起。如是清淨，應求至得。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四・述求品第十二之一

一九〇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四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五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述求品第十二之二

釋曰：

已說求染淨，次說求唯識。

偈曰：

能取及所取 此二唯心光

貪光及信光 二光無二法

釋曰：

「能取及所取，此二唯心光」者，求唯識人，應知能取、所取，此之二種唯是心光。

「貪光及信光，二光無二法」者，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如

是二光，亦無染淨二法。何以故？不離心光，別有貪等、信等染淨法故。是故二光亦無二相。

偈曰：

種種心光起 如是種種相

光體非體故 不得彼法實

釋曰：

「種種心光起，如是種種相」者，種種心光即是種種事相，或異時起，或同時起。異時起者，謂貪光、瞋光等。同時起者，謂信光、進光等。

「光體非體故，不得彼法實」者，如是染位心數、淨位心數，唯有光相，而無光體，是故世尊不說彼為真實之法。

已說求唯識，次說求諸相。

偈曰：

所相及能相 如是相差別

為攝利眾生 諸佛開示現

釋曰：

相有二種，一者、所相，二者、能相。

此偈總舉，餘偈別釋。

偈曰：

共及心及見 及位及不轉

略說所相五 廣說則無量

釋曰：

「共及心及見，及位及不轉」者，所相有五，一者、色法，二者、心法，三者、心數法，四者、不相應法，五者、無為法。彼「共」者，謂色法。「心」者，謂識法。「見」者，謂心數法。「位」者，謂不相應法。「不轉」者，謂虛空等無為法。

「略說所相五，廣說則無量」者，彼識常起如是五相。此五所相，是世

尊略說，若廣說者，則有無量差別。

已說所相諸相，次說能相諸相。

偈曰：

意言與習光 名義互光起

非真分別故 是名分別相

釋曰：

能相，略說有三種，謂分別相、依他相、真實相。

此偈，顯示分別相。

此相復有三種，一、有覺分別相，二、無覺分別相，三、相因分別相。

「意言」者，謂義想。義即想境，想即心數。由此想，於義能如是如是起意言解。此是有覺分別相。

「習光」者，「習」，謂意言種子。「光」，謂從彼種子直起義光，未能如是如是起意言解。此是無覺分別相。

「名義互光起」者，謂依名起義光，依義起名光，境界非真，唯是分別，世間所謂若名、若義。此是相因分別相。

如此三種相，悉是非真分別，是名分別相。

偈曰：

所取及能取 二相各三光

不真分別故 是說依他相

釋曰：

此偈，顯示依他相。

此相中，自有所取相及能取相。

所取相有三光，謂句光、義光、身光。

能取相有三光，謂意光、受光、分別光。意，謂一切時染污識。受，謂五識身。分別，謂意識。

彼所取相三光及能取相三光，如此諸光，皆是不真分別，故是依他相。

偈曰：

無體體無二 非寂靜寂靜

以無分別故 是說真實相

釋曰：

此偈，顯示真實相。

真實，謂如也。此相有三種，一、自相，二、染淨相，三、無分別相。

「無體體無二」者，是真實自相。「無體」者，一切諸法但分別故。

「體」者，以無體為體故。「無二」者，體無體無別故。

「非寂靜寂靜」者，是真實染淨相。「非寂靜」者，由客塵煩惱故。

「寂靜」者，由自性清淨故。

「以無分別故」者，是真實無分別相。由分別不行境界，無戲論故。

已說三種能相。

復次。

偈曰：

應知五學境 正法及正憶

心界有非有 第五說轉依

釋曰：

彼能相，復有五種學境。一、能持，二、所持，三、鏡像，四、明悟，五、轉依。

能持者，謂佛所說正法，由此法持彼能緣故。

所持者，即正憶念，由正法所持故。

鏡像者，謂心界，由得定故，安心法界，如先所說，皆見是名，定心為鏡，法界為像故。

明悟者，出世間慧，彼有如實見有，非有如實見非有。有，謂法無我。非有，謂能取、所取。於此明見故。

轉依者。

偈曰：

聖性證平等 解脫事亦一

勝則有五義 不減亦不增

釋曰：

「聖性證平等，解脫事亦一」者，「聖性」，謂無漏界。「證平等」者，諸聖同得故。「解脫事亦一」者，諸佛聖性與聲聞、緣覺平等，由解脫同故。

「勝則有五義，不減亦不增」者，雖復聖性平等，然諸佛最勝，自有五義。

一者、清淨勝，由漏、習俱盡故。

二者、普遍勝，由剎土通淨故。

三者、身勝，由法身故。

四者、受用勝，由轉法輪，受用不斷故。

五者、業勝，由住兜率天等，現諸化事，利益眾生故。

「不滅」者，謂染分滅時。

「不增」者，謂淨分增時。

此是五種學地解相，以彼解脫所相法及三種能相法故。

已說所相、能相，次說求解脫。

偈曰：

如是種子轉 句義身光轉

是名無漏界 三乘同所依

釋曰：

「如是種子轉」者，阿梨耶識轉故。

「句義身光轉」者，謂餘識轉故。

「是名無漏界」者，由解脫故。

「三乘同所依」者，聲聞、緣覺與佛同依止故。

偈曰：

意受分別轉 四種自在得

次第無分別 剎土智業故

釋曰：

「意受分別轉，四種自在得」者，若意、若受、若分別，如此三光若轉，即得四種自在。

問：何者為四？

答：「次第無分別，剎土智業故」。一、得無分別自在，二、得剎土自在，三、得智自在，四、得業自在。

偈曰：

應知後三地 說有四自在

不動地有二 餘地各餘一

釋曰：

「應知後三地，說有四自在」者，謂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成就彼四種自在。

「不動地有二，餘地各餘一」者，不動地有第一無分別自在、第二剎土自在，由無功用無分別故，由剎土清淨故。善慧地有第三智自在，由得四辯善巧勝故。法雲地有第四業自在，由諸通業無障礙故。

偈曰：

三有二無我 了入真唯識

亦無唯識光 得離名解脫

釋曰：

復有別解脫門。

「三有二無我，了入真唯識」者，由知二無我為方便故，菩薩於三有中，分別人、法皆無有體，是故無我。如是知已，亦非一向都無有體，取一切諸法真實唯識故。

「亦無唯識光，得離名解脫」者，菩薩爾時安心唯識，識光亦無，即得解脫。何以故？由人、法不可得，離有所得故。

偈曰：

能持所持聚 觀故唯有名

觀名不見名 無名得解脫

釋曰：

復有別解脫門。

「能持所持聚」者，「能持」，謂所聞法。「所持」，謂正憶念。

「聚」，謂福、智滿。由先聚力，故而有所持。

「觀故唯有名」者，但有言說，無有義故。復次，唯名者，唯識故。復次，唯名者，非色四陰故。

「觀名不見名，無名得解脫」者，復次，觀所觀名，復不見名，由義無體故，又不見識故，又不見非色四陰故，如是名亦不可得，離有所得故，故

名解脫。

偈曰：

我見熏習心 流轉於諸趣

安心住於內 迴流說解脫

釋曰：

復有別解脫門。

「我見熏習心，流轉於諸趣」者，有二種我見滋灰，故言熏習。由此熏習為因，是故流轉生死。

「安心住於內，迴流說解脫」者，若知所緣不可得，置心於內，攝令不散，即迴彼流，說名解脫。

已說求解脫，次求無自體。

偈曰：

自無及體無 及以體不住

如執無體故 法成無自體

釋曰：

「自無及體無，及以體不住」者，「自無」，謂諸法自然無，由不自起故。不自起者，屬因緣故。「體無」，謂諸法已滅者不復起故。「及以體不住」者，現在諸法剎那剎那不住故。此三種無自體，遍一切有為相，是義應知。

「如執無體故，法成無自體」者，如所執著實無自體，由自體無體故。如諸凡夫，於自體執著常、樂、我、淨，如是異分別相亦復無體。是故一切諸法，成無自體。

偈曰：

無自體故成 前為後依止

無生復無滅 本靜性涅槃

釋曰：

「無自體故成，前為後依止」者，由前無性故，次第成立後無生等。

問：此云何？

答：「無生復無滅，本靜性涅槃」。若無性則無生，若無生則無滅，若無生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如是前前次第為後後依止，此義得成。

已說求無自性，次說求無生忍。

偈曰：

本來及真實 異相及自相

自然及無異 染污差別八

釋曰：

有八種無起法，名無生法忍。

一者、本來無起，由生死非有本起故。

二者、真實無起，由法無先後異，先起法無故。

三者、異相無起，由非舊種處更得起故。

四者、自相無起，由分別性畢竟不起故。

五者、自然無起，由依他性自性不起故。

六者、無異無起，由真實性非有異體起故。

七者、染污無起，由盡智時，染污諸見不復起故。

八者、差別無起，由諸佛法身非有差別起故。

此八無起法，說名無生法忍。

已說求無生忍，次說求一乘。

偈曰：

法無我解脫 同故性別故

得二意變化 究竟說一乘

釋曰：

此中八意，佛說一乘。

一者、法同故，謂聲聞等人無別法界，由所趣同故，故說一乘。

二者、無我同故，謂聲聞等人同無我體，由趣者同故，故說一乘。

三者、解脫同故，謂聲聞等人同滅惑障，由出離同故，故說一乘。

四者、性別故，謂不定三乘性人引入大乘，故說一乘。

五者、諸佛得同自意故，謂諸佛得如此意：「如我所得，一切眾生亦同我得。」由此意故，故說一乘。

六者、聲聞得作佛意故，謂諸聲聞昔行大菩提聚時，有定作佛性，彼時佛加故，勝攝故，得自知作佛意。由此人前後相續無別，故說一乘。

七者、變化故，謂佛示現聲聞而般涅槃，為教化故。如佛自說：「我無量無數，以聲聞乘示現涅槃。」由離此方便，更無方便化小根人入大乘故。理實唯一，故說一乘。

八者、究竟故，謂至佛體，無復去處，故說一乘。

如是處處《經》中，以此八意，佛說一乘，而亦不無三乘。

問：若爾，復有何義，以彼彼意而說一乘？

偈曰：

引接諸聲聞 攝住諸菩薩

於此二不定 諸佛說一乘

釋曰：

彼彼意有二義，一、為引接諸聲聞故，二、為攝住諸菩薩故。

若諸聲聞，於自乘性不定，佛為引接彼人令入大乘，故說一乘。

若諸菩薩，於自乘性不定，佛為攝住彼人令不退大乘，故說一乘。

偈曰：

聲聞二不定 見義不見義

見義不斷愛 斷愛俱軟根

釋曰：

聲聞不定，復有二種。一者、見義乘，彼見諦發大乘故。二者、不見義

乘，彼不見諦發大乘故。

見義復有二種。一者、斷愛，彼已離欲界欲故。二者、不斷愛，彼未離欲界欲故。

此中，見義二人，應知具足軟品，由根鈍故。

偈曰：

二得聖道人 迴向於諸有

迴向不思議 二生相應故

釋曰：

如是見義得聖道二人，能以聖道迴向諸有，如是迴向，名不思議生，由以聖道迴向生故。

如此二人，與二生相應。

問：何者二生？

偈曰：

願力及化力 隨欲而受生

願力不斷愛 化住阿那含

釋曰：

二生者，一、願自在生，二、化自在生。初是未離欲人，後是阿那含人。

問：如此二人，云何軟品？

偈曰：

由二樂涅槃 數數自厭故

二俱說鈍道 久久得菩提

釋曰：

由此二人，先有樂滅心故，恆起自厭心故，是故彼道說為鈍道，由不能速得無上菩提故。

偈曰：

所作未辦人 生在無佛世

修禪為化故 漸得大菩提

釋曰：

「所作未辦人」者，謂見諦、未斷愛、未得阿羅漢果人，此人生在無佛世界，生已自能勤修諸禪，為變化故。此人依止此化，漸漸更得無上菩提。

如此三位，如佛《勝鬘經》說：「如是聲聞，次得緣覺，後得作佛。」如大譬中說。一者、先見諦位；二者、佛空時生，自能修禪，捨於生身而受化身；三者、當得無上菩提。

已說求一乘，次說求明處。

偈曰：

菩薩習五明 總為求種智

解伏信治攝 為五五別求

釋曰：

「菩薩習五明，總為求種智」者，明處有五，一、內明，二、因明，三、聲明，四、醫明，五、巧明。菩薩學此五明，總意為求一切種智，若不勤習五明，不得一切種智故。

問：別意云何？

答：「解伏信治攝，為五五別求」。如其次第，學內明為求自解，學因明為伏外執，學聲明為令他信，學醫明為所治方，學巧明為攝一切眾生。已說求明處，次說求長養善根，所謂作意滿足諸波羅蜜。

此作意有四十四種，初謂「知因作意」，乃至最後謂「知我勝作意」。此等作意，今當顯說。

偈曰：

知因及念依 共果與信解

四意隨次第 修習諸善根

釋曰：

此偈，有四種作意，一、知因作意，二、念依作意，三、共果作意，四、信解作意。

菩薩最初住性，而作是念：「我今自見波羅蜜性，知可增長。」是名知因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已發大心，諸波羅蜜決定當得圓滿。何以故？以此大心為依止故。」是名念依作意。

次作是念：「我已發心，為利自他，勤修諸波羅蜜。此果若共，即願受之；若不共他，即願不受。」是名共果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勤行自他利時，應通達涅槃真實方便，所謂不染三輪，如過去諸佛曾解，未來諸佛當解，現住諸佛今解，我皆正信。」是名信解作意。

如是後後作意，應知次第亦爾。

偈曰：

得喜有四種 二惡不能退

應知隨修意 此復有四種

釋曰：

此偈，有三種作意，一、得喜作意，二、不退作意，三、隨修作意。

菩薩次作是念：「我今信解諸波羅蜜，得四種喜。謂障斷喜、聚滿喜、攝自他二利喜、與依報二果喜。」是名得喜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為成就自他佛法，修行諸波羅蜜時，雖遇惡人違逆、惡事逼惱，終無退心。」是名不退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為得無上菩提，於諸波羅蜜應起四種隨修。所謂應懺悔六波羅蜜諸障，應隨喜六波羅蜜諸行，應勸請六波羅蜜法義，應以六波羅蜜迴向無上菩提。」是名隨修作意。

偈曰：

淨信及領受 樂說與被甲

起願亦希望 方便復七種

釋曰：

此偈，有七種作意，一、淨信作意，二、領受作意，三、樂說作意，四、被甲作意，五、起願作意，六、希望作意，七、方便作意。

菩薩次作是念：「我今應於諸波羅蜜法義，起深信力持。」是名淨信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於諸波羅蜜法義，應一向起求，不生誹謗。」是名領受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應以諸波羅蜜法義，開示他人。」是名樂說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應令諸波羅蜜滿足，起大勇猛。」是名被甲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為滿足諸波羅蜜，願值滿足諸緣。」是名起願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求正成就緣。」是名希望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思惟諸波羅蜜業伴方便。」是名方便作意。

此中，被甲作意、起願作意、希望作意，〈教授〉中當分別。

偈曰：

勇猛及憐愍 如是二作意

應知二差別 一一有四種

釋曰：

此偈，有二種作意，一、勇猛作意，二、憐愍作意。此二各有四種差別。

菩薩思惟方便已，次作是念：「我今應起四種勇猛，為堅牢故，為成熟故，為供養故，為親近故。為堅牢者，六六波羅蜜修，所謂六施乃至六智，六施謂施施乃至施智，戒等六種亦復如是。為成熟者，以諸波羅蜜為攝物方便，成熟眾生。為供養者，以檀為利益供養，以戒等為修行供養。為親近者，親近不倒教授諸波羅蜜人。」是名勇猛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應起四無量心。諸波羅蜜現前時，應起慈心。慳等現

前時，應起悲心。他人諸波羅蜜現前時，應起喜心。他人信諸波羅蜜時，應起無染心。」是名憐愍作意。

偈曰：

有羞亦有樂 及以無屈心

修治與稱說 此復為五種

釋曰：

此偈，有五種作意，一、有羞作意，二、有樂作意，三、無屈作意，四、修治作意，五、稱說作意。

菩薩次作是念：「若我於諸波羅蜜，懈怠不作，及以邪作，應起深慚愧等，應轉檀等不轉。」是名有羞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於所緣諸波羅蜜境界，應持心不亂。」是名有樂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於退諸波羅蜜方便，作怨家想。」是名無屈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於諸波羅蜜相應諸論，應善集修治。」是名修治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為生他解，應如其根器，應讚揚諸波羅蜜法義。」是名稱說作意。

偈曰：

依度得菩提 非隨自在等

過惡及功德 此二亦應知

釋曰：

此偈，有二作意，一、依度作意，二、應知作意。

菩薩如前稱揚已，次作是念：「我今依止諸波羅蜜得大菩提，非依自在天等。」是名依度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應知障諸波羅蜜過惡，及諸波羅蜜功德。」是名應知作意。

偈曰：

喜集及見義 樂求求四種

平等無分別 現持當緣故

釋曰：

此偈，有三種作意，一、喜集作意，二、見義作意，三、樂求作意。

菩薩知己，次作是念：「我應歡喜聚集福、智二聚。」是名喜集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見諸波羅蜜自性，能得無上菩提利益。」是名見義作意。

次作是念：「今見是利，應起四求。一、求平等，止、觀雙修故。二、求無分別，三輪清淨故。三、求現持，求持能成諸度法義故。四、求當緣，求未來成就諸度緣故。」是名樂求作意。

偈曰：

七非有取見 四種希有想

翻此非希有 此想亦有四

釋曰：

此偈，有三種作意，一、見非有取作意，二、希有想作意，三、非希有想作意。

菩薩樂求已，次作是念：「七種非有取，我今應見。一、非有為有非有取，二、過失非失非有取，三、功德非德非有取，四、非常為常非有取，五、非樂為樂非有取，六、非我為我非有取，七、寂滅非滅非有取。如來為對治此七非有取，次第說空等三三昧，及說四種法優陀那。」是名見非有取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於諸波羅蜜，應起四種希有想。所謂大想、廣想、不求報恩想、不期果報想。」是名希有想作意。

次作是念：「翻此希有，於諸波羅蜜亦有四種非希有想。所謂由諸波羅蜜廣大故，能得無上菩提，能住自他平等，能不求一切世間供養，能不求過

諸世間勝身勝財。」是名非希有想作意。

偈曰：

離墮眾生邊 大義及轉施

究竟與無間 如是復五種

釋曰：

此偈，有五種作意，一、離邊作意，二、大義作意，三、轉施作意，四、究竟作意，五、無間作意。

菩薩次作是念：「我今應以諸波羅蜜，於一切眾生轉。」是名離邊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應以諸波羅蜜，廣饒益一切眾生。」是名大義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所有諸波羅蜜功德，願施一切眾生。」是名轉施作意。

次作是念：「願一切眾生所有諸波羅蜜，三處究竟，謂菩薩地究竟、如

來地究竟、利益眾生究竟。」是名究竟作意。

次作是念：「我應修習諸波羅蜜，於一切時無有間斷。」是名無間作意。

偈曰：

方便恆隨攝 心住不顛倒

於退則不喜 進則歡喜生

釋曰：

此偈，有三種作意，一、隨攝作意，二、不喜作意，三、歡喜作意。

菩薩次作是念：「我今應住不顛倒心，於佛所知，應以諸波羅蜜恆時隨攝。」是名隨攝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於退屈諸波羅蜜者，不應生悅。」是名不喜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於增進諸波羅蜜者，應生慶悅。」是名歡喜作意。

偈曰：

相似不欲修 真實欲修習

不隨及欲得 欲得有二種

釋曰：

此偈，有四種作意，一、不欲修作意，二、欲修作意，三、不隨作意，四、欲得作意。

菩薩次作是念：「我今於相似諸波羅蜜，不應修習。」是名不欲修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於真實諸波羅蜜，應勤修習。」是名欲修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於諸波羅蜜障礙，作意應斷。」是名不隨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欲得授記位諸波羅蜜，欲得決定地諸波羅蜜。」是名欲得作意。

偈曰：

定作未來行 常觀他行滿

信解自第一 知體無上故

釋曰：

此偈，有三種作意，一、定作作意，二、觀他作意，三、我勝作意。

菩薩次作是念：「我見當來諸趣，以智方便，一切波羅蜜決定當行。」是名定作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應觀十方諸大菩薩，諸波羅蜜得滿足時，願我亦得滿足，同一事故。」是名觀他作意。

次作是念：「我今自信所行諸波羅蜜，於諸行中最為第一。何以故？我觀此體更無上故。」是名我勝作意。

偈曰：

以此諸作意 修習於諸度

菩薩一切時 善根得圓滿

釋曰：

此偈，總結前義應知。

已說求長養善根，次說求法差別。

偈曰：

求法謂增長 上意及廣大

有障亦無障 及以諸神通

無身亦有身 得身及滿身

多慢及少慢 及以無慢故

釋曰：

求法有十三種差別。

一者、增長求，謂以正聞增長信故。

二者、上意求，謂在佛邊受法流故。

三者、廣大求，謂得神通菩薩，具足遠聞諸佛法故。

四者、有障求，謂初增長信者故。

五者、無障求，謂上意求者故。

六者、神通求，謂廣大求者故。

七者、無身求，謂聞、思慧，無法身故。

八者、有身求，謂修慧，有多聞熏習種子身故。

九者、得身求，謂初地至七地。

十者、滿身求，謂八、九、十地。

十一者、多慢求，謂信行地。

十二者、少慢求，謂初七地。

十三者、無慢求，謂後三地。

已說求法差別，次說求法因緣。

偈曰：

為色為非色 為通為正法

相好及病愈 自在無盡因

釋曰：

求法有四因緣，一、為色，二、為非色，三、為神通，四、為正法。為色者，相好因故。為非色者，滅煩惱病因故。為神通者，自在因故。為正法者，無盡因故。

如《梵天王問經》說：「菩薩求法，具足四想。一者、如妙寶想，難得義故。二者、如良藥想，除病義故。三者、如財物想，不散義故。四者、如涅槃想，苦滅義故。」

由法是相好莊嚴因故，如妙寶想。由法是滅煩惱病因故，如良藥想。由法是神通自在因故，如財物想。由法是正法無盡因故，如涅槃想。

已說求法因緣，次說求遠離分別。

偈曰：

無體體增減 一異自別相

如名如義者 分別有十種

釋曰：

有十種分別，一者、無體分別，二者、有體分別，三者、增益分別，四者、損減分別，五者、一相分別，六者、異相分別，七者、自相分別，八者、別相分別，九者、如名起義分別，十者、如義起名分別。

《般若波羅蜜經》中，為令諸菩薩遠離此十種分別故，說十種對治。

為對治「無體分別」故，《經》言：「有菩薩菩薩。」

為對治「有體分別」故，《經》言：「不見菩薩等。」

為對治「增益分別」故，《經》言：「舍利弗！色自性空。」

為對治「損減分別」故，《經》言：「非色滅空。」

為對治「一相分別」故，《經》言：「若色空非色。」

為對治「異相分別」故，《經》言：「空不異色，色不異空，空即是

色。」

為對治「自相分別」故，《經》言：「此色唯名。」

為對治「別相分別」故，《經》言：「色不生不滅，非染非淨等。」
為對治「如名起義分別」故，《經》言：「名者作客故。如名，義不應著。」

為對治「如義起名分別」故，《經》言：「一切名不可見。不可見故，如義，名不應著。」

已說求遠離分別，次說求法大。

偈曰：

菩薩勝勇猛 二求得真實

隨順諸世間 功德如海滿

釋曰：

求法有三種大。

一者、方便大，由最上精進，求世諦、第一義諦，真實不顛倒故。
二者、他利大，由作世間依怙，以第一義安置故。

三者、自利大，由一切功德如海滿足故。

〈述求品〉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五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六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弘法品第十三

釋曰：

已說求法，次應以法為人演說。

偈曰：

難得復不堅 愍苦恆喜施

況以法利世 增長亦無盡

釋曰：

此偈，先遮法慳。

「難得復不堅」者，謂身、命、財。

「愍苦恆喜施」者，菩薩尚能於一切時捨此三種不堅之法，施諸苦厄眾

生，由慈悲故。

「況以法利世，增長亦無盡」者，何況大法得之不難，而生慳吝。是故菩薩應以此法廣利世間。何以故？法得增長，亦無盡故。

已遮法慳，次說利益。

偈曰：

自證不可說 引物說法性

法身寂滅口 悲流如蟒吸

釋曰：

「自證不可說，引物說法性」者，世尊不說自所證法，由不可說故。為引接眾生，復以方便而說法性。

問：云何方便？

答：「法身寂滅口，悲流如蟒吸」。諸佛以法性為身，寂滅為口，極廣清淨，離二障故。以大慈悲，流出教網，引接眾生。譬如大蟒，張口吐涎，

吸引諸物。一切諸佛身口悲同，引接亦爾，大悲無盡，由畢竟故。

偈曰：

彼修得果故 修說非無義

但聞及不聞 修說則無理

釋曰：

「彼修得果故，修說非無義」者，諸佛以方便說自所證，引接世間，由能行者修力自在而得果故，是故彼修及佛所說，得非無義。

「但聞及不聞，修說則無理」者，若但聞法得見真義，彼修則無利益。若不聞法得入於修，彼說則無利益。

已說說法利益，次說說法差別。

偈曰：

阿含說證說 謂口謂通力

通力謂相好 餘色及虛空

釋曰：

諸菩薩說法，有二種差別。

一者、阿含說，謂以口力而說。

二者、證說，謂以通力而說。通力說復有多種，或相好說，或樹林說，或樂器說，或空中說。

已說說法差別，次說說法成就。

偈曰：

無畏及斷疑 令信亦顯實

如此諸菩薩 說成就應知

釋曰：

諸菩薩說法成就，由四種義。一者、無畏，二者、斷疑，三者、令信，四者、顯實。

如《梵天王問經》說：「菩薩四法具足，則能開於廣大法施。何等為

四？一者、攝治妙法，二者、自慧明淨，三者、作善丈夫業，四者、顯示染淨。」

此中，第一、多聞，故得無畏；第二、大慧，故能斷疑；第三、不依名利，故令他信受；第四、由通達世諦、第一義諦，故能顯二種真實，謂染相真實、淨相真實。

偈曰：

美語及離醉 無退無不盡

種種及相應 令解非求利

及以遍教授 復次成就說

釋曰：

「美語」者，他瞋罵時，不惡報故。

「離醉」者，「醉」有二種，一、他稱讚時醉；二、自成就時醉，謂家色財等成就生愛喜故。「離」者，如此二醉，於心滅故。

「無退」者，不懈怠故。

「無不盡」者，離於法慳，一切說故。

「種種」者，不重說故。

「相應」者，不違現比量故。

「令解」者，字句可解故。

「非求利」者，不為財利，令彼信故。

「遍教授」者，被三乘故。

已說說法成就，次說語成就。

偈曰：

不細及調和 善巧亦明了

應機亦離求 分量與無盡

釋曰：

「不細」者，遍徒眾故。

「調和」者，悅可意故。

「善巧」者，開示字句分明故。

「明了」者，令易解故。

「應機」者，隨宜說故。

「離求」者，不依名利說故。

「分量」者，樂聞無厭故。

「無盡」者，不可窮故。

已說語成就，次說字成就。

偈曰：

舉名及釋義 隨乘亦柔軟

易解而應機 出離隨順故

釋曰：

「舉名」者，相應諸字句，不違驗故。

「釋義」者，釋言諸字句，不違理故。

「隨乘」者，隨乘諸字句，不違三乘故。

「柔軟」者，離難諸字句，不違於聲故。

「易解」者，聚集諸字句，得義易故。

「應機」者，應物諸字句，逗機宜故。

「出離」者，不在諸字句，向涅槃故。

「隨順」者，正行諸字句，隨順八支聖道故。

偈曰：

菩薩字成就 如前義應知

聲有六十種 是說如來事

釋曰：

如來有六十種不可思議音聲。

如《佛祕密經》中說：「寂靜慧！如來具足六十種聲語，所謂潤澤、柔

軟、可意、意樂、清淨。」如是廣說。

此中，潤澤聲者，眾生善根能持攝故。

柔軟聲者，現前聞法得樂觸故。

可意聲者，由善義故。

意樂聲者，由善字故。

清淨聲者，無上出世後得故。

無垢聲者，諸惑習氣不相應故。

明亮聲者，字句易解故。

善力聲者，具足功德，破諸外道惡邪見故。

樂聞聲者，信順出離故。

不絕聲者，一切外道無能斷故。

調伏聲者，貪等煩惱能對治故。

無刺聲者，制戒樂方便故。

不澀聲者，令犯戒人得正出故。

善調聲者，教化教授故。

悅耳聲者，亂心對治故。

身猗聲者，能引三摩提故。

心了聲者，能引毘鉢舍那故。

心喜聲者，善斷疑故。

喜樂生聲者，決定拔邪故。

無熱惱聲者，信受不悔故。

能持智聲者，成就聞因智依止故。

能持解聲者，成就思因智依止故。

不隱覆聲者，不慳法而說故。

可愛聲者，令得自利果故。

渴仰聲者，已得果人深願樂故。

教勅聲者，不思議法正說故。

令解聲者，思議法正說故。

相應聲者，不違驗故。

有益聲者，如其所應教示導故。

離重聲者，不虛說故。

師子聲者，怖外道故。

象聲者，振大故。

雷聲者，深遠故。

龍聲者，令信受故。

緊那羅聲者，歌音美故。

迦陵頻伽聲者，韻清亮故。

梵聲者，出遠去故。

命命鳥聲者，初得吉祥，一切事成故。

天王聲者，無敢違故。

天鼓聲者，破魔初故。

離慢聲者，讚毀不高故。

入一切聲者，入《毘伽羅論》一切種相故。

離不正聲者，憶不忘故。

應時聲者，教化事一切時起故。

無著差聲者，不依利養故。

不怖聲者，離慚羞故。

歡喜聲者，聞無厭故。

隨捨聲者，一切明處善巧入故。

善友聲者，一切眾生利成就故。

常流聲者，相續不斷故。

嚴飾聲者，種種顯現故。

滿足聲者，一音無量聲說法故。

眾生根喜聲者，一語無量義顯現故。

不毀咎聲者，如所立義信順故。

不增減聲者，應時量說故。

不躁急聲者，不疾疾說故。

遍一切聲者，遠近徒眾同依止故。

一切種成就聲者，世間法義皆譬喻令解故。

已說字成就，次說說法大。

偈曰：

開演及施設 建立并總舉

別說與斷疑 略廣皆令解

釋曰：

「開演」者，謂言說也。

「施設」者，謂諸句也。

「建立」者，謂善相應也。

如是分別開示，如其次第，「總舉、別說、斷疑」，使義淺近易解，令聽受者於所說法得決定故。

「略」者，一說，彼利根人速得解故。

「廣」者，重說，彼鈍根人遲得解故。

偈曰：

說者及所說 受者三輪淨

復離八種過 說者淨應知

釋曰：

「說者及所說，受者三輪淨」者，何等三輪？一、是說者，謂諸佛菩薩。二、是所說，謂總說名字等諸種。三、是受者，謂前略說得解人、廣說得解人。

「復離八種過，說者淨應知」者，說者清淨，應知復離八種過失。

問：何者八耶？

偈曰：

懈怠及不解 拒請不開義

及以不斷疑 斷疑不堅固

厭退及有吝 如是八種過

諸佛無彼體 故成無上說

釋曰：

八種過者，一、懈怠；二、不解義；三、拒請；四、不開義；五、不斷疑；六、斷疑不決定；七、心有厭退，不一切時說故；八、有吝，不盡開示故。

一切諸佛，如是八過悉皆遠離，是故得成無上說法。

已說說法大，次說義成就。

偈曰：

此法隨時善 生信喜覺因

義正及語巧 能開四梵行

釋曰：

「此法隨時善，生信喜覺因」者，「隨時善」，謂初、中、後善，如其次第，聞、思、修時，為信因故，為喜因故，為覺因故。為覺因者，定心觀察此法道理，得如實智故。

「義正及語巧，能開四梵行」者，「義正」，謂善義及妙義，與世諦、第一義諦相應故。「語巧」，謂易受及易解，由文顯義現故。由此故能開示四種梵行。

問：何者四耶？

偈曰：

不共他相應 具斷三界惑

自性及無垢 是行為四種

釋曰：

四梵行者，一者、獨，二者、滿，三者、清，四者、白。

「不共他相應」者，是獨義，由此行不共外道同行故。

「具斷三界惑」者，是滿義，由此行具斷三界煩惱故。

「自性」者，是清義，由此行是無漏自性淨故。

「無垢」者，是白義，由此行在漏盡身種類，得無垢淨故。

已說說法義成就，次說說法節。

偈曰：

所謂令入節 相節對治節

及以祕密節 是名為四節

釋曰：

諸佛說法，不離四節。一者、令入節，二者、相節，三者、對治節，四

者、祕密節。

問：此四節依何義？

偈曰：

聲聞及自性 斷過亦語深

次第依四義 說節有四種

釋曰：

令入節者，應知教諸聲聞入於法義，令得不怖，說色等是有故。

相節者，應知於分別等三種自性，無體、無起、自性清淨，說一切法故。

對治節者，應知依斷諸過，對治八種障故。如大乘中說：「受持二偈，得爾所功德。」皆為對治故說。此對治後當解。

祕密節者，應知依諸深語，由迴語方得義故。如《大乘經》偈說：「不堅堅固解，善住於顛倒，為煩惱所惱，速得大菩提。」

此節中，「不堅堅固解」者，「不堅」，謂諸眾生其心不亂。於此不亂作「堅固解」，此解最勝，能得菩提。亂者心馳堅著，不能至得菩提故。此是第一句義。

「善住於顛倒」者，「顛倒」，謂常、樂、我、淨執。若人能於顛倒中，解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善住不退，即能速得菩提。不爾，不得故。此是第二句義。

「為煩惱所惱」者，長時勤修難行苦行，由極疲倦，能得菩提。不爾，不得故。此是第三句義。

已說說法節，次說說法意。

偈曰：

平等及別義 別時及別欲

依此四種意 諸佛說應知

釋曰：

諸佛說法，不離四意。一、平等意，二、別義意，三、別時意，四、別欲意。

平等意者，如佛說：「往昔毘婆尸佛即我身是，由法身無差別故。」如是等說，是名平等意。

別義意者，如佛說：「一切諸法無自性故，無生故。」如是等說，是名別義意。

別時意者，如佛說：「若人願見阿彌陀佛，一切皆得往生。」此由別時得生，故如是說。如是等說，是名別時意。

別欲意者，彼人有如是善根，如來或時讚歎，或時毀訾，由得少善根便為足故。如是等說，是名別欲意。

已說說法意，次說受持大乘功德。

偈曰：

輕佛及輕法 懈怠少知足

貪行及慢行 悔行不定等

如是八種障 大乘說對治

如是諸障斷 是人入正法

釋曰：

此二偈，顯示大乘斷障功德。

障有八種，一者、輕佛障，二者、輕法障，三者、懈怠障，四者、少知足障，五者、貪行障，六者、慢行障，七者、悔行障，八者、不定障。

為對治輕佛障故，《大乘經》說：「往昔毘婆尸佛即我身是。」

為對治輕法障故，《大乘經》說：「於無量恆河沙佛所修行大乘，乃得生解。」

為對治懈怠障故，《大乘經》說：「若有眾生願生安樂國土，一切當得往生。稱念無垢月光佛名，決定當得作佛。」

為對治少知足障故，《大乘經》說：「有處讚歎檀等行，有處毀訾檀等

行。」

為對治貪行障故，《大乘經》說：「諸佛國土極妙樂事。」

為對治慢行障故，《大乘經》說：「或有佛土最勝成就。」

為對治悔行障故，《大乘經》說：「或有眾生，於佛菩薩起不饒益事，得生善道。」

為對治不定障故，《大乘經》說：「諸佛授記聲聞當得作佛，及說一乘。」

是名受持大乘，得離八障。

偈曰：

若文及若義 二偈勤受持

功德數有十 是名勝慧者

善種得圓滿 死時歡喜勝

受生隨所欲 念生智亦成

生生恆值佛 聞法得信慧

遠離於二障 速成無上道

釋曰：

此三偈，顯示受持大乘集得功德。

此功德有十種。

一者、成就一切善根種子圓滿依止。

二者、臨命終時，得無上喜悅。

三者、於一切處得隨願受生。

四者、於一切生處，得自性念生智。

五者、所生之處恆得值佛。

六者、恆在佛邊聞大乘法。

七者、成就增上信根。

八者、成就增上慧根。

九者、得遠離惑、智二障。

十者、速得成就無上菩提。

若人於一切大乘經典，若文、若義乃至一句，正勤受持，則得如是十種功德。

此中，應知於現在世得初二種功德，於未來世得餘八種功德，漸漸增勝。

已說持法功德，次說說法功德。

偈曰：

慧善及不退 大悲名稱遠

巧便說諸法 如日朗世間

釋曰：

若諸菩薩具足五因，名善說法。

一者、不倒說，由慧善故。

二者、恆時說，由不退故。

三者、離求說，由大悲故。

四者、令信說，由名稱遠故。

五者、隨機說，由巧便故。

由此五因，能善說法，導引眾生，多生恭敬。譬如日出，照朗世間。

〈弘法品〉究竟。

隨修品第十四

釋曰：

已說菩薩弘法，次說菩薩隨法修行。

此中隨修，有知義、有知法、有隨法、有同得、有隨行，今當次第顯

示。

偈曰：

於二知無我 於三離邪正

菩薩如是解 是名知義人

釋曰：

此偈，明菩薩知義。

「於二知無我」者，謂於人、法二種而知無我，由知能取、所取無有體故。

「於三離邪正」者，「三」，謂三種三昧，即空、無相、無願。由空三昧，知無有體，解分別性故。由無相、無願三昧，知無自體，由解依他、真實性故。「離邪正」者，此三三昧，引出世智故不邪，是世間故不正。

「菩薩如是解，是名知義人」者，菩薩若知人、法二種無我，能知三種三昧，離邪離正，如此則名知義。

偈曰：

如是知義已 知法猶如筏

聞法不應喜 捨法名知法

釋曰：

此偈，明菩薩知法。

初學菩薩得知義已，次應知法。

謂能知修多羅等經法，猶如筏喻，不得但聞而生歡喜。何以故？是法應捨，譬如筏故。是名知法。

偈曰：

凡夫有二智 即通二無我

為成彼智故 如說隨法行

釋曰：

此偈，明菩薩隨法。

「凡夫有二智」者，謂知義智、知法智。

「即通二無我」者，由此二智故，亦能通達人、法二種無我。

「為成彼智故，如說隨法行」者，菩薩為成就彼二種智，應如所說法隨

順修行。是名隨法。

偈曰：

成就彼智時 出世間無上

凡住初地者 所得皆同得

釋曰：

此偈，明菩薩同得。

「成就彼智時，出世間無上」者，由彼智體最勝故。

「初地」，謂歡喜地。一切住歡喜地菩薩所得功德，彼初入地人，亦皆

同得故。

偈曰：

見道所滅惑 應知一切盡

隨次修餘地 為斷智障故

應知諸地中 無分別建立

次第無間起 如是說隨行

釋曰：

此二偈，明菩薩隨行。

此中，見道所滅煩惱，入初地時一切悉盡，是故修習餘地，但為斷於智障。

然於諸地，各有二智，一、無分別智，二、地建立智。

菩薩若在正觀，於剎那剎那得爾所法，而不分別，是名無分別智。

菩薩出觀後，分別觀中所得法，如是如是分數，是名地建立智。

如此二智，不得並起及間餘法起，恆無間行，是名菩薩隨行。

菩薩能如是隨行，有四種不放逸輪。一者、勝土輪，二者、善人輪，三者、自正輪，四者、先福輪。如此四輪，今當次第說。

偈曰：

易求及善護 善地亦善伴

善寂此勝土 菩薩則往生

釋曰：

此偈，明勝土輪。

土勝有五因緣。

一者、易求，謂四事供身，不難得故。

二者、善護，謂國王如法，惡人盜賊不得住故。

三者、善地，處所調和，無疫癘故。

四者、善伴，謂同戒同見為伴侶故。

五者、善寂，謂晝日無喧，夜絕聲故。

偈曰：

多聞及見諦 巧說亦憐愍

不退此丈夫 菩薩勝依止

釋曰：

此偈，明善人輪。

善人亦具五因緣。

一者、多聞，成就阿含故。

二者、見諦，得聖果故。

三者、巧說，能分別法故。

四者、憐愍，不貪利故。

五者、不退，無疲倦故。

偈曰：

善緣及善聚 善修及善說

善出此五種 是名自正勝

釋曰：

此偈，明自正輪。

自正亦具五因緣。

一者、善緣，妙法為緣故。

二者、善聚，福、智具足故。

三者、善修，止、觀諸相應時修故。

四者、善說，無求利故。

五者、善出，所有上法恭敬修故。

偈曰：

可樂及無難 無病與寂靜

觀察此五種 宿植善根故

釋曰：

此偈，明先福輪。

先福亦具五因緣。一者、可樂，二者、無難，三者、無病，四者、三昧，五者、智慧。

第一事，由住勝土為因。第二事，由值善人為因。後三事，由自正成就

為因。

已說四種不放逸輪，次說煩惱出煩惱。

偈曰：

遠離於法界 無別有貪法

是故諸佛說 貪出貪餘爾

釋曰：

如佛先說：「我不說有異貪之法，能出於貪。瞋、癡亦爾。」由離法界，則別無體故。是故貪等法性，得「貪」等名。此說貪等法性能出貪等，此義是《經》旨趣。

偈曰：

由離法性外 無別有諸法

是故如是說 煩惱即菩提

釋曰：

如《經》中說：「無明與菩提同一。」此謂無明法性，施設「菩提」名，此義是《經》旨趣。

偈曰：

於貪起正思 於貪得解脫

故說貪出貪 瞋癡出亦爾

釋曰：

若人於貪起正思觀察，如是知己，於貪即得解脫，故說以貪出離於貪。出離瞋、癡，亦復如是。

已說煩惱出煩惱，次說遠離二乘心。

偈曰：

菩薩處地獄 為物不辭苦

捨有發小心 此苦則為劇

釋曰：

菩薩慈悲，為諸眾生入大地獄，不辭大苦。

若滅三有功德，起小乘心，菩薩以此為苦，最為深重。

問：此義云何？

偈曰：

雖恆處地獄 不障大菩提

若起自利心 是大菩提障

釋曰：

菩薩雖為眾生長時入大地獄，不以為苦。何以故？於廣淨菩提不為障故。

若起異乘、樂涅槃心，即為大苦。何以故？於大乘樂住而為障故。

此偈，顯前偈義應知。

已說遮二乘心，次說遮怖畏心。

偈曰：

無體及可得 此事猶如幻

性淨與無垢 此事則如空

釋曰：

「無體及可得，此事猶如幻」者，一切諸法無有自性，故曰「無體」。而復見有相貌顯現，故曰「可得」。諸凡夫人於此二處互生怖畏，此不應爾。何以故？幻相似故。譬如幻等，實無有體，而顯現可見。諸法無體、可得，亦爾。是故於此二處，不應怖畏。

「性淨與無垢，此事則如空」者，法界本來清淨，故曰「性淨」。後時離塵清淨，故曰「無垢」。諸凡夫人於此二處互生怖畏，此不應爾。何以故？空相似故。譬如虛空，本性清淨，後時亦說離塵清淨。法界性淨及以無垢，亦復如是。是故於此二處，不應怖畏。

復次，更有似畫譬喻，能遮前二怖畏。

偈曰：

譬如工畫師 畫平起凹凸

如是虛分別 於無見能所

釋曰：

譬如善巧畫師，能畫平壁起凹凸相，實無高下，而見高下。

不真分別亦復如是，於平等法界無二相處，而常見有能、所二相。是故不應怖畏。

此中，復有似水譬喻，能遮後二怖畏。

偈曰：

譬如清水濁 穢除還本清

自心淨亦爾 唯離客塵故

釋曰：

譬如清水，垢來則濁，後時若清，唯除垢耳。清非外來，本性清故。

心方便淨亦復如是，心性本淨，客塵故染，後時清淨，除客塵耳。淨非

外來，本性淨故。

是故不應怖畏。

偈曰：

已說心性淨 而為客塵染

不離心真如 別有心性淨

釋曰：

譬如水性自清，而為客垢所濁。如是心性自淨，而為客塵所染。此義已成。由是義故，不離心之真如別有異心，謂依他相，說為自性清淨。

此中，應知說心真如名之為心，即說此心為自性清淨，此心即是阿摩羅識。

已遮怖畏，次遮貪罪。

偈曰：

菩薩念眾生 愛之徹骨髓

恆時欲利益 猶如一子故

釋曰：

諸菩薩愛諸眾生，此名為貪。餘如偈說。

偈曰：

由利群生意 起貪不得罪

瞋則與彼違 恆欲損他故

釋曰：

若謂「菩薩愛諸眾生起貪名罪」者，此義不然！何以故？此貪恆作利益眾生因故。

偈曰：

如鴿於自子 普覆生極愛

如有悲人 於生愛亦爾

釋曰：

譬如鴿鳥多貪，愛念諸子最得增上。
如是菩薩多悲，愛諸眾生增上亦爾。

偈曰：

慈與瞋心違 息苦苦心反
利則違無利 無畏違畏心

釋曰：

菩薩於諸眾生，由得慈心故，與瞋心相違；由得息苦心故，與作苦心相違；由得利益心故，與無利心相違；由得無畏心故，與作畏心相違。

是故菩薩起如是貪，不得名罪。

已遮貪罪，次說修行差別。

偈曰：

善行於生死 如病服苦藥
善行於眾生 如醫近病者

善行於自心 如調未成奴
善行於欲塵 如商善販賣
善行於三業 如人善浣衣
善行不惱他 如父於愛子
善行於修習 如鑽火不息
善行於三昧 如財與信人
善行於般若 如幻師知幻
是名諸菩薩 善行諸境界

釋曰：

諸菩薩修行，有九種差別。

一者、善行生死。譬如病久，服苦澀藥，但為差病，不生貪染。菩薩亦爾，親近生死，但為思惟策勵，非為染著。

二者、善行眾生。譬如良醫，親近病者。菩薩亦爾，有大悲故，不捨煩

惱病苦眾生。

三者、善行自心。譬如有智之主，善能調服未成就奴。菩薩亦爾，善能調伏未調伏心。

四者、善行欲塵。譬如商人，善於販賣。菩薩亦爾，於檀等諸度增長資財。

五者、善行三業。譬如善浣衣師，能除穢垢。菩薩亦爾，修治三業，能令清淨。

六者、善行不惱眾生。譬如慈父，愛於小兒，雖穢不惡。菩薩亦爾，眾生加損，未嘗瞋惱。

七者、善行修習。譬如鑽火，未熱不息。菩薩亦爾，修習善法曾無間心。

八者、善行三昧。譬如出財，得保信人，日日滋益。菩薩亦爾，修習諸定，不亂不昧，功德增長。

九者、善行般若。譬如幻師，知幻非實。菩薩亦爾，於所觀法得不顛倒。

是名菩薩修行差別。

已說修行差別，次說三輪清淨。

偈曰：

常勤大精進 熟二令清淨

淨覺無分別 漸漸得菩提

釋曰：

「常勤大精進，熟二令清淨」者，菩薩以大精進力，勤行自他二利，是故眾生及自並得成熟，是名清淨。

「淨覺無分別，漸漸得菩提」者，「淨覺」，謂法無我智。此智不分別三輪，謂修者、所修、正修，故得清淨。由此淨故，漸漸得成無上菩提。

〈隨修品〉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六・隨修品第十四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六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七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教授品第十五

釋曰：

已說菩薩隨修，次說如來教授。

偈曰：

行盡一僧祇 長信令增上

眾善隨信集 亦具如海滿

釋曰：

「行盡一僧祇，長信令增上」者，若諸菩薩行，行盡一阿僧祇劫，爾時長養於信方至上品。

問：獨信增耶？

答：「眾善隨信集，亦具如海滿」。謂於信增時，一切眾善隨信聚集，亦得具足，如大海水，湛然圓滿。

偈曰：

聚集福德已 佛子最初淨

極智及軟心 勤修諸正行

釋曰：

「聚集福德已」者，如前所說聚集故。

「佛子最初淨」者，令護清淨故，及於大乘作正直見，不顛倒受義故。

「極智」者，得多聞故。

「軟心」者，離諸障故。

「勤修諸正行」者，有堪能故。

偈曰：

自後蒙諸佛 法流而教授

增益寂靜智 進趣廣大乘

釋曰：

「自後蒙諸佛，法流而教授」者，此諸菩薩，從此已後，蒙諸佛如來以修多羅等法而為說之。譬如為說《十地經》。

「增益寂靜智，進趣廣大乘」者，此菩薩若得教授，則增益奢摩他智，於廣大乘而能進修。

如是得教授已，次起六種心。

偈曰：

想名及了句 思義亦義知

法總亦義求 六心次第起

釋曰：

六心者，一、根本心，二、隨行心，三、觀察心，四、實解心，五、總聚心，六、希望心。

「想名」者，謂根本心。初於修多羅等法，觀察無有二義，唯想名聚故。

「了句」者，謂隨行心。次隨諸句，決了差別及次第故。

「思義」者，謂觀察心。次於彼義內正思惟故。

「義知」者，謂實解心。於彼思義，如實知故。

「法總」者，謂總聚心。更聚前法，復總觀故。

「義求」者，謂希望心。於彼義趣求得意故。

如是起六心已，次起十一種作意。

偈曰：

有求亦有觀 一味將止道

觀道及二俱 拔沈并抑掉

正住與無間 於中亦尊重

置心一切緣 作意有十一

釋曰：

十一種作意者，一、有覺有觀作意，二、無覺有觀作意，三、無覺無觀作意，四、奢摩他作意，五、毘鉢舍那作意，六、二相應作意，七、起相作意，八、攝相作意，九、捨相作意，十、恆修作意，十一、恭敬作意。

「有求」者，謂有覺有觀作意。此作意，以意言相續觀察諸法。

「有觀」者，謂無覺有觀作意。此作意雖離於覺，亦以意言相續觀察諸法。

「一味」者，謂無覺無觀作意。此作意，離於意言而相續觀察諸法。

「止道」者，謂奢摩他作意。此作意，但緣諸法名。

「觀道」者，謂毘鉢舍那作意。此作意，但緣諸法義。

「二俱」者，謂二相應作意。此作意，能一時緣名、義。

「拔沈」者，謂起相作意。此作意，若緣名心沈，即能策起。

「抑掉」者，謂攝相作意。此作意，若緣義心散，即能攝持。

「正住」者，謂捨相作意。此作意，若心平等，能住捨心。

「無間」者，謂恆修作意。此作意，能依正住修習無廢。

「尊重」者，謂恭敬作意。能於習時，尊重名、義。

如是起十一種作意已，復應修習九種住心。

偈曰：

繫緣將速攝 內略及樂住

調厭與息亂 惑起滅亦爾

所作心自流 爾時得無作

菩薩復應習 如此九住心

釋曰：

九種住心者，一、安住心，二、攝住心，三、解住心，四、轉住心，五、伏住心，六、息住心，七、滅住心，八、性住心，九、持住心。此九住教授方便應知。

「繫緣」者，謂安住心。安心所緣，不令離故。
「速攝」者，謂攝住心。若覺心亂，速攝持故。
「內略」者，謂解住心。覺心外廣，更內略故。
「樂住」者，謂轉住心。見定功德，轉樂住故。
「調厭」者，謂伏住心。心若不樂，應折伏故。
「息亂」者，謂息住心。見亂過失，令止息故。
「惑起滅亦爾」者，謂滅住心。貪、憂等起，即令滅故。
「所作心自流」者，謂性住心。所作任運，成自性故。
「爾時得無作」者，謂持住心。不由作意，得總持故。
如是修習得住心已，次令此心得最上柔軟。

偈曰：

下猗修令進 為進習本定

淨禪為通故 當成勝軟心

釋曰：

「下猗修令進，為進習本定」者，菩薩得住心時，應知已得下品身猗、心猗，為增進此猗，更修根本禪定。

問：更修本定，為何功德？

答：「淨禪為通故，當成勝軟心」。諸菩薩為起諸神通故，為欲成就最勝柔軟心故，是故進修本定。

問：起諸神通欲何所作？勝柔軟心復云何成？

偈曰：

起通遊諸界 歷事諸世尊

最上軟心得 供養諸佛故

釋曰：

「起通遊諸界，歷事諸世尊」者，謂菩薩欲往無量世界，欲經無量劫數，欲歷無量諸佛，欲承事供養及聞正法，為此事故，起諸神通。

問：何故作此事？

答：「最上軟心得，供養諸佛故」。由供養諸佛為因故，更得成就第一勝柔軟心。如是得勝心已，便得諸佛之所稱揚。

偈曰：

未入淨心前 五種稱揚得

器體成淨故 堪進無上乘

釋曰：

「未入淨心前，五種稱揚得」者，謂此菩薩於淨心地前，先得如來稱揚其五種功德。

問：此稱揚於菩薩有何利益？

答：「器體成淨故，堪進無上乘」。此菩薩得如來稱揚已，便成就清淨器體，於無上乘則堪進入。

問：如來稱揚彼菩薩何等五功德？

偈曰：

念念融諸習 身猗及心猗

圓明與見相 滿淨諸法身

釋曰：

五功德者，一者、融習，二者、身猗，三者、心猗，四者、圓明，五者、見相。

「融習」者，一一剎那消融一切習氣聚故。

「身猗」者，修習輕安遍滿身故。

「心猗」，亦爾。

「圓明」者，圓解一切種空，離分數故。

「見相」者，見無分別相，為後清淨因故。

「滿淨諸法身」者，為滿為淨一切種法身，常作如是五因故。

問：何時滿？何時淨？

答：十地時滿，佛地時淨。

此中，應知五種功德，前三是奢摩他分，後二是毘鉢舍那分。菩薩於此時中，於世間法皆得具足。

如是得稱揚已，次起通達分善根。

偈曰：

爾時此菩薩 次第得定心

唯見意言故 不見一切義

釋曰：

此菩薩初得定心，離於意言，不見自相、總相一切諸義，唯見意言。

此見即是菩薩煖位。此位名「明」。如佛《灰河經》中所說：「明此明，名見法忍。」

偈曰：

為長法明故 堅固精進起

法明增長已 通達唯心住

釋曰：

此中，菩薩為增長法明故，起堅固精進。住是法明，通達唯心。
此通達即是菩薩頂位。

偈曰：

諸義悉是光 由見唯心故
得斷所執亂 是則住於忍

釋曰：

此中，菩薩若見諸義悉是心光，非心光外別有異見，爾時得所執亂滅。
此見即是菩薩忍位。

偈曰：

所執亂雖斷 尚餘能執故
斷此復速證 無間三摩提

釋曰：

此中，菩薩為斷能執亂故，復速證無間三摩提。

問：有何義故，此三摩提名「無間」？

答：由能執亂滅時，爾時入無間，故受此名。

此入無間，即是菩薩世間第一法位。

隨其次第說煖等諸位已，次說見道起。

偈曰：

遠離彼二執 出世間無上

無分別離垢 此智此時得

釋曰：

「遠離彼二執」者，所執、能執不和合故。

「出世間無上」者，得無上乘故。

「無分別」者，即彼二執分別無故。

「離垢」者，見道所斷煩惱滅故。

菩薩爾時，名「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偈曰：

此即是轉依 以得初地故

後經無量劫 依淨方圓滿

釋曰：

「此即是轉依，以得初地故」者，此離垢即是菩薩轉依位。何以故？得初地故。

問：依極淨耶？

答：「後經無量劫，依淨方圓滿」。非於此初即得極清淨，由後經無量阿僧祇劫，此依方得清淨圓滿故。

偈曰：

爾時通法界 他自心平等

平等有五種 五無差別故

釋曰：

「爾時通法界，他自心平等」者，菩薩於初地，即得通達平等法界，由此通達故，能觀他身即是自身，亦得心平等。

問：此時得幾種心平等？

答：「平等有五種，五無差別故」。何謂為五？

- 一者、無我平等，謂於自他相續不見有我，無差別故。
- 二者、有苦平等，謂於自他相續所有諸苦，無差別故。
- 三者、所作平等，謂於自他相續欲作斷苦，無差別故。
- 四者、不求平等，謂於自他所作不求反報，無差別故。
- 五者、同得平等，如餘菩薩所得，我得亦爾，無差別故。

偈曰：

諸行虛分別 淨智了無二

解脫見所滅 如是說見道

釋曰：

「諸行虛分別，淨智了無二」者，此中，菩薩於三界諸行，唯見不真分別，以極淨智了彼無二。「淨智」者，出世間故。「無二」者，二執無故。彼無二體，即法界也。

「解脫見所滅，如是說見道」者，謂解脫見道所滅煩惱，法界即是解脫，若見解脫滅煩惱時，說名菩薩初得見道。

偈曰：

無體及似體 自性合三空

於此三空解 此說名解空

釋曰：

「三空」者。

一、無體空，謂分別性，彼相無體故。

二、似體空，謂依他性，此相如分別性無體故。

三、自性空，謂真實性，自體空自體故。

此偈，顯菩薩得空解脫門。

偈曰：

應知緣無相 悉盡諸分別

此中無願緣 不真分別盡

釋曰：

此偈，上半顯得無相解脫門，下半顯得無願解脫門。

應知此中，菩薩具得三解脫門。

偈曰：

此時所得法 一切菩提分

應知彼菩薩 同得如見道

釋曰：

「一切菩提分」者，謂四念處等。

彼菩薩得見道時，亦得此法。

偈曰：

覺世唯諸行 無我唯苦著

無義自我滅 大義依大我

釋曰：

「覺世唯諸行，無我唯苦著」者，此菩薩覺諸世間但是諸行，實無有我。眾生計著，唯著苦耳！

「無義自我滅」者，謂染污身見滅故。

「大義」者，利益一切眾生故。「大我」者，以一切眾生為自己故。此中，菩薩滅自我見，依大我見，作眾生利益事，是謂「大義依大我」。

偈曰：

無我復我見 無苦亦極苦

益彼不求報 以利自我故

釋曰：

此中，諸菩薩，「無我」者，謂無自身無義我見。「復我見」者，謂有他身大義我見。

「無苦」者，謂無自身所起諸苦。「亦極苦」者，謂有他身所起諸苦。「益彼不求報」者，無希望故。何以故？

「以利自我故」。諸菩薩利益眾生時，即是利益自我，是故無外希望。

偈曰：

自脫心最上 他縛即堅廣

苦邊不可盡 如是應勤作

釋曰：

「自脫心」者，謂滅自見道所斷煩惱故。

「最上」者，此解脫由無上乘故。

「他縛即堅廣」者，由一切眾生相續所起煩惱故。

「苦邊不可盡」者，眾生界無邊，如虛空故。

「如是應勤作」者，眾生如是苦，菩薩應為眾生斷苦作邊，作已復作，不應休息故。

偈曰：

自苦不自忍 豈忍他諸苦

此生及窮生 翻彼謂菩薩

釋曰：

眾生於一期生苦，及窮生死際不可思議苦，無能忍受者。

此菩薩翻彼不能忍受，悉能為之忍受，故言「翻彼謂菩薩」。

偈曰：

於他行等愛 利彼不退轉

希有非希有 他利自利故

釋曰：

「於他行等愛，利彼不退轉」者，菩薩於一切眾生行平等愛，心無有差別，若求樂利益，若行樂利益。若求行時，利益之心無有退轉。

「希有非希有，他利自利故」者，此不退轉事，於諸世間希有最上。然此希有亦非希有。何以故？他得益時，即是菩薩自得益故。

偈曰：

餘地說修道 二智勤修習

無分別建立 淨法及眾生

釋曰：

「餘地」者，謂後九地。

問：餘地何所修？

答：「二智勤修習」。「二智」者，一、無分別智，二、如所建立智。

無分別智謂出世智，如所建立智謂後得世智。

問：此二智有何功能？

答：「淨法及眾生」。此中，無分別智，成熟佛法是其功能；如所建立智，成熟眾生是其功能。

偈曰：

修位二僧祇 最後得受職

入彼金剛定 破諸分別盡

釋曰：

「修位二僧祇，最後得受職」者，「二僧祇」，謂第二及第三大劫阿僧祇。「最後」，謂究竟修，於此修位方便受職。

問：受職已，更何所作？

答：「入彼金剛定，破諸分別盡」。

問：因何義故，名「金剛定」？

答：分別隨眠此能破故，是故此定名「金剛喻」。

偈曰：

轉依究竟淨 成就一切種

住此所作事 但為利群生

釋曰：

「轉依究竟淨」者，謂永離一切煩惱障及智障故。

「成就一切種」者，謂得一切種智，由無上故。

「住此所作事」者，謂住此位中，乃至窮眾生生死際，示現成道，及現涅槃故。

問：此事何所為？

答：「但為利群生」。如此等事，一向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
自下次明因大教授得大義利。

偈曰：

牟尼尊難見 常見得大義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七·教授品第十五

以聞無等法 淨信資養心

釋曰：

此偈，明菩薩因大教授，常得現前見佛，常聞無等正法，常起極深淨信遍滿於心。

此明初時得大義利。

偈曰：

若於教授中 法門如欲住

如人拔險難 佛勸亦如是

釋曰：

「若於教授中，法門如欲住」者，有諸菩薩於教授時中，或於如來法門，心欲樂住也。

「如人拔險難，佛勸亦如是」者，譬如有人墮在深坑，有能捉髮懸擲高岸。佛勸亦爾，若彼菩薩樂住寂滅深坑，諸佛如來強能置之佛果高岸。

此明次時得大義利。

偈曰：

世間極淨眼 勝覺無分別

譬如大日出 除幽朗世間

釋曰：

若諸菩薩成佛時，永退一切世間法故，眼得最極清淨，爾時名得無分別勝覺。譬如日輪大出，能除幽暗，照朗世間。

此明畢竟時得大義利。

如是廣說已，次以一偈總結前義。

偈曰：

佛子善集滿 成就極廣定

恆受尊教授 能窮功德海

釋曰：

此偈義，如文顯現。

〈教授品〉究竟。

業伴品第十六

釋曰：

已說如來大教授，菩薩起業以方便為伴，今當說。

偈曰：

譬如大地種 任持四種物

如是三種業 建立一切善

釋曰：

此偈，顯示菩薩集起業方便。

「譬如大地種，任持四種物」者，何謂四物？一者、大海，二者、諸山，三者、草木，四者、眾生，是謂四物。

「如是三種業，建立一切善」者，海等四物，譬一切善法。如是菩薩三

業，能聚集一切諸善，所謂檀等諸波羅蜜，及一切菩提分法。

偈曰：

難行業能行 應形無量劫

身口心自性 拔彼不退轉

釋曰：

此偈，顯示菩薩救他業方便。

「難行業能行，應形無量劫」者，何謂難行業？謂眾生欲得小乘出離，菩薩於彼極生大苦，欲令彼轉異乘心故，變種種形，於無量世界，經無量劫數，而能久受勤苦，作種種難行業。

「身口心自性，拔彼不退轉」者，謂菩薩為拔彼故，雖復處處久受勤苦，三業自性終無退屈。

偈曰：

如人怖四害 深防為自身

菩薩畏二乘 護業亦如是

釋曰：

此偈，顯示菩薩自護業方便。

「如人怖四害，深防為自身」者，何謂四害？一者、毒物，二者、兵仗，三者、惡食，四者、怨仇，是謂四害。「深防」者，為利益自身故。

「菩薩畏二乘，護業亦如是」者，毒等四害，譬二乘人諸業方便。菩薩怖畏此故，深自防護起二乘心。何以故？由斷大乘種故，大乘善根未起令不起故，已起復令滅故，及與佛果作障礙故。

偈曰：

作者業所作 三輪不分別

得度淨業海 功德無有邊

釋曰：

此偈，顯示菩薩清淨業方便。

「作者業所作，三輪不分別」者，何謂三輪？一者、作者，二者、業，三者、所作，是謂三輪。「不分別」者，此三不可得故。由此故，三輪得清淨。三輪清淨故，業清淨。

「得度淨業海，功德無有邊」者，到業彼岸故。「功德無邊」者，由無盡故。

〈業伴品〉究竟。

度攝品第十七之一

釋曰：

已說起業方便，業所聚集諸波羅蜜，今當說。

此中，先說憂陀那偈。

偈曰：

數相次第名 修習差別攝

治障德互顯 度十義應知

釋曰：

此中，六波羅蜜應知有十種義。一、制數，二、顯相，三、次第，四、釋名，五、修習，六、差別，七、攝行，八、治障，九、功德，十、互顯。

此中，有六偈，制立六波羅蜜數唯有六。

偈曰：

資生身眷屬 發起初四成

第五惑不染 第六業不倒

釋曰：

此偈，顯示為攝自利三事故，立波羅蜜數唯有六。一者、增進，二者、不染，三者、不倒。

彼初四波羅蜜，如其次第，能令四事增進。

一、資生成就，由布施故。

二、自身成就，由持戒故。

三、眷屬成就，由於忍辱，行忍辱者多人愛故。

四、發起成就，由於精進，一切事業因此成故。

第五、禪波羅蜜，能令煩惱不染，折伏煩惱由此力故。

第六、般若波羅蜜，令業不顛倒，一切所作如實知故。

偈曰：

施彼及不惱 忍惱是利他

有因及心住 解脫是自利

釋曰：

此偈，顯示為攝二利六事故，立波羅蜜數唯有六。

初為攝利他三事故，立前三波羅蜜，令起正勤。如其次第，一者、施彼，二者、不惱，三者、忍彼惱。

後為攝自利三事故，須立後三波羅蜜，令起正勤。如其次第，一者、有因，由依精進故；二者、心住，由心不定令定故；三者、解脫，由心已定令

解脫故。

偈曰：

不乏亦不惱 忍惱及不退

歸向與善說 利他即自成

釋曰：

此偈，顯示為攝利他六事故，立波羅蜜數唯有六。

菩薩行六波羅蜜時，如其次第，於彼受用令不乏故，不惱彼故，忍彼惱故，助彼所作令不退故，以神通力令歸向故，以善說法斷彼疑故。

菩薩如是利他，即是自利。為他所作，即自所作。由此因緣，得大菩提故。

偈曰：

不染及極敬 不退有二種

亦二無分別 具攝大乘因

釋曰：

此偈，顯示為攝大乘四因故，立波羅蜜數唯有六。一者、不染，二者、極敬，三者、不退，四者、無分別。

菩薩修行施時，於財不染，無顧戀故。

受持戒時，於諸學處起極敬故。

行忍辱、精進時，此二不退。忍，於眾生非眾生所作苦，得不退故。精進，於修行善時，得不退故。

行禪定、般若時，此二無分別，奢摩他、毘鉢舍那平等所攝故。如此四因，攝一切大乘因盡。

偈曰：

不著及不亂 不捨亦增進

淨惑及智障 是道皆悉攝

釋曰：

此偈，顯示為攝大乘六道故，立波羅蜜數唯有六。

問：道者何義？

答：有方便者為道。

此中，檀波羅蜜，於諸資財不著為道。由施時，於境離染著故。

尸波羅蜜，於諸境界不亂為道。由求受戒時，一切心亂攝令住故；及比丘住護者，求境界時，一切業亂不能轉故。

羸提波羅蜜，於諸眾生不捨為道。由一切不饒益事不生厭故。

毘梨耶波羅蜜，於修諸善增長為道。由精進發起令增上故。

禪波羅蜜，於煩惱障令清淨為道。

般若波羅蜜，於智慧障令清淨為道。

如是六種道，攝一切大乘道盡。

偈曰：

為攝三學故 說度有六種

初三二初一 後二二一三

釋曰：

此偈，顯示為攝三種增上學故，立波羅蜜數唯有六。

此中，立初三波羅蜜，為攝初一戒增上學。戒有二種，謂聚及眷屬。尸羅為聚。檀及羸提為眷屬。何以故？施，於求受時，資財不吝故。忍，於護持時，打罵不報故。

此中，立後二波羅蜜，如其次第，為攝心、慧二增上學。

此中，立第四一波羅蜜，應知具攝三增上學。由一切三學，精進為伴故。

已制六波羅蜜數，次顯六波羅蜜相。

偈曰：

分別六度體 一一有四相

治障及合智 滿願亦成生

釋曰：

諸菩薩修諸波羅蜜，一一皆有四相。一、治障，二、合智，三、滿願，四、成生。

「治障」者，檀等六行，如其次第，對治慳貪、破戒、瞋恚、懈怠、亂心、愚癡故。

「合智」者，悉與無分別智共行，由通達法無我故。

「滿願」者，施，於求財者，隨其所欲而給與之。戒，於求戒者，隨其所欲，以身、口、意護而教授之。忍，於悔過者，與之歡喜。精進，於作業者，隨欲助之。定，於學定者，隨欲授法。智，於有疑者，隨欲決斷。

「成生」者，先以施攝，後以三乘法，隨其所應而成熟之。先安立於戒等中，後以三乘成熟亦爾。

已顯六波羅蜜相，次說六波羅蜜次第。

偈曰：

前後及下上 麁細次第起

如是說六度 不亂有三因

釋曰：

六波羅蜜次第，有三因緣。一、前後，二、下上，三、麁細。

「前後」者，謂依前，後得起。何以故？由不顧資財，故受持戒。行持戒已，能起忍辱。忍辱已，能起精進。精進已，能起禪定。禪定已，能解真法。

「下上」者，前者為下，後者為上。下者施，上者戒；乃至下者定，上者智。

「麁細」者，前者為麁，後者為細。麁者施，細者戒；乃至麁者定，細者智。何故麁？易入易作故。何故細？難入難作故。

已說六波羅蜜次第，次釋六波羅蜜名。

偈曰：

除貧亦令涼 破瞋與建善

心持及真解 是說六行義

釋曰：

能除貧窮，故名施。

能令清涼，故名戒，由具戒者，於境界相中煩惱熱息故。

能破瞋恚，故名忍，忍破瞋恚能令盡故。

能建善，故名進，建立善法由此力故。

能持心，故名定，攝持內意故。

能解真法，故名慧，曉了第一義諦故。

已釋六波羅蜜名，次說修習六波羅蜜。

偈曰：

物與思及心 方便并勢力

當知修六行 說有五依止

釋曰：

諸菩薩修習諸波羅蜜，有五依止。一者、物依止，二者、思惟依止，三者、心依止，四者、方便依止，五者、勢力依止。

物依止修諸波羅蜜，有四種。

一者、依止因，依種性力而修習故。

二者、依止報，依自身成就力而修習故。

三者、依止願，依昔願力而修習故。

四者、依止數，依智慧力而修習故。

思惟依止修諸波羅蜜，亦有四種。

一者、信思惟，於諸波羅蜜相應教而生信心故。

二者、味思惟，於諸波羅蜜中見功德味故。

三者、隨喜思惟，於一切世界、一切眾生所有諸波羅蜜皆生隨喜故。

四者、希望思惟，於自身及他未來所有勝波羅蜜起希望故。

心依止修諸波羅蜜，有六種。一者、無厭心，二者、廣大心，三者、勝喜心，四者、勝利心，五者、不染心，六者、善淨心。

何謂修檀六種心？

若菩薩以滿恆河沙數世界七寶及以身命，於一剎那施一眾生，如是乃至盡眾生界，所願成熟無上菩提者，以此門施，心無厭足。如是相心，是名修檀無厭心。

若菩薩如是相施，從初相續乃至成佛，無剎那頃有絕有減。如是相心，是名修檀廣大心。

若菩薩以施攝他時，生極重歡喜，過於受者得財時生喜。如是相心，是名修檀勝喜心。

若菩薩以施攝他時，見他受物極饒益我，非我自為極饒益。何以故？由施攝他，令我成就無上菩提因故。如是相心，是名修檀勝利心。

若菩薩如是廣施，不求報恩及以果報。如是相心，是名修檀不染心。

若菩薩如是廣施，所生福聚、所得果報，願施一切眾生，非為自受，又與一切眾生共之，迴向無上菩提。如是相心，是名修檀善淨心。

何謂修戒等六種心？

若菩薩有恆河沙數自身，一一身復有恆河沙數劫壽，一一壽中復乏一切資生，於此乏中復有火聚，遍滿三千大千世界。菩薩以此多身，經此多壽，在此火聚，起四威儀，於一剎那但修一戒，如是乃至盡諸戒聚，乃至盡諸智聚，能得無上菩提者，菩薩修之心無厭足。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無厭心。

若菩薩從初修戒乃至修智，極坐道場，無有間斷。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廣大心。

若菩薩修戒等攝他時，生極重歡喜，過於受攝者得利益時生喜。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勝喜心。

若菩薩修戒等攝他時，見他得利極饒益我，非我自利為極饒益。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勝利心。

若菩薩修戒等時，不求報恩及以果報。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不染心。若菩薩廣修戒等，所生福聚、所得果報，願施一切眾生，非為自受，又與一切眾生共之，迴向無上菩提。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善淨心。

方便依止修諸波羅蜜，有三種。三種者，即是三輪清淨。此清淨，由無分別智為方便故。以此方便，一切作意悉得成就。

勢力依止修諸波羅蜜，亦有三種。一者、身勢力，二者、行勢力，三者、說勢力。

身勢力者，應知是佛自性身及受用身。

行勢力者，應知是佛化身，以此化身，於一切相，為一切眾生，示現一切善行故。

說勢力者，謂演說六波羅蜜一切種時，無滯礙故。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七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八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度攝品第十七之二

釋曰：

已說修習六波羅蜜，次說六波羅蜜差別。

六波羅蜜差別，各有六義。一者、自性，二者、因，三者、果，四者、業，五者、相應，六者、品類。

偈曰：

施彼及共思 二成亦二攝

具住不慳故 法財無畏三

釋曰：

此偈，明檀波羅蜜六義。

「施彼」者，是施自性。由以己物，施諸受者故。

「共思」者，是施因。由無貪善根與思俱生故。

「二成」者，是施果。由財成就，及身成就故。言身成就者，具攝命等五事。如《五事經》中說：「施食得五事，一者、得命，二者、得色，三者、得力，四者、得樂，五者、得辯。」

「二攝」者，是施業。由自他二攝滿足，及大菩提滿足故。

「具住不慳故」者，是施相應。由具足住不慳人心中故。

「法財無畏三」者，是施品類。品類有三，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故。

如是六義，智者應知應習。

偈曰：

六支減有邊 善道及持等

福聚具足故 二得為二種

釋曰：

此偈，明尸波羅蜜六義。

「六支」者，是戒自性。由住具戒，乃至受學諸學足故。

「滅有邊」者，是戒因。「滅」是涅槃，為求涅槃度諸有邊受行戒故。

「善道」者，是戒果。善道及不悔等次第五心住，因戒得故。

「持等」者，是戒業。戒有三能。一者、能持，由能任持一切功德，如大地故。二者、能靜，由能止息一切煩惱火熱故。三者、無畏，由能不起一切怖憎等諸罪緣起，豈畏起諸罪故。

「福聚具足故」者，是戒相應。由一切時，身、口、意業皆行善行故。

「二得為二種」者，是戒品類。「二得」，謂受得及法得。受得者，攝波羅提木叉護。法得者，攝禪護及無流護故。

偈曰：

不報耐智性 大悲及法依

五德并二利 具勝彼三種

釋曰：

此偈，明羸提波羅蜜六義。

「不報耐智性」者，是忍自性。一、不報，二、耐，三、智，此三次第，是三忍自性。「不報」者，是他毀忍自性。「耐」者，是安苦忍自性。「智」者，是觀法忍自性。

「大悲及法依」者，是忍因。一、大悲為因，二、法依為因。「法依」者，謂受戒及多聞故。

「五德」者，是忍果。如《經》中說：「忍得五種果，一、得少憎嫉，二、得不壞他意，三、得喜樂，四、得臨終不悔，五、得身壞生天。」

「二利」者，是忍業。由三忍故，能作自利利他二種業。如《經》偈說：「作彼二義，自利利他，若知他瞋，於彼自息。」

「具勝」者，是忍相應。忍難行故名最勝，具足最勝名相應。如《經》

中說：「忍最上，難行故。」

「彼三種」者，是忍品類。彼人有三品，一、他毀忍，二、安苦忍，三、觀法忍故。

偈曰：

於善於正勇 有信有欲故

念增及對治 具德彼七種

釋曰：

此偈，明毘梨耶波羅蜜六義。

「於善於正勇」者，是精進自性。遮餘業中勇猛，故言「善」。除外道解脫中勇猛，故言「正」。

「有信有欲故」者，是精進因。由信及求，精進得起故。

「念增」者，是精進果。念、定等功德，復由精進起故。

「對治」者，是精進業。如《經》中說：「起精進者，能得樂住，不雜

諸惡不善法故。」

「具德」者，是精進相應。由具無貪等功德故。

「彼七種」者，是精進品類。彼人有七品精進，一、學戒精進，二、學定精進，三、學慧精進，四、身精進，五、心精進，六、無間精進，七、尊重精進。

偈曰：

心住及念進 樂生亦通住

諸法之上首 彼種三復三

釋曰：

此偈，明禪波羅蜜六義。

「心住」者，是定自性。由心住內故。

「念進」者，是定因。有「念」故，於緣不忘。依「進」故，禪定得

起。

「樂生」者，是定果。離退、離方便，果不虛故。

「通住」者，是定業。「通」，謂五通。「住」，謂三住，聖住、天住、梵住。禪定能令五通及三住皆得自在住故。

「諸法之上首」者，是定相應。如《經》中說：「三摩提者，諸法上首故。」

「彼種三復三」者，是定品類。彼人有二種三品，一者、有覺有觀、無覺有觀、無覺無觀三品故，二者、喜俱、樂俱、捨俱三品故。

偈曰：

正擇與定持 善脫及命說

諸法之上首 彼亦有三種

釋曰：

此偈，明般若波羅蜜六義。

「正擇」者，是慧自性。由離邪業及世間所識業，正擇出世間法故。

「定持」者，是慧因。由定持慧，如實解法故。

「善脫」者，是慧果。謂於染污得善解脫。何以故？由世間、出世間、大出世間正擇故。

「命說」者，是慧業。由慧命，及善說。慧命者，以彼無上正擇為命故。善說者，正說正法故。

「諸法之上首」者，是慧相應。如《經》中說：「般若者，一切法中上故。」

「彼亦有三種」者，是慧品類。彼人有世間、出世間、大出世間三品正擇故。

已說六波羅蜜差別，次說六波羅蜜攝行。

偈曰：

一切白淨法 應知亂定俱

六度總三雙 是類皆悉攝

釋曰：

「一切白淨法」者，謂檀等諸行法。

應知彼行法，總攝有三種。一者、亂，二者、定，三者、俱。

彼「亂」者，以前二波羅蜜攝，施、戒不定故。

「定」者，以後二波羅蜜攝，禪及實慧定故。

「俱」者，以中二波羅蜜攝，忍及精進定不定故。

已說六波羅蜜攝行，次說六波羅蜜治障。

偈曰：

檀離七著故 不著說七種

應知餘五度 障治七皆然

釋曰：

「檀離七著故，不著說七種」者，彼檀著有七種，一、資財著，二、慢緩著，三、偏執著，四、報恩著，五、果報著，六、障礙著，七、散亂著。

此中，障礙著者，謂檀所對治貪睡眠不斷故。散亂著者，散亂有二種，一、下意散亂，求小乘故；二、分別散亂，分別三輪故。

由菩薩行檀時，遠離此七著，故說七不著。

「應知餘五度，障治七皆然」者，應知戒等五波羅蜜，亦各有七著。離七著故，亦各說七不著。

此中，有差別者，翻檀波羅蜜離資財著，即是戒等五波羅蜜離第一著，所謂戒離破戒著，忍離瞋恚著，精進離懈怠著，禪定離亂心著，智慧離愚癡著。戒等離障礙著者，彼障隨眠皆斷除故。戒等離分別著者，隨其三輪分別故。

已說六波羅蜜治障，次說六波羅蜜功德。

此中，先說利他功德。

偈曰：

恆時捨身命 離求愍他故

因施建菩提 智攝施無盡

釋曰：

此偈，顯示檀波羅蜜利他功德。

「恆時捨身命」者，謂諸菩薩，一切時施自身命與一切求者故。

「離求愍他故」者，不求報恩及以愛果，由大悲為因故。

「因施建菩提」者，因是施已，建立一切眾生於三乘菩提故。

「智攝施無盡」者，此施由無分別智所攝，乃至無餘涅槃，其福無盡無窮，利益一切眾生故。

偈曰：

恆時守禁勤 離戒及善趣

因戒建菩提 智攝戒無盡

釋曰：

此偈，顯示尸波羅蜜利他功德。

「恆時守禁勤」者，菩薩有三聚戒，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攝眾生戒。初戒以禁防為體，後二戒以勤勇為體，諸菩薩一切時恆守護故。「離戒及善趣」者，謂不著得戒，及不求愛果故。

偈曰：

恆時耐他毀 離求畏無能

因忍建菩提 智攝忍無盡

釋曰：

此偈，顯示羸提波羅蜜利他功德。

「恆時耐他毀」者，諸菩薩於一切時，若一切眾生以一切極惱事來毀菩薩，菩薩悉能忍受故。

「離求畏無能」者，不求報恩、不求善趣、不為怖畏、不為無能故。

偈曰：

恆時誓勤作 殺賊為無上

因進建菩提 智攝進無盡

釋曰：

此偈，顯示毘梨耶波羅蜜利他功德。

「恆時誓勤作」者，諸菩薩無比修精進，有二自性，一、弘誓為自性，二、勤方便為自性。

「殺賊為無上」者，菩薩修精進，但為殺自他煩惱賊，為得無上菩提故。

偈曰：

恆時習諸定 捨禪下處生

因定建菩提 智攝定無盡

釋曰：

此偈，顯示禪波羅蜜利他功德。

「恆時習諸定」者，諸菩薩攝無邊三摩提而修習故。

「捨禪下處生」者，棄捨無上禪樂住，來就下劣處受生。何以故？由大悲故。

偈曰：

恆了真餘境 佛斷尚不著

因智建菩提 悲攝智無盡

釋曰：

此偈，顯示般若波羅蜜利他功德。

「恆了真餘境」者，「了真」，謂第一義諦平等相，人、法二無我智故。「餘境」，謂無邊名相等差別故。

「佛斷尚不著」者，「佛斷」，謂涅槃。諸菩薩修般若，尚不著佛涅槃，何況求生死。

此中，前五波羅蜜，以無分別智攝故，乃至無餘涅槃功德無盡；般若波羅蜜，以大悲攝故，恆不捨眾生功德無盡。

六偈別說利他功德已，次以一偈總說前義。

偈曰：

廣大及無求 最勝與無盡

當知一一度 四德悉皆同

釋曰：

四功德者，一、廣大功德，二、無求功德，三、最勝功德，四、無盡功德。

前六偈，第一句，顯廣大功德，利多眾生故；第二句，顯無求功德；第三句，顯最勝功德；第四句，顯無盡功德。

復次，六波羅蜜復有清淨功德。

偈曰：

得見及遂願 并求合三喜

菩薩喜相翻 彼退悲極故

釋曰：

此偈，顯示檀波羅蜜清淨功德。

彼乞求者，於菩薩生三喜，一、得見時生喜，二、遂願時生喜，三、求見求遂時生喜，由不見不遂時不生喜故。

菩薩一切時，於乞求者，翻彼三喜，亦生三喜，一、得見彼時生喜，二、遂彼願時生喜，三、求見求遂彼時生喜。

此中，應知彼求者三喜，不如菩薩三喜。何以故？菩薩大悲具足故。

偈曰：

自身財眷屬 由悲恆喜施

彼三遠離行 何因不禁守

釋曰：

此下顯示尸波羅蜜清淨功德。

此偈，明遠離身三惡行。

菩薩於自身、自財、自眷屬中，由大悲故，尚恆歡喜好施於他，況於他身、他財、他眷屬中，三種遠離行而不禁守耶！

偈曰：

不顧及平等 無畏亦普施

悲極有何因 惱他而妄語

釋曰：

此偈，明遠離妄語惡行。

凡起妄語，有四因緣。一、為自利，戀身命故。二、為利他，利所愛故。三、為怖畏，懼王法故。四、為求財，有所須故。

菩薩則不爾。一者、不顧，不戀身命故。二者、平等，他身與自得等心故。三者、無畏，離五怖故。四者、普施，以一切物施一切故。

菩薩悲愍恆深，復有何因而起妄語。

偈曰：

平等利益作 大悲懼他苦

亦勤成熟生 極遠三語過

釋曰：

此偈，明遠離餘三語惡行。

菩薩於一切眾生恆作平等利益，豈欲壞他眷屬而作兩舌！

菩薩大悲，恆欲拔除一切眾生之苦，於他苦中極生怖懼，豈欲為苦，於

他而作惡口！

菩薩恆行正勤，恆欲成熟一切眾生，豈欲不成熟他而作綺語！

是故菩薩能極遠離此三語過。

偈曰：

普施及有悲 極善緣起法

何因不能耐 意地三煩惱

釋曰：

此偈，明遠離意三惡行。

菩薩由普施一切物故，離貪煩惱。由大悲故，離瞋煩惱。由極善緣起法故，離邪見煩惱。

如是等破戒對治差別，是菩薩戒清淨功德。

偈曰：

損者得益想 苦事喜想生

菩薩既如是 忍誰何所忍

釋曰：

此偈，顯示羸提波羅蜜清淨功德。

「損者得益想」者，菩薩於彼不饒益者得饒益想，應須忍辱。何以故？為成忍辱因故。

「苦事喜想生」者，菩薩於受苦事中，更生喜想。何以故？成就利他因故。

菩薩既無不饒益想起處及苦想起處，於誰邊起忍！於何事起忍！

偈曰：

菩薩他想斷 愛他過自愛

於他難行事 精進即無難

釋曰：

此偈，顯示毘梨耶波羅蜜清淨功德。

菩薩為他難行精進，而得不難。何以故？他想斷故。及一切時生於他愛，過自愛故。

菩薩如是為他精進，豈復難行！是故精進清淨。

偈曰：

少樂二自樂 著退盡癡故

是說三人禪 菩薩禪翻彼

釋曰：

此偈，顯示禪波羅蜜清淨功德。

「少樂」者，謂世間禪。

「二自樂」者，謂聲聞禪及緣覺禪。

「著」者，若世間禪著自見，若二乘禪著涅槃。

「退」者，謂世間禪。

「盡」者，謂二乘禪，無餘涅槃時盡故。

「癡」者，彼三人禪，如其所應，有染癡、無染癡故。

「菩薩禪翻彼」者，謂翻彼三人禪。何以故？多樂、自樂他樂故，不著、不退、無盡、無癡故。

是謂禪定清淨功德。

偈曰：

暗觸及二燈 如是三人智

譬如日光照 菩薩智無比

釋曰：

此偈，顯示般若波羅蜜清淨功德。

譬如暗中以手觸物，凡夫人智亦如是。何以故？得少境故，不明了故，不恆定故。

譬如二燈室中照物，聲聞人智及緣覺智亦如是。何以故？得少境故，漸明了故，未極淨故。

譬如日光照物，菩薩智亦如是。何以故？得遍滿故，以明了故，極清淨故。

如是無比，是謂菩薩般若清淨功德。

復次，六波羅蜜復有八種無上功德。

偈曰：

依類緣迴向 因智田依止

如是八種勝 無上義應知

釋曰：

八無上者，一、依，二、類，三、緣，四、迴向，五、因，六、智，七、田，八、依止。

問：此八於六度，云何得無上？

答：檀依者，以依菩薩故。

檀類者，此有三種。一、物施，以捨自身命故。二、無畏施，以救濟惡道生死畏故。三、法施，以說大乘法故。

檀緣者，以大悲為緣起故。

檀迴向者，以求大菩提故。

檀因者，以先世施業熏習種子為因故。

檀智者，以無分別智觀察三輪，不分別施者、受者、財物故。

檀田者，田有五人，一、求人，二、苦人，三、無依人，四、惡行人，五、具德人。應知此中，以具德勝人為無上。

檀依止者，由三種依止故，一、依止信向，二、依止思惟，三、依止三昧。依止信向者，如分別修中信思惟所說。依止思惟者，如分別修中味思惟、隨喜思惟、希望思惟所說。依止三昧者，謂依金剛藏等定，如勢力依止修中所說。

如是依等無上故，檀得無上。

如檀八無上，戒等五波羅蜜八無上，應知亦爾。

此中，戒品類無上者，謂菩薩戒。忍品類無上者，謂來殺菩薩者卑下劣弱。精進品類無上者，謂修諸波羅蜜所對治斷。禪品類無上者，謂菩薩三摩提。智品類無上者，謂緣如如境。戒等由勝田無上者，謂大乘法。餘六無上，如檀中說。

復次，檀及精進復有不共差別功德。

問：檀差別云何？

偈曰：

施一令得樂 多劫自受苦

尚捨為愛深 何況利翻彼

釋曰：

若諸菩薩，施一眾生令其得樂，自身多劫受貧窮苦，尚施無吝，由愛深故。愛深者，謂悲差別。何況施一眾生令其得樂，自身多劫獲大福利也。

偈曰：

乞者隨所欲 菩薩一切捨

彼求為身故 利彼百種施

釋曰：

此偈，上半總說，謂隨彼所求，菩薩悉捨。下半解釋，謂彼乞者為自利故，一切欲得；菩薩為利他故，百種悉捨。

偈曰：

捨身尚不苦 何況餘財物

出世喜得故 起苦是無上

釋曰：

菩薩捨身時，由心故不生苦。此心顯示菩薩出世間。何以故？得歡喜故。

問：此喜從何得？

答：從起苦得。是故起苦是菩薩無上，是故菩薩在出世間上。

偈曰：

乞者一切得 得喜非大喜

菩薩一切捨 喜彼喜大故

釋曰：

乞者所須，菩薩皆施。乞者得喜，此喜非是大喜。

問：何故？

答：由菩薩一切皆捨，喜彼得財，此喜為大，奪彼喜故。

偈曰：

乞者一切得 有財非見富
菩薩一切捨 無財見大富

釋曰：

此偈，顯菩薩財無盡差別。

偈曰：

乞者一切得 非大饒益想
菩薩一切捨 得大饒益想

釋曰：

此偈，顯菩薩大悲差別。

偈曰：

乞者自在取 如取路傍果
菩薩能大捨 餘人無是事

釋曰：

此偈，顯菩薩無著差別。

問：說檀不共功德差別已，精進不共功德差別復云何？

偈曰：

勝因依業種 對治等異故

如是六種義 精進有差別

釋曰：

精進有六種差別，一、勝差別，二、因差別，三、依止差別，四、業差別，五、種差別，六、對治差別。

此偈，總舉；餘偈，別釋。

偈曰：

白法進為上 進亦是勝因

及得諸善法 進則為依止

釋曰：

此偈，說精進勝差別、因差別、依止差別。

「白法進為上」者，說最勝差別，由於一切善法中，說精進為最勝故。

「進亦是勝因」者，說因差別，由說精進是無上因故。

「及得諸善法，進則為依止」者，說依止差別，由依止精進得一切善法故。

偈曰：

現樂與世法 出世及資財

動靜及解脫 菩提七為業

釋曰：

此偈，說精進業差別。

此業差別有七種。

一、得現法樂住。

二、得世間法。

三、得出世間法。

四、得資財。

五、得動靜。動靜者，由是世間，不究竟故。

六、得解脫。解脫者，由斷身見故。

七、得菩提。菩提者，由大菩提故。

偈曰：

增減及增上 捨障亦入真

轉依與大利 六說精進種

釋曰：

此偈，說精進種差別。

種差別有六種。

一、增減精進，謂四正勤，二惡法減、二善法增故。

二、增上精進，謂五根，由於解脫法為增上義故。

三、捨障精進，謂五力，由彼障礙不能礙故。

四、入真精進，謂七覺分，由見道建立故。

五、轉依精進，謂八聖道分，由修道是究竟轉依因故。

六、大利精進，謂六波羅蜜，由自利利他故。

偈曰：

種復有五異 弘誓將發行

無下及不動 第五說無厭

釋曰：

「五異」者。

一、弘誓精進，謂欲發起行故。

二、發行精進，謂現行諸善故。

三、無下精進，謂得大果，下體無故。

四、不動精進，謂寒熱等苦不能動故。

五、無厭精進，謂不以少得為足故。

此五種，如《經》中所說：「有弘誓精進，有現起精進，有勇猛精進，有堅固精進，有不捨佛道精進。」於諸善法中，如其次第應知。

偈曰：

三種下中上 由依三乘爾

亦二下上覺 利有小大故

釋曰：

彼精進依人差別，復說三種，及二種。

三種者，依三乘行人差別，如其次第，下、中、上精進故。

問：何因復二種？

答：下、上覺故。下覺者，依二乘行人。上覺者，依大乘行人。如其次第，說於小利及大利故。何以故？為自利故，為他利故。

偈曰：

財著煩惱著 厭著知足著

四著不能退 對治分四種

釋曰：

此偈，說精進對治差別。

由對治四著，有四不退，說四種對治差別。

問：此云何？

答：檀等諸行，由四著為礙故，而不得行。

一者、財著，於財極吝故。

二者、煩惱著，於財起染故。

三者、厭著，於檀等行有退屈故。

四者、知足著，於少施等喜滿足故。

行精進者，對治如此四著，能得不退，故說四種對治差別。

已說六波羅蜜功德，次說六波羅蜜互顯。

偈曰：

相攝及差別 依法亦為因

六度互相成 一切種分別

釋曰：

六波羅蜜相成，自有四義。一、相攝，二、差別，三、依法，四、為因。

「相攝」者，無畏施攝戒、忍二度，由此二度能與無畏故；法施攝定、智二度，由此二度能與法故；俱施攝精進一度，由此一度能行二施故。

問：戒攝幾種？

答：攝善法戒，一切檀等皆攝。

如是忍等互攝，如其所應作。

「差別」者，檀等六種，即為六施，謂施施、戒施，乃至般若施，於他

相續建立檀等故。

「依法」者，所有諸《經》所有檀等諸義顯示，所有檀等諸義所有諸《經》顯示，處處相攝應知。

「為因」者，謂檀為戒等因。何以故？不顧財者能行戒等故。戒亦施等因。何以故？比丘受護者，能捨一切所有受故。住戒者，能具足忍等故。又受攝善法戒，為檀等故。如是忍等互為因，如其所應作。

如是說六波羅蜜義已，次說四攝行。

偈曰：

布施將愛語 利行并同利

施平及彼說 建立亦自行

釋曰：

四攝者，一、布施攝，二、愛語攝，三、利行攝，四、同利攝。

「施平」者，即布施攝。

「彼說」者，謂愛語攝，說彼波羅蜜義故。

「建立」者，謂利行攝，建立眾生於波羅蜜中故。

「自行」者，謂同利攝，建立他已，自亦如是行故。

問：何故說此四攝體？

答：此說攝他諸方便。

偈曰：

攝他四方便 即是四攝性

隨攝亦攝取 正轉及隨轉

釋曰：

布施者，是隨攝方便。由財施，隨他身起攝故。

愛語者，是攝取方便。由無知疑惑者，令受義故。

利行者，是正轉方便。由此行，諸善轉故。

同利者，是隨轉方便。菩薩自如說行，眾生知己，先未行善亦隨行故。

問：四攝業云何？

偈曰：

令器及令信 令行亦令解

如是作四事 次第四攝業

釋曰：

布施者，能令於法成器，由隨順於財，則堪受法故。

愛語者，能令於法起信，由教法義，彼疑斷故。

利行者，能令於法起行，由如法依行故。

同利者，能令彼得解脫，由行淨長時得饒益故。

是為四攝業。

問：世尊亦說二攝，此云何？

偈曰：

四體說二攝 財攝及法攝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八·度攝品第十七之二

財一法有三 次第攝四攝

釋曰：

此四攝體，世尊餘處說為二攝，謂財攝、法攝，即以二攝攝於四攝。財攝攝初一攝，法攝攝後三攝。

問：云何攝後三？

答：法有三種，一、所緣法，二、所行法，三、所淨法，如其次第，攝後三攝應知。

偈曰：

下中上差別 如是四攝種

倍無及倍有 亦純合三益

釋曰：

四攝種差別有二，謂下、中、上，由諸菩薩攝三乘人差別故。

由此三種差別，次第復有三益。一、倍無益，二、倍有益，三、純有

益。

倍無益者，謂解行地菩薩攝。

倍有益者，謂入大地菩薩攝。

純有益者，謂八地已上菩薩攝，由彼決定能令眾生成就故。

偈曰：

菩薩欲攝眾 依此四方便

大利及易成 得讚三益故

釋曰：

若諸菩薩欲攝徒眾者，一切皆須依此四攝以為方便。何以故？由一切大利得成就故，由是樂易方便故，由得諸佛稱揚故。

偈曰：

四攝於三世 恆時攝眾生

成就眾生成 非餘唯四攝

釋曰：

此四攝，於三世中，已攝、當攝、現攝一切眾生。是故此四攝，是成熟眾生道，非餘諸道，餘道無體故。

別說六度、四攝已，次以一偈總結前義。

偈曰：

不著及寂靜 能耐將意勇

不動并離相 亦攝攝眾生

釋曰：

此偈，上三句結六度義，下一句結四攝義。偈義如前解。

菩薩以此六行，行此四攝，顯示六波羅蜜成就自利、利他，四攝成就亦爾。是故如其次第，先說六度，後說四攝。

〈度攝品〉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八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九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供養品第十八

釋曰：

已說業所聚集諸行，未說供養如來。此供養，今當說。

偈曰：

依物緣迴向 因智田依止

如是八供養 供養諸如來

釋曰：

略說供養如來，有八種。何謂為八？一者、依供養，二者、物供養，三者、緣起供養，四者、迴向供養，五者、因供養，六者、智供養，七者、田供養，八者、依止供養。

問：此八義云何？

偈曰：

現前不現前 衣服飲食等

深起善淨心 為滿於二聚

常願生佛世 三輪不分別

成熟諸眾生 最後十一種

釋曰：

此二偈八句，顯示前八義應知。

「現前不現前」者，謂依供養，依現在及過去、未來諸佛而供養故。

「衣服飲食等」者，謂物供養，以衣服等而供養故。

「深起善淨心」者，謂緣起供養，以深淨信心而供養故。

「為滿於二聚」者，謂迴向供養，為滿福、智二聚而供養故。

「常願生佛世」者，謂因供養，由有宿願，願生佛世，令我有益，不虛

供養故。

「三輪不分別」者，謂智供養，設供、受供、供具三事不可得故。

「成熟諸眾生」者，謂田供養，眾生為田，教彼供養，令種善根故。

「最後十一種」者，謂依止供養。此依止有十一種。

一者、依止物，由依財物而供養故。

二者、依止思惟，由依味思惟、隨喜思惟、希望思惟故。

三者、依止信，由信大乘，發菩提心故。

四者、依止願，由發弘誓願故。

五者、依止悲，由憐愍眾生故。

六者、依止忍，由難行能行故。

七者、依止行，由諸波羅蜜故。

八者、依止正念，由如法不倒故。

九者、依止正見，由如實覺了故。

十者、依止解脫，由聲聞煩惱滅故。

十一者、依止真實，由得大菩提故。

問：供養種差別云何？

偈曰：

因果及內外 麁細與大小

亦遠近差別 是名供養種

釋曰：

世等差別，為供養種差別。彼過去為「因」，現在為「果」；現在為「因」，未來為「果」。如是「因、果」，謂去、來、今應知。

「內」者，自供養。「外」者，令他供養。

「麁」者，利供養。「細」者，隨順供養。

「小」者，劣供養。「大」者，勝供養。有慢者為劣；無慢者為勝，三

輪不分別故。

「遠」者，欲後時供養。「近」者，即今時供養。復次，隔世供養者為「遠」，無間供養者為「近」。復次，發願於未來欲供養者為「遠」，發願於現在即供養者為「近」。

問：何等供養如來，為最上供養？

偈曰：

供養諸如來 最上由自意

信心通方便 和合五勝故

釋曰：

五種自意供養如來，應知此供養為最上供養。何謂為五？一者、淨信，二者、深心，三者、神通，四者、方便，五者、和合。

淨信者，於大乘法說供養處生淨信故。

深心者，此心有九種。一、味心，二、隨喜心，三、希望心，四、無厭心，五、廣大心，六、勝喜心，七、勝利心，八、無染心，九、善淨心。此

九心，如修諸波羅蜜中說。

神通者，謂依虛空藏等諸三摩提故。

方便者，謂無分別智方便攝故。

和合者，謂一切諸大菩薩和合一果入一切果故。

〈供養品〉究竟。

親近品第十九

釋曰：

已說供養如來，云何親近善知識？

偈曰：

如前供養佛 略說有八種

親近於善友 應知八亦然

釋曰：

應知親近善知識，亦有依等八種。

問：此中，八義復云何？

偈曰：

調靜除德增 有勇阿含富

覺真善說法 悲深離退減

釋曰：

此偈，顯示第一、依親近。

若善知識具足十種功德者，應堪親近。何謂為十？一者、調伏，二者、寂靜，三者、惑除，四者、德增，五者、有勇，六者、《經》富，七者、覺真，八者、善說，九者、悲深，十者、離退。

「調伏」者，與戒相應，由根調故。

「寂靜」者，與定相應，由內攝故。

「惑除」者，信、念與慧相應，煩惱斷故。

「德增」者，戒、定、慧具，不缺減故。

「有勇」者，利益他時，不疲倦故。

「《經》富」者，得多聞故。

「覺真」者，了實義故。

「善說」者，不顛倒故。

「悲深」者，絕希望故。

「離退」者，於一切時恭敬說故。

偈曰：

敬養及給侍 身心亦相應

願樂及以時 下心為緣起

釋曰：

此偈，上半顯示物親近，下半顯示緣起親近。

物親近有三。一者、財，謂恭敬供養。二者、身，謂隨順給侍。三者、

心，謂給侍時，身心相應。

緣起親近亦有三種。一者、願樂，二者、知時，三者、除慢。

偈曰：

為離於貪著 為求隨順行

隨順如所教 以此令彼喜

釋曰：

此偈，上半顯示迴向親近，下半顯示因親近。

迴向親近者，不為貪著利養故，但為隨順修行故。

因親近者，菩薩如所教授隨順修行，為親近善知識因。何以故？菩薩以此隨順，令彼善知識心生歡喜故。

偈曰：

善解於三乘 自乘令成就

成生及淨土 為法不為財

釋曰：

此偈，顯示智、田、依止三種親近。

「善解於三乘，自乘令成就」者，顯示智親近。善解三乘者，由智故。

「成生及淨土」者，顯示田親近。田有二種，一、眾生田，二、佛土田。

問：此二云何名田？

答：自所聞法，於眾生相續中而建立故。隨所住佛土，修清淨因故。

「為法不為財」者，顯示依止親近。菩薩但以法利具足為依止，是故親近善知識，不以財利具足為依止故。

問：親近善知識種差別云何？

偈曰：

因果及隨法 內外與麁細

勝劣亦遠近 是謂種差別

釋曰：

「因、果」差別者，謂過去親近為「因」，現在親近為「果」；現在親近為「因」，未來親近為「果」。

「隨法」差別者，謂善知識所流法門，隨其差別而修行故。

「內、外」差別者，自親近為「內」，令他親近為「外」。

「麤、細」差別者，自聽為「麤」，內心思惟為「細」。

「勝、劣」差別者，有慢親近為「劣」，無慢親近為「勝」。

「遠、近」差別者，現在趣中親近為「近」，生報趣中親近為「遠」。

復次，生報趣中親近為「近」，後報趣中親近為「遠」。復次，無間親近為「近」，隔世親近為「遠」。復次，願於現在親近為「近」，願於未來親近為「遠」。

問：何等親近善知識得為最上？

偈曰：

親近善友勝 自意五如前

信心通方便 和合等別故

釋曰：

如前供養諸佛，由五種自意故，得為最勝，謂淨信、深心、神通、方便、和合。此中，親近善知識，最勝亦爾。

由淨信者，於《大乘經》說親近處生淨信故。

由深心者，心亦九種，謂味心乃至善淨心，親近修行故。

由神通者，謂依虛空藏等三摩提而親近故。

由方便者，謂依無分別智攝故。

由和合者，諸大菩薩以一果入一切果故。

〈親近品〉究竟。

梵住品第二十

釋曰：

菩薩所修四梵住，此云何？

偈曰：

梵住有四種 一一有四相

治障與合智 轉境及成生

釋曰：

「梵住」者，謂四無量，即慈、悲、喜、捨。

此中，應知菩薩四無量，一一各有四種相。

一、治障，由所治斷故。

二、合智，得無分別智對治勝故。

三、轉境，由眾生緣、法緣、無緣故。

四、成生，由作勝業，成就眾生故。

問：何等眾生，為眾生緣？何等法及無緣，為法緣及無緣？

偈曰：

樂苦喜煩惱 如是眾生緣

法緣說彼法 無緣即彼如

釋曰：

四種眾生聚是眾生緣。一、求樂眾生聚，二、有苦眾生聚，三、有喜眾生聚，四、煩惱眾生聚。

慈者，於求樂眾生聚起與樂行。悲者，於有苦眾生聚起拔苦行。喜者，於有喜眾生聚起不離行。捨者，於諸受起煩惱眾生聚起令離行。是名眾生緣。

法緣者，即是說彼四種梵住法，說名法緣。

無緣者，即是彼如，以無分別故，說名無緣。

偈曰：

及彼如義故 忍位得清淨

身口業所攝 亦盡諸煩惱

釋曰：

彼四種行，應知無緣慈者，以如緣故，八地無生法忍時得，一切善根亦得圓滿，彼清淨故。及慈所依身、口二業所攝者，諸煩惱亦盡，如煩惱所緣，說意自體諸煩惱斷，斷所緣故。如是《修多羅》中說。

問：彼四梵住，何等行差別？

偈曰：

有動及不動 亦噉及不噉

應知四梵住 如是行差別

釋曰：

彼四梵住，應知有四種行差別。一者、動，二者、不動，三者、噉，四者、不噉。

「動」者，退分，可退故。

「不動」者，住分及勝分，不可退故。

「噉」者，染污，貪著樂味，無大心故。

「不噉」者，不染污也。

此退等行，是梵住差別。

諸菩薩住「不動」及「不噉」中，不住於「動」及「噉」中。

問：梵住種差別云何？

偈曰：

前六及前二 下地亦下心

相似等為下 翻下則為上

釋曰：

下上差別者。

彼不定地自性，前六品為下。一切定地，前二品亦為下，謂軟軟、軟中。下地亦為下，謂下七地菩薩，觀上地故。下心亦為下，謂諸聲聞故。相似亦為下，謂未得無生法忍菩薩故。

如所說下，翻此下，則為上應知。

問：此四梵住能得幾果？

偈曰：

所生欲界報 滿聚亦成生

不離及離障 具足五為果

釋曰：

菩薩住諸梵住為因，具得五果。

一者、欲界眾生中生，是果報果。

二者、二聚圓滿，是增上果。

三者、成熟眾生，是丈夫果。

四者、一切生處不離梵住，是依果。

五者、所生之處恆離彼障，是相離果。

問：此梵住中，有何等事是菩薩相？

偈曰：

設遇重障緣 及以自放逸

欲知菩薩相 梵心無退轉

釋曰：

菩薩有二事，梵心不動，應知是為菩薩相。

一者、設遇重障因緣，心終無異，是菩薩相。

二者、設自放逸，謂能治不現前時，心亦無異，是菩薩相。況無量現前時。

問：梵住障礙云何？

偈曰：

四梵有四障 瞋惱憂欲故

菩薩具此障 多種過失起

釋曰：

彼四梵所對治，具有四障，如其次第，一、瞋，二、惱，三、憂，四、

欲。由如此障，梵無體故。

若有此四，復生多種過失。

問：多失云何？

偈曰：

如是諸煩惱 起則有三害

自害亦害彼 及以尸羅害

釋曰：

此偈，顯示三害過失。

一、自害，謂自苦思作。

二、他害，謂他苦思作。

三、尸羅害，謂俱苦思作。

偈曰：

有悔亦失利 失護及師捨

治罰并惡名 如是六呵責

釋曰：

此偈，顯示得六種呵責過失。

一者、自呵責，由有憂悔故。

二者、他呵責，由失利養故。

三者、天呵責，由失擁護故。

四者、大師呵責，由大師所捨故。

五者、梵行呵責，由智慧梵行人如法治罰故。

六者、十方人呵責，惡名流出故。

偈曰：

後身諸難墮 梵住今亦退

心數大苦得 復次三過生

釋曰：

此偈，顯示後得三種過失。

一者、墮難，由此惡業，得後世惡報故。

二者、退行，由已得退及未得退，退失現在、未來梵住故。

三者、苦生，由心數法從彼生大憂苦故。

問：已說過失，何者是功德？

偈曰：

善住梵住人 遠離彼諸惡

生死不能污 不捨濟群生

釋曰：

住梵住者，得二功德。

一者、捨煩惱，如前所說過失悉遠離故。

二者、不捨眾生，為成熟眾生，生死不能污故。

問：已知功德，此功德云何知最尊最上？

偈曰：

如人有一子 有德生極愛

菩薩於一切 起梵勝過彼

釋曰：

由過此譬，則顯示菩薩四種梵住最尊最上。

問：大悲以何等眾生為所緣？

偈曰：

熾然及怨勝 苦逼亦閻覆

住險將大縛 食毒并失道

復有非道住 及以瘦澀者

如此十眾生 大悲心所緣

釋曰：

菩薩大悲，略以十種眾生為境界。

一、是熾然眾生，謂樂著欲染者。

二、是怨勝眾生，謂修善時，為魔障礙者。

三、是苦逼眾生，謂在三塗者。

四、是闇覆眾生，謂恆行不善者，由不識業報故。

五、是住險眾生，謂不樂涅槃者，由生死險道不斷絕故。

六、是大縛眾生，謂外道僻見者，由欲向解脫，為種種僻見堅縛所縛故。

七、是食毒眾生，謂噉定味者，譬如美食雜毒，則能害人，善定亦爾，為貪所著則便退失。

八、是失道眾生，謂增上慢者，由於真實解脫道中而迷謬故。

九、是非道住眾生，謂於下乘不定者，由有退故。

十、是瘦澀眾生，謂諸菩薩，於二聚未滿者。

如此十種眾生，是菩薩大悲所緣境界。

已說大悲境界，次說大悲得果。

偈曰：

障斷及覺因 與樂亦愛果

自流五依故 是人去佛近

釋曰：

「障斷」者，是相離果，彼障斷故。

「覺因」者，是增上果，利益眾生故。

「與樂」者，是丈夫果，丈夫所作故。

「愛果」者，是果報果，得可愛報故。

「自流」者，是依果，與未來勝悲故。

如是五果，皆依大悲所得。

當知如此菩薩，去佛菩提則為不遠。

已說大悲得果，次說大悲不住。

偈曰：

生死苦為體 及以無我性
不厭亦不惱 大悲勝覺故

釋曰：

一切生死以苦為體，以無我為性。菩薩於苦得如實知，於無我得無上覺。如是得知覺已，由大悲故，於生死不生厭離；由勝覺故，亦不為煩惱所惱。是故菩薩得住涅槃，亦不住生死。

已說大悲不住，次說大悲功德。

偈曰：

見苦自性時 知苦生悲苦
亦知捨方便 恆修不厭生

釋曰：

菩薩觀世間苦，見其自性時，即生悲苦。如彼遠離方便，亦求如實知。

知己，恆修不厭。是名大悲功德。

已說大悲功德，次說大悲差別。

偈曰：

自性與數擇 宿習及障斷

應知菩薩悲 如此四差別

釋曰：

此大悲，隨其次第，有四差別。

一者、自性，成自然故。

二者、數擇，見功德過失故。

三者、宿習，由先世久修故。

四者、障斷，由得離欲，斷所治惱，障清淨故。

復有六種差別。

偈曰：

非等亦非常 非深亦非順

非道非不得 翻六悲如是

釋曰：

翻非大悲六種差別，即是大悲六種差別。一者、平等，二者、常恆，三者、深極，四者、隨順，五者、淨道，六者、不得。

平等者，於樂受等眾生所有諸受，皆知是苦故。

常恆者，乃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

深極者，入地諸菩薩，得自他平等故。

隨順者，於一切眾生苦，如理拔濟故。

淨道者，所對治惱得斷除故。

不得者，得無生法忍時，諸法不可得故。

已說大悲差別，次說大悲如樹。

偈曰：

悲忍思願生 成熟次第說

大根至大果 悲樹六事成

釋曰：

此大悲樹，應知以六事成就。一者、大悲，二者、忍辱，三者、思惟，四者、勝願，五者、勝生，六者、成熟。

此即是根、莖、枝、葉、華、果六位。

問：此事云何？

答：此樹以大悲為根，以忍辱為莖，以利益眾生思惟為枝，以勝生願為葉，以所得勝生為華，以成熟眾生為果。

問：何故六事先後如此？

偈曰：

無悲則無忍 如是六次第

勝生若不得 成熟眾生無

釋曰：

若無大悲，則不能起大苦難行忍。若無大苦難行忍，則不能起利益眾生思惟。若無利益眾生思惟，則不能起勝生願。若無勝生願，則不能向勝生處。若不向勝生處，則不能成熟眾生。

問：前後相似如此，成立相似復云何？

偈曰：

根生以慈潤 莖擢以樂廣

念正則增枝 願續則長葉

內緣成為華 外緣成為果

當知悲根等 如是次第成

釋曰：

此中，成立相似者，悲以慈潤能令滋生。由有慈者見他苦已，生悲苦故。是故以悲為根。

忍以樂想能令抽擢。由菩薩利他苦生樂想，樂想生已，能令忍辱得廣大故。是故以忍為莖。

思以正念能令增進。由忍廣已，能於利他事中起正念故。是故以思為枝。

願以相續能令長成。由前滅後生，譬如葉長落故抽新。是故以願為葉。生以內緣成為實。由自身成熟，則受生不虛。是故以生為華。

成熟者以外緣成為實。由他身成熟，則利益不虛。是故以成熟眾生為果。

如是次第成立應知。

已說大悲如樹，次讚大悲功德。

偈曰：

大悲利益作 誰於他不起

於苦勝樂生 樂生由悲故

釋曰：

此義，如偈所說。

已讚大悲功德，次說大悲無著。

偈曰：

菩薩悲自在 寂靜尚不住

世樂及身命 此愛云何起

釋曰：

一切世間，皆愛世樂及自身命。一切聲聞、緣覺，雖不愛世樂及自身命，而於涅槃起住著意。菩薩不爾，大悲自在故，於涅槃尚不住，何況住彼二愛中。

已說大悲無著，次說大悲愛勝。

偈曰：

貪愛非無障 世悲亦世間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九·梵住品第二十

菩薩悲愛起 障盡亦過世

釋曰：

悲愛最勝，自有二義，一者、障盡，二者、過世。

愛親等貪，則自體是障。行世間悲體雖非障，而是世間。菩薩悲愛，自體障盡，而復過世，故為最勝。

問：云何障盡？

偈曰：

有苦及無智 大海及大闇
拔濟以方便 云何不障盡

釋曰：

有苦為大海，無智為大闇，能拔濟方便是大悲，此悲愛則障盡。

問：云何過世？

偈曰：

羅漢及緣覺 如是悲愛無

何況餘世間 豈得不過世

釋曰：

阿羅漢、辟支佛尚無大悲愛，況餘世間而有可得。若如是者，豈不過世乎！

已說大悲愛勝，次說大悲無厭。

偈曰：

得悲諸菩薩 捨苦而起苦

彼初起苦怖 證時欣樂甚

釋曰：

「捨苦」者，謂諸菩薩以大悲故，欲捨他苦。

「而起苦」者，由捨他苦，則起自苦。

「彼初起苦怖」者，「彼初」，謂信行地菩薩。彼於起苦中而生怯怖，

由自他平等未見故，由苦如實未觸故。

「證時欣樂甚」者，「證時」，謂淨心地菩薩。彼於起苦中生極欣樂，由見自他平等故，由苦如實已觸故。

已說大悲無厭，次說大悲苦勝。

偈曰：

悲苦最希有 苦勝一切樂

更樂悲生故 辦非有沉餘

釋曰：

「悲苦最希有」者，謂從他苦而生大悲，從大悲而生自苦。如是悲苦，有何希有而得過此！故為最希有。

「苦勝一切樂」者，即此悲苦，勝於一切世間之樂。

問：何故？

答：「更樂悲生故」。此諸菩薩更以悲苦為樂，由此苦從大悲生故。

「辦非有況餘」者，彼樂，所作已辦者尚無，況餘世間而得有也。

已說大悲苦勝，次說大悲施勝。

偈曰：

施與悲共起 能令菩薩樂

三界中樂受 比此無一分

釋曰：

若布施與大悲俱生，則能起菩薩勝樂。於三界中所作諸樂，欲比大悲施所作樂，無有一分而得相似。

已說大悲施勝，次說大悲忍苦。

偈曰：

生死苦自性 不捨由悲故

起苦利他因 云何捨不習

釋曰：

一切苦悉入生死苦中。諸菩薩不捨生死，由大悲故。菩薩起苦，是利他因。菩薩不捨生死時，即是不捨一切苦。

已說大悲忍苦，次說大悲施果。

偈曰：

悲施財三果 悲者恆增長

愛生及攝生 資生復三樂

釋曰：

「悲施財三果，悲者恆增長」者，謂菩薩大悲，能增長三種果。

一者、增悲，由修習故，能令自體增長。

二者、增施，由悲自在故，能令施得增長。

三者、增財，由施自在故，能令財得增長。

「愛生及攝生，資生復三樂」者，從是三果，復生三樂。

一者、從悲為因，生愛生樂。

二者、從施為因，生攝生樂。
三者、從財為因，生資生樂。
已說大悲增果，次說大悲勸進。

偈曰：

悲長及施增 成生亦樂起
牽來復將去 大悲勸如是

釋曰：

大悲勸進菩薩行六種功德。

大悲義言：「菩薩汝修習我，令我滋長。汝捨資財，令施增進。汝應以施成熟眾生。汝應以施令自樂起。汝若施者，招引大菩提二聚及餘，令向己來。汝若施者，將導二聚及餘，令向大菩提去。」

已說大悲勸進，次說大悲樂勝。

偈曰：

苦者悲諸苦 不施云何樂

以令自樂故 施樂拔他苦

釋曰：

「苦者悲諸苦」者，諸菩薩以悲起諸苦，是故名「苦者」。

「不施云何樂」者，菩薩大悲故，以他苦為自苦，若不施他樂，云何得自樂！

「以令自樂故，施樂拔他苦」者，若菩薩施眾生樂、拔眾生苦時，即是菩薩自作樂。

已說大悲樂勝，次說大悲教授。

偈曰：

悲者教自施 施彼勿自求

施報願不受 有願還以施

釋曰：

此偈，教行無求施。

「悲者教自施，施彼勿自求」者，大悲義言：「汝施他時，莫求自樂。他樂若無，自樂亦無。何以故？樂不別故。」

「施報願不受，有願還以施」者，若我施果，亦願不受。設有果時，還以布施。

偈曰：

施及於施果 普施於一切

彼樂我樂故 施彼我無須

釋曰：

此偈，教行施果施。

謂施及施所得果，普施一切眾生。何以故？悲者以彼樂為自樂故。是故菩薩所有施果，皆應布施一切眾生。

大悲作如是教授。

偈曰：

輕財而以施 來多復來好

不用而自來 還用展轉施

釋曰：

此偈，教行厭財施。

若人厭財而行施者，是人雖不欲財，而財自來，極廣極妙，道理如此，以大心故。若有如此還用布施，是則資財來而復來，菩薩則施而復施。何以故？非求自樂，欲令施無窮故。

偈曰：

悲者以大悲 盡施及常施

應作如是施 慎勿求施果

釋曰：

此偈，教行無間施應知。

偈曰：

若我不樂施 施果不施時

施無一剎那 以無施愛故

釋曰：

此偈，教行無厭施應知。

偈曰：

不作不與果 與果與作者

是汝觀恩過 與我不相似

釋曰：

此偈，教行捨恩施。

菩薩語施云：「若人行汝者，汝方與果，是汝待報恩過失。我則不爾。

是汝不與我相似。復次，若人行汝者，汝但與此人果，汝則是待報恩者。我則不爾，所行施果與一切眾生。是汝不與我相似。」

已說大悲教施，次說大悲行施。

偈曰：

無障及淨句 利彼亦自量

無求與無著 悲者如是施

釋曰：

「無障」者，謂不奪他物行施故。

「淨句」者，以如法財行施，謂不以毒物、兵仗、酒等施故。

「利彼」者，以施攝他時，置施善根故。

「自量」者，不令自眷屬有乏少故。

「無求」者，謂前眾生，或無心求，或無口求，見彼乏少，自然而施，及不簡福田故。

「無著」者，不求報恩及以果報故。

偈曰：

盡廣勝常喜 離著亦清淨

迴向於二處 菩提及善根

釋曰：

「盡」者，內、外物施故。

「廣」者，多物施故。

「勝」者，妙物施故。

「常」者，恆施故。

「喜」者，離瞋施故，謂乞求者作不饒益時，忍而喜施。

「離著」者，無希望故，如前無著說。

「清淨」者，以如法故，如前淨句說。

「迴向菩提」者，迴向大菩提故。

「迴向善根」者，迴向隨順善根器故。

已說大悲行施，次說大悲受用差別。

偈曰：

有財而自用 及用施眾生

得喜施喜勝 三樂養心故

釋曰：

菩薩自受用財生喜，及用財布施眾生生喜，二喜相比，施喜為勝。何以故？三樂養心故。三樂者，一、布施喜，二、攝他喜，三、菩提聚滿足喜。

已說大悲受用差別，次說大悲增長諸度。

偈曰：

慳惡瞋放逸 緣著及邪著

如是六蔽者 悲令六度增

釋曰：

「慳」者，少物不能捨故。

「惡」者，破戒及惱他故。

「瞋」者，於少不饒益起大瞋故。

「放逸」者，於諸善法不勤行故。

「緣著」者，五欲亂心故。

「邪著」者，外道無慧故。

如是住六蔽者，大悲憐愍，為說過失，令六波羅蜜而得增長。說大悲增長諸度已，此大悲從四緣生，亦應顯示。

偈曰：

苦樂不苦樂 因力及善友

自體相續流 大悲四緣義

釋曰：

「苦樂不苦樂」者，顯示緣緣。具緣三受，三苦俱起悲故。

問：捨受云何苦？

答：由行苦故。

「因力」者，顯示因緣。

「善友」者，顯示增上緣。

「自體相續流」者，顯示次第緣。

問：大悲如是生已，云何得平等？

偈曰：

行相及思惟 隨順與離障

不得亦清淨 六義悲平等

釋曰：

大悲平等有六種。

一者、行相平等，由三受位眾生平等知是苦故。

二者、思惟平等，由平等憐愍故。

三者、隨順平等，由平等救濟故。

四者、離障平等，由平等不惱故。

五者、不得平等，由自他及悲三輪平等，不可得故。

六者、清淨平等，由八地無生忍時平等得故。

問：如是別說大悲已，此四梵住云何修習，得令無上？

偈曰：

慈等令無上 自意修亦五

信心通方便 和合如前說

釋曰：

如前供養諸佛、親近善友，皆由五種自意修習，得令無上。梵住亦爾。

由淨信者，於《大乘經》說梵住處生淨信故。

由深心者，以九種心修梵住故。

由神通者，依虛空等定而修習故。

由方便者，依無分別智所攝故。

由和合者，以一果入一切果故。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九・梵住品第二十

〈梵住品〉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九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覺分品第二十一之一

釋曰：

諸菩薩有羞相（羞兼慚愧），此中應說。

偈曰：

治障及合智 緣境亦成生

菩薩有羞相 如是四差別

釋曰：

此偈，顯示菩薩有羞有四種相，一、自性，二、伴類，三、境界，四、作業。

「治障」者，謂離無羞，此即是羞自性。

「合智」者，與無分別智相應，此智是羞伴類。

「緣境」者，菩薩以小無障眾生為可羞境，即是聲聞、緣覺。小者，對大乘故。無障者，破煩惱障故。

「成生」者，菩薩有羞以建立眾生為業。

此是有羞四種相。

問：諸菩薩有羞，於何行中起？

偈曰：

菩薩於六度 障增及治減

不勤亦勤行 於此有羞起

釋曰：

諸菩薩於四事中，極生羞恥。

一者、於諸度障增時，極生羞恥。

二者、於諸障治減時，極生羞恥。

三者、修諸度懈怠時，極生羞恥。

四者、隨順煩惱法勤行時，極生羞恥，所謂諸根常開而不禁守。
問：菩薩有差種差別云何？

偈曰：

六品及二品 七地與二乘

亦似則為下 反此應知上

釋曰：

「六品」者，不定地中，前六品有差為下。

「二品」者，諸定地中，前二品有差為下。

「七地」者，菩薩十地中，前七地有差為下。

「二乘」者，謂下心眾生有差為下，由有增上慢故。

「亦似」者，謂未得無生忍菩薩，彼有差亦為下。

翻此諸下有差，應知即是諸上有差。

問：何法是有羞障？及彼障有幾過失？

偈曰：

無羞惑不斷 三害及六呵

墮難退苦三 如前十二失

釋曰：

無羞者，是菩薩有羞障，若有此障，則煩惱不斷。

煩惱不斷，則先生三害。

一、自害，謂不正思惟，由自惱故。

二、他害，謂瞋及捨，由惱他故。

問：瞋者惱眾生可爾，捨者云何惱眾生？

答：菩薩應化眾生，捨而不化，是謂為惱。

俱害者，謂破尸羅，由惱自他故。

起三害已，即於現法得六呵責。由疑悔、失利、失護、棄捨、治罰、惡

名故，隨其次第，得六種呵責，所謂自呵責，乃至十方人呵責。

如是已後，復有三種過失生。一、退墮諸難處，二、退失已得未得善法，三、從彼生大苦受。

是謂無羞生十二種過失。

問：已知障及過失，何者是有羞功德？

偈曰：

此等一切惡 菩薩若有羞

當知一切盡 起彼對治故

天人聰慧生 速滿於二聚

成生不退轉 離不離為果

釋曰：

初偈，顯示有羞離過功德。如前過失，菩薩有羞，一切不有故。

後偈，顯示有羞集得功德。具足聚集五勝果故。

「天人聰慧生」者，是得果報果，謂常生天上及以人中，恆得聰慧故。

「速滿於二聚」者，是得增上果，謂得大菩提二聚故。

「成生不退轉」者，是得丈夫果，丈夫所作故。

「離」者，是得相離果，離彼障故。

「不離」者，是得依果，一切生處不離彼障對治故。

問：有羞功用，譬喻云何？

偈曰：

有衣翻有垢 凡夫無慚故

無衣更無垢 菩薩有慚爾

菩薩慚具足 如空不可污

欲勝諸菩薩 亦以慚莊嚴

譬如慈母愛 慚護眾生然

觀生及化生 此事由慚起

釋曰：

此中，第一偈，顯示慚如衣服。何以故？有慚者，過垢不能污故。

第二偈上半，顯示慚如虛空。何以故？有慚者，雖值世間八法，不被染故。

第二偈下半，顯示慚如莊嚴。何以故？有慚者，端正勝餘菩薩故。

第三偈，顯示慚如慈母。何以故？有慚者，擁護生死一切過失，如象馬軍，觀生、化生由此起故。

衣服譬，顯慚能對治住諸煩惱。虛空譬，顯慚能對治染著八法。莊嚴譬，顯慚能隨順同行。慈母譬，顯慚能成熟眾生。

問：菩薩行慚有何相？

偈曰：

不忍及不行 亦忍及亦行

當知此四種 是說行慚相

釋曰：

此偈，顯示四種行慚相。

一、不忍，二、不行，三、忍，四、行。何以故？有慚者，於一切過惡有前二相，不忍故，不行故；於一切功德有後二相，忍故，行故。

問：云何慚羞得無上？

偈曰：

教習於慚羞 亦起五自意

信法等別故 無上如前知

釋曰：

「如前知」者，於《大乘經》說慚羞處生淨信故，以九種深心修習故，依虛空等定修習故，由無分別智攝故，以一果入一切果故。

已說菩薩有羞，次說菩薩無畏。

偈曰：

諸菩薩無畏 體相及差別

堅固與殊勝 今當次第解

釋曰：

菩薩無畏，有四義解釋。一、體相，二、差別，三、堅固，四、殊勝。

問：體相云何？

偈曰：

進定慧三起 勇健勤猛作

是說無畏相 亦顯於眾名

釋曰：

精進、禪定、般若，此三若起，是無畏體相。

勇、健、勤、猛，此四顯無畏眾名。

問：此三於何行中無畏？

偈曰：

諸有所作中 下動愚則畏

離三三決定 是名無畏安

釋曰：

菩薩於諸所作中，其心若下、若動、若愚，則生怖畏。何以故？下心者，於彼無勤修故。動心者，於彼心不住故。愚心者，於彼無方便故。

彼三對治，隨其次第，即是精進、禪定、般若。是故精進等三，若得決定，則名無畏。

問：云何決定？

答：此三對治任運現前，是名決定。

問：已說體相，云何差別？

偈曰：

自性及大願 不顧及不退

聞深亦能化 置彼於佛身

亦行諸苦行 不捨於生死
生死不能染 此十是差別

釋曰：

此二偈，隨其次第，說無畏有十種差別。

一者、自性，謂性成就得無畏故。

二者、大願，謂發菩提心得無畏故。

三者、不顧，謂勤自利時不顧身命得無畏故。

四者、不退，謂勤利他時有違逆者得無畏故。

五者、聞深，謂聽實義時得無畏故。

六者、能化，謂難化眾生以通力化得無畏故。

七者、置彼於佛身，謂建立眾生於大菩提得無畏故。

八者、亦行諸苦行，謂行種種難行苦行得無畏故。

九者、不捨生死，謂故意受生得無畏故。

十者、生死不能染，謂處染不染得無畏故。

問：已說差別，云何堅固？

偈曰：

惡朋及重苦 聞深不能退

譬如螽翅風 不動須彌海

釋曰：

菩薩無畏，於三緣得不動。一、遇惡朋，二、遭重苦，三、聞深法。

譬如螽蜋振羽，不能蕩海搖山。彼之三緣，不能動菩薩心，亦復如是。

是故菩薩無畏得堅固。

問：已說堅固，云何殊勝？

偈曰：

諸說無畏中 菩薩無畏上

相異堅殊勝 與彼不相似

釋曰：

由前三義勝故，菩薩無畏於諸說無畏中最為殊勝。
已說菩薩無畏，次說菩薩不退。

偈曰：

不退諸菩薩 品類有三事

於聞進苦故 慚勇為依止

欲樂大菩提 是說不退性

未成成極成 差別諸地顯

釋曰：

此二偈，顯示不退品類、依止、自性、差別。

彼品類有三種，一、聞法無厭不退，二、恆大精進不退，三、生死苦惱不退。

依止有二種，一、慚，二、勇。有慚者不退，退者可羞恥故。有勇者不

退，退者非猛健故。

自性，謂欲樂大菩提。欲樂若迴，即得退故。

差別有三種，一、未成，謂信行地菩薩不退；二、成，謂初地至七地菩薩不退；三、極成，謂八地已上菩薩不退。

已說菩薩不退，次說菩薩知法。

偈曰：

知法知法業 知相知無盡

得果及二門 成生亦住法

釋曰：

「知法」者，謂知五明處。一、內明，二、因明，三、聲明，四、醫明，五、巧明。知此五論，是謂知法。

「知法業」者，謂知自利利他以此為業。知內論者，為自修及為他說。知因論者，為申己義及屈他義。知聲論者，為自善音令他信受。知醫論者，

為除他疾。知巧論者，為令他解。

「知論相」者，謂知此五論，得有五因，是菩薩知論相。一、聞得，二、持得，三、誦得，四、思得，五、通得。菩薩先於論有聞，聞已受持，持已習誦，誦已正思，思已通達。通達者，知此是功德、此是過失、此是善語、此是惡語。

「知無盡」者，謂如此知，乃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

「得果」者，謂自知得一切種智故。

「二門」者，一、三昧門，二、陀羅尼門。知論菩薩，以三昧門成熟眾生，隨彼化攝故；以陀羅尼門成熟佛法，隨所得法皆能持故。

已說菩薩知法，次說菩薩知世間。

偈曰：

身知亦口知 及以實諦知

菩薩知世間 最勝餘無等

釋曰：

菩薩有三種知世間，一、身知世間，二、口知世間，三、諦知世間。

問：云何身知？云何口知？

偈曰：

身知則舒顏 口知則先語

為令成器故 正法隨修行

釋曰：

「舒顏」者，謂熙怡歡笑，此是身知世間。

「先語」者，謂慰問讚美，此是口知世間。

問：此知何所為？

答：為令成器故。

問：令成何器？

答：正法隨修行，令成此器故。

問：云何諦知世間？

偈曰：

二知知世生 二知知世滅

為息復為得 諦知勤修行

釋曰：

「二知知世生」者，知苦、集二諦，則知世間常生，由生及生方便故。「二知知世滅」者，知滅、道二諦，則知世間可滅，由滅及滅方便故。

問：知諦世間復何所為？

答：「為息復為得，諦智勤修行」。「息」者，苦、集諦。「得」者，滅、道諦。諸菩薩為息苦、集諦，為得滅、道諦，故觀諸諦，修智具足。

如是知世間，即是知世間業。

已說菩薩知世間，次說菩薩修習四量。

偈曰：

能詮及義意 了義亦無言

當知此四種 是說四量相

釋曰：

「能詮」者，如來所說十二部經。此法為量，非人為量。

「義意」者，謂文中所以。此義為量，非語為量。

「了義」者，謂世間可信及佛所印可。此了義為量，非不了義為量。

「無言」者，謂出世證智。此智為量，非識為量。

問：世尊何故說此四量？

偈曰：

謗法及非義 邪思與可言

遮此四事故 次第說四量

釋曰：

說能詮法為量，遮謗說人。

說義意為量，遮非義文句。

說了義為量，遮邪思倒解。

說智為量，遮可言智。

問：依此四量，有何功德？

偈曰：

信心及內思 正聞與證智

菩薩不可壞 依量功德爾

釋曰：

依第一量，則信心不可壞。

依第二量，則正思不可壞。

依第三量，則正聞不可壞。

依第四量，則世智不可壞。

已說菩薩修習四量，次說菩薩四無礙解。

偈曰：

於門相言智 通達無比倫

此即是菩薩 四種無礙解

釋曰：

第一者，謂知門智，能知義中所有名門差別故。

第二者，謂知相智，能知此義屬此名故。

第三者，謂知言智，能知異土言音故。

第四者，謂知智智，能知自能說法故。

知此四種，是無礙解。

偈曰：

能說及所說 說具合三事

四二復二種 次第三事因

釋曰：

能說、所說、說具，此三事各有因緣。

能說，有四因緣。一、教授智，二、成熟智，三、聚滿智，四、令覺智。

所說，有二因緣。一、法，二、義，四智於此二有用故。

說具，有二因緣。一、言，二、智，由此二得成說故。

偈曰：

舉法及釋法 令解與避難

建立四無礙 以是義應知

釋曰：

「舉法」者，以門故。

「釋法」者，以相故。

「令解」者，以言故。

「避難」者，以智故。

應知此中，以所說法及義，以說具言及智，次第建立四無礙解。
問：云何名無礙解？無礙解者有何業？

偈曰：

內證及外覺 故稱無礙解

能斷一切疑 此即是彼業

釋曰：

此偈，上半立名，下半顯業。

名者，由諸菩薩，初以出世間智，內證諸法，得平等如解；後以後得世智，外覺諸法法門差別。由此道理，故名無礙解。

業者，復由此解，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網。此名為業。

已說菩薩四無礙解，次說菩薩二聚功德。

偈曰：

福智為二聚 勝報亦不污

一切諸菩薩 勝相皆如此

釋曰：

「福、智為二聚」者，「二聚」，謂福聚及智聚。

「勝報亦不污」者，謂菩薩由福聚故，於生死中，作勝報成就因；由智聚故，於彼勝報，作不染污因。是故菩薩勝相無等。

問：二聚攝六度云何？

偈曰：

初二為福體 第六即是智

餘三二聚因 五亦成智聚

釋曰：

「初二為福體」者，應知施、戒二波羅蜜，為福聚體。

「第六即是智」者，應知般若波羅蜜，即為智聚體。

「餘三二聚因」者，應知忍辱、精進、禪定三波羅蜜，通為二聚因，由

俱作故。

「五亦成智聚」者，復由般若能迴向故，一切諸波羅蜜皆成智聚。

問：云何名聚？云何聚業？

偈曰：

正修及數修 資善名為聚

自利與他利 成就則名業

釋曰：

此偈，上半釋名，下半顯業。

名者，「三婆羅」名為「聚」。「三」者，正修義。「婆羅」者，數修義。由正修及數修，善法則得資長。由資長故，名「聚」。

業者，由此聚故，則能成就自他二利，是名為業。

問：二聚種差別云何？

偈曰：

入地入無相 及入無功用

受職并究竟 二聚次第因

釋曰：

此中，種差別者，彼信行地聚，為入地因。

六地中聚，為入無相因。無相者，第七地所攝聚，彼相不起故。

第七地聚，為入無功用因。

第八、第九地聚，為入受職因。

第十地聚，為入究竟因。究竟者，佛地所攝故。

已說菩薩二聚功德，次說菩薩修習四念處。

偈曰：

依止及對治 入諦與緣緣

作意并至得 隨順亦隨轉

覺境及受生 限極將最上

長時與後證 勝修十四種

釋曰：

此二偈，明菩薩四念處有十四種勝修。

一、依止勝修，二、對治勝修，三、入諦勝修，四、緣緣勝修，五、作意勝修，六、至得勝修，七、隨順勝修，八、隨轉勝修，九、覺境勝修，十、受生勝修，十一、限極勝修，十二、最上勝修，十三、長時勝修，十四、後證勝修。

依止勝修者，謂依《大乘經》起聞、思、修慧為自體故。

對治勝修者，謂能對治不淨、苦、無常、無我法想四倒，由入身等法無我故。

入諦勝修者，謂如其次第，次第入苦、集、滅、道諦故，自入、他入，如《中邊分別論》說。

緣緣勝修者，謂緣一切眾生身等為境界故。

作意勝修者，謂身等不可得故。

至得勝修者，謂身等不離不合故。

隨順勝修者，謂得諸障對治，能對治彼障故。

隨轉勝修者，謂凡夫、二乘所修念處亦攝隨轉，為教授故。

覺境勝修者，謂知身如幻，色相似故；知受如夢，皆邪覺故；知心如空，自性淨故；知法如客，客謂纏垢，譬如虛空有烟雲塵霧故。

受生勝修者，謂故意受生，成就轉輪王等最勝身、受、心、法，亦不染故。

限極勝修者，謂修下品念處，亦過餘人修最上品，自性利故。

最上勝修者，謂能不作功用，總別修習四念處故。

長時勝修者，謂修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

後證勝修者，謂十地及佛地中皆可得故。

已說菩薩修習四念處，次說菩薩修習四正勤。

偈曰：

三捨及入地 住寂與得記

成生亦受職 淨土并圓滿

釋曰：

菩薩為對治四念處障故，修習四正勤。若廣說此對治，則有十種差別，由對治十行障故。

十行者。

- 一、捨著行，謂受有中勝報而不染著。
- 二、捨蓋行，謂離一切障蓋。
- 三、捨下行，謂離二乘作意。
- 四、入地行，謂入初六地。
- 五、住寂行，謂入第七地。
- 六、得記行，謂入第八地。

七、成生行，謂入第九地。

八、受職行，謂入第十地。

九、淨土行，謂第八、第九、第十三地。

十、圓滿行，謂入佛地。

菩薩為對治此十行障故，修習四正勤，是為廣說差別。

問：此十差別，修義云何？

偈曰：

依止於欲故 起勤起精進

攝心與正持 十治修如是

釋曰：

修義者，謂依欲起勤，依勤起精進，攝心、正持，是名修義。

此中，有平等修，有有相修，有精進修。

平等修者，由正勤能令止觀平等故。

有相修者，由止、舉、捨三相合修故。

精進修者，為斷止觀中沒、掉二障，起精進故。

問：云何起精進？

答：謂攝心及正持。攝心者，謂奢摩他。正持者，若心平等，則如是住、如是正持。

以此三修，修前十行，是名修正勤。

已說菩薩修習四正勤，次說菩薩修習四神足。

偈曰：

分別四神足 略以三事解

依止及方便 亦成就應知

釋曰：

此中，略以三事分別四神足，一、依止，二、方便，三、成就。

問：云何依止？

偈曰：

禪定所依止 差別有四足

一欲二精進 三心四思惟

釋曰：

應知禪波羅蜜所依止，有此四足差別。

問：云何方便？

偈曰：

起作及隨攝 繫縛并對治

隨次八斷行 三一二二成

釋曰：

「起作及隨攝，繫縛并對治」者，方便亦有四種，一、起作方便，二、隨攝方便，三、繫縛方便，四、對治方便。

問：此四種方便，各以何等行成？

答：「隨次八斷行，三一二三成」。

八斷行者，一、信，二、欲，三、勤，四、猗，五、念，六、智，七、思，八、捨。

此中，隨其次第，以信、欲、勤三行，成立起作方便。由信起欲，由欲起勤，如是次第故。

以猗一行，成立隨攝方便。由猗息已，定得生故。

以念、智二行，成立繫縛方便。由正念故，心於定中不離所緣；由正智故，心離所緣，覺已隨攝。

以思、捨二行，成立對治方便。由思故，對治沒纏；由捨故，對治掉纏。此二是諸煩惱對治故。

問：云何成就？

偈曰：

能見及能授 遊戲亦遊願

自在并得法 成就此六種

釋曰：

六成就者，一、能見成就，二、能授成就，三、遊戲成就，四、遊願成就，五、自在成就，六、得法成就。

能見成就者，謂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此成就故。

能授成就者，謂六通，依此能教授故。如其次第，身通往彼所；天耳通聞其音，而為說法；他心通知障有無，為之除斷；宿住通知過去行，借力令知，使其生信；天眼通知死此生彼，令其生厭；漏盡通為之說法，令得解脫。

遊戲成就者，此有多種，謂變化等諸定。

遊願成就者，謂入願力，遊諸願果，謂放光、發聲等。此不可數，廣如《十地經》說。

自在成就者，謂十自在，亦如《十地經》說。

得法成就者，謂得力、無所畏，及不共法。

已說菩薩修習四神足，次說菩薩修習五根。

偈曰：

覺行聞止觀 信等根所緣

增上是根義 成就利益故

釋曰：

信根以菩提為所緣，進根以菩薩行為所緣，念根以聞大乘法為所緣，定根以奢摩他為所緣，慧根以如實智為所緣。

問：云何是根義？

答：此信等於所緣增上，故名為根，能成就利益故。

已說菩薩修習五根，次說菩薩修習五力。

偈曰：

應知信等根 垂入於初地

如是五根障 能羸故名力

釋曰：

此中五根，臨入初地時，能令不信、懈怠、失念、亂心、無知羸劣，故名為力。

已說菩薩修習五力，次說菩薩修習七覺分。

偈曰：

菩薩入初地 建立於覺分

諸法及眾生 於此得平等

釋曰：

諸菩薩入初地時，覺彼法故，建立覺分。

問：云何覺？

答：於一切法及自他身得平等解，如此名覺。如其次第，法無我及人無我故。

偈曰：

譬如輪王行 七寶為先導

菩薩趣正覺 七分常圓滿

釋曰：

此明諸菩薩七覺分與轉輪聖王七寶相似。

問：何分與何寶相似？

偈曰：

念伏於諸境 擇法破分別

進速無餘覺 明增喜遍身

障盡猗而樂 諸作從定生

隨時所欲住 棄取皆由捨

釋曰：

第一、念覺分，與輪寶相似。未降國土輪能降故，未伏境界念能伏故。

第二、擇法覺分，與象寶相似。諸國勅敵象能摧故，分別勝怨擇能破故。

第三、精進覺分，與馬寶相似。大地闊邊馬速窮故，真如極際進速覺故。

第四、喜覺分，與珠寶相似。珠光燭幽王歡極故，法明破暗心喜滿故。

第五、猗覺分，與女寶相似。王受快樂女摩觸故，智脫障惱猗息惡故。

第六、定覺分，與藏臣寶相似。王有所須從臣出故，智有所用從定生故。

第七、捨覺分，與兵寶相似。主兵閱眾，棄弱取強，隨轉輪聖王所住，不疲倦故；菩薩修行，棄惡取善，隨無分別智所住，無功用故。

成立七覺分與七寶相似，其義如此。

偈曰：

依止及自性 出離與功德

第五說不染 此分有三種

釋曰：

七覺分，如其次第。

念是依止分，一切菩提分依此而行故。

擇是自性分，一切菩提以此為自體故。

進是出離分，以此能令菩薩至究竟故。

喜是功德分，以此能令心樂滿故。

猗、定、捨三是不染分，猗是不染因故，定是不染依止故，捨是不染自性故。

已說菩薩修習七覺分，次說菩薩修習八正道分。

偈曰：

一轉如前覺 立分二亦然

次三三業淨 後三三障斷

釋曰：

「一轉如前覺」者，第一分，如前位中如實覺後時隨轉，說名正見。

「立分二亦然」者，第二分，如前位中自所立分而解，入佛《經》中如佛所立為他分別，名正思惟。

「次三三業淨」者，「次三」，謂正語、正業、正命；「三業」，謂語業、身業、俱業。如其次第，以「次三」正攝此「三業」故。

「後三三障斷」者，「後三」，謂正勤、正念、正定；「三障」，謂智障、定障、自在障。如其次第，以「後三」正治此「三障」。由修正勤，長時不退屈，故智障斷。由修正念，掉沒無體，故定障斷。由修正定，勝德成就，故自在障斷。

如是建立八正道分應知。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一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覺分品第二十一之二

釋曰：

已說菩薩修習道分，次說菩薩修習止、觀。

偈言：

安心於正定 此即名為止

正住法分別 是名為觀相

釋曰：

「安心於正定，此即名為止」者，謂心依正定而不見心，非無正定而立止故，是名止相。

「正住法分別，是名為觀相」者，謂依正住分別法體，是名觀相。

問：此二行云何修？

偈曰：

普欲諸功德 是二悉應修

一分非一分 修有單雙故

釋曰：

「普欲諸功德，是二悉應修」者，若人遍欲求諸功德，是人於止、觀二行悉應修習。如《經》中說：「佛告諸比丘：若有所求，云何令得？諸比丘！離欲、離惡不善法。乃至廣說諸比丘！有二法應須修習，所謂止、觀。」

「一分非一分」者，「一分」，謂或止、或觀；「非一分」，謂止、觀合。

問：何故？

答：「修有單雙故」。單修者，一分，或止修、或觀修。雙修者，非一

分，謂止、觀合修。

問：此二行云何種差別？復云何業？

偈曰：

能通及能出 無相亦無為

淨土及淨果 是二即為業

釋曰：

此偈，上半明種差別，下半明業。

此二法，在信行地名依止修。

若入大地，復有四種差別。

一、能通修，謂入初地。

二、能出修，謂入乃至六地，於彼六地出有相方便故。

三、無相修，謂入第七地。

四、無為修，謂入後三地。作功用修，名有為。後三地不作功用，故名

無為。

此五是種差別。

「淨土」者，依後三地，修淨土行。「淨果」者，作轉依行。此二淨，即是彼業。

已說菩薩止、觀，次說菩薩修習五種巧方便。

偈曰：

自熟與成生 速果并作業

生死道不絕 說此為五巧

釋曰：

五種巧方便者。

- 一、自熟佛法，以無分別智為巧方便。
- 二、成熟眾生，以四攝法為巧方便。
- 三、速得菩提，以懺悔、隨喜、請轉法輪、生起勝願為巧方便。

四、作業成就，以二門為巧方便。二門者，謂陀羅尼門及三昧門，以此二門，能成就利益眾生業故。

五、生死道不絕，以無住處涅槃為巧方便。

問：云何巧差別？云何巧業？

偈曰：

菩薩巧無等 差別依諸地

能成自他利 說是名為業

釋曰：

此偈，上半明巧差別，下半明巧業。

差別者，此五方便，於諸菩薩最上無等。何以故？於諸地中，不與二乘共故。是名差別。

業者，能成就自身、他身一切利益。是名為業。

已說菩薩巧方便，次說菩薩陀羅尼。

偈曰：

業報及聞習 亦以定為因

依止此三行 持類有三種

釋曰：

陀羅尼品類有三種。

一、報得，由先世業力得故。

二、習得，由現在聞持力而得故。

三、修得，由依定力得故。

問：云何種差別？

偈曰：

二小一為大 一大復三種

地前與地上 不淨及淨故

釋曰：

「二小一為大」者，於彼三種品類中，報得及習得，應知此二為小；修得者，應知此一為大。

「一大復三種」者，於彼大種類中，應知復有三種，謂軟、中、上。未入地菩薩所有為軟；以入不淨地菩薩所有為中，謂初七地；入清淨地菩薩所有為上，謂後三地。

問：云何業？

偈曰：

應知諸菩薩 恆依陀羅尼

聞法及持法 作業皆如是

釋曰：

此中，應知諸菩薩依止陀羅尼，恆開示妙法及常受持，以此為業。

已說菩薩陀羅尼，次說菩薩起諸願。

偈曰：

思欲共為體 智獨是彼因

諸地即為地 二果亦為果

應知差別三 種種大清淨

此業有二種 自利與利他

釋曰：

此二偈，以六義分別諸願。一、自性，二、因，三、地，四、果，五、差別，六、業。

彼思、欲相應，共為自性。

以智為因。

諸地為地。

二果為果，謂即果及未來果。以諸願為因，心得遂故。心遂者，如心所欲，皆成就故。又以願力遊諸願果，所謂身放光明、口發音響，乃至廣說。

差別有三種。一、種種，謂信行地，願如是如是欲得故。二、廣大，謂

入地菩薩十大願故。三、清淨，謂後後諸地轉轉清淨，乃至佛地極清淨故。是名差別。

彼業二種。一、自利成就，二、利他成就。是名為業。

已說菩薩諸願，次說菩薩修習三三昧。

偈曰：

應知二無我 及以二我依

二依常寂滅 三定所行境

釋曰：

三三昧有三種所行。

一、人、法二無我，是空三昧所行。

二、彼二執所依五取陰，是無願三昧所行。

三、彼依畢竟寂滅，是無相三昧所行。

彼三種所取體為三種境界，彼三種能取體為三種三昧。

是名三三昧。

問：三三昧名義云何？

偈曰：

空定無分別 無願厭背生

無相恆樂得 彼依常寂滅

釋曰：

「空定無分別」者，無分別義是空三昧義，由人、法二我不分別故。

「無願厭背生」者，厭背義是無願三昧義，由厭背我執所依故。

「無相恆樂得，彼依常寂滅」者，樂得義是無相三昧義，由樂得彼所依畢竟寂滅故。

問：三三昧云何起？

偈曰：

應知及應斷 及以應作證

次第空等定 修習有三種

釋曰：

「應知及應斷，及以應作證」者，「應知」，謂人、法二無我；「應斷」，謂二我執所依；「應證」，謂彼依畢竟寂滅。

「次第空等定，修習有三種」者，此中，為知人、法二無我故，修空三昧；為斷彼二執所依故，修無願三昧；為證彼依畢竟寂滅故，修無相三昧。

已說菩薩修習三三昧，次說菩薩說四法憂陀那。

偈曰：

如前三三昧 四印為依止

菩薩如是說 為利群生故

釋曰：

四法印者，一者、一切行無常印，二者、一切行苦印，三者、一切法無我印，四者、涅槃寂滅印。

此中，應知無常印及苦印，為成無願三昧依止；無我印，為成空三昧依止；寂滅印，為成無相三昧依止。

菩薩說此四印，為三三昧依止，皆為利益諸眾生故。

問：何等是無常義？乃至何等是寂滅義？

偈曰：

無義分別義 不真分別義

息諸分別義 是名四印義

釋曰：

此中，諸菩薩以無義是無常義，由分別相畢竟常無故。以分別義是無我義，由分別相唯有分別。此二是分別相，由無體故。

不真分別義是苦義，由三界心法為苦體故。此是依他相。

息諸分別義是寂滅義。此是真實相。

復次，應知依他相，復以剎那剎那壞為無常義。

問：云何成立剎那壞義？

偈曰：

由起及從因 相違亦不住

無體與相定 隨轉并滅盡

變異因亦果 執持與增上

隨淨及隨生 成義有十五

釋曰：

此二偈，以十五義成立剎那剎那滅義。

一、由起，二、從因，三、相違，四、不住，五、無體，六、相定，七、隨轉，八、滅盡，九、變異，十、因，十一、果，十二、執持，十三、增上，十四、隨淨，十五、隨生。

由此十五義，剎那壞義可得成立。

第一、由起者，諸行相續流名起。若無剎那剎那滅義，而有諸行相續流

名起者，不然！若汝言「物有暫時住，後時先者滅、後者起，名相續」者，則無相續，由暫住時後起無故。

第二、從因者，凡物前滅後起，必籍因緣；若離因緣，則無體故。若汝言「彼物初因能生後時多果」者，不然！初因作業即便滅盡，豈得與後諸果作因。若汝言「初因起已更不起」者，建立此因復何所用。若汝言「起已未滅，後時方滅」者，彼至後時，誰為滅因。

第三、相違者，若汝復執「是能起因，復為滅因」者，不然！起、滅相違，同共一因，無此理故。譬如光暗不並、冷熱不俱，此亦如是。是故起因非即滅因。若如汝執「諸行起已非即滅」者，則違阿含及道理。違阿含者，佛語諸比丘：「諸行如幻，是壞滅法，是暫時法，剎那不住。」違道理者，諸修行人於諸行生滅中思惟剎那剎那滅，若不如是，於臨終時見彼滅相，則無厭惡離欲解脫，是則同餘凡夫。

第四、不住者，若汝言「諸行起已得有住」者，為行自住？得因他住？

若行自住，何故不能恆住。若因他住，彼住無體，何所可因。二俱不爾！是故剎那剎那滅義得成。

第五、無體者，若汝執「住因雖無，壞因未至，是故得住；壞因若至，後時即滅。非如火變黑鐵」者，不然！壞因畢竟無有體故，火變鐵譬，我無此理。鐵與火合，黑相似滅，赤相似起。能牽赤相似起是火功能，實非以火變於黑鐵。又如煎水至極少位，後水不生，亦非火合水方無體。

第六、相定者，佛說有為法有為相一向決定，所謂無常。汝執「諸行起已非即滅」者，是有為法則有少時而非無常，便墮非一向相。

第七、隨轉者，若汝言：「若物剎那剎那新生者，云何於中作舊物解？」應說：由相似隨轉，得作是知。譬如燈焰相似起故，起舊燈知，而實差別，前體無故。

第八、滅盡者，若汝言：「云何得知後物非前？」應說：由滅盡故。若住不滅，則後剎那與初剎那住無差別。由有差別，故知後物而非前物。

第九、變異者，若汝言「物之初起非即變異」者，不然！內外法體後邊不可得故，由初起即變，漸至明了。譬如乳至酪位，酪相方現，而變體微細，難可了知。由相似隨轉，謂是前物。以是故，剎那剎那滅義得成。

第十、因者，若汝許心是剎那滅，彼心起因謂眼色等諸行，彼果剎那滅故，因亦剎那，由不可以常因起無常果故。

第十一、果者，彼眼等諸行亦是心果，是故剎那滅義得成，由不可以無常因起常果故。

第十二、執持者，若汝言：「云何得知眼等諸行亦是心果？」應說：由心執持，得增長故。

第十三、增上者，又如佛說：「心將世間去，心牽世間來。」由心自在，世間隨轉。「識緣名色」，此說亦爾。故知諸行是心果。

第十四、隨淨者，淨是禪定人心，彼人諸行隨淨心轉。如《經》中說：「修禪比丘具足神通，心得自在。若欲令木為金，則得隨意。」故知諸行皆

是心果。

第十五、隨生者，如作罪眾生，所得外物一切下劣；作福眾生，所得外物一切妙好。故知諸行皆是心果。因是剎那，果非剎那，無此道理，由因自在故。

如是總成立一切內外諸行是剎那已，次別成立內法是剎那。

偈曰：

初起及續起 長起及依起

變起與熟起 劣起亦勝起

明起無明起 及以異處起

種起無種起 像起十四起

釋曰：

此二偈，以十四種起，成立內法諸行是剎那義。

一者、初起，謂最初自體生。

二者、續起，謂除初剎那，餘剎那生。

三者、長起，謂眠、食、梵行、正受長養故生。

四者、依起，謂眼等諸識依止眼等根生。

五者、變起，謂貪等染污令色等變生。

六者、熟起，謂成胎、嬰兒、童子、少壯、中年、老位等生。

七者、劣起，謂諸惡道生。

八者、勝起，謂諸善道生。

九者、明起，謂欲界後二天，及色界、無色界一切天生。

十者、無明起，謂除前明處，所餘諸處生。

十一者、異處起，謂此處死、彼處生。

十二者、種起，謂除阿羅漢最後五陰生。

十三者、無種起，謂前所除最後五陰生，由後生種子無故。

十四者、像起，謂入解脫禪者，定自在力故，諸行像生。

問：復以何因，成立此十四種起？

偈曰：

續異及斷異 隨長亦隨依

住過及去過 無住無無死

亦有隨心相 行者應當知

如此九種因 成前十四起

釋曰：

此二偈，以九種因成立前十四起。

九種因者，一、續異，二、斷異，三、隨長，四、隨依，五、住過，六、去過，七、無住，八、有死，九、隨心。

第一、續異者，此因成立第一、初起。若最初起時因體無差別者，則後時諸行相續而起亦無差別，因體無差別故。由因有差別故，後餘諸行剎那得成。

第二、斷異者，此因成立第二、續起。若一一剎那無差別因者，則後時斷差別亦不可得。由斷有差別故，諸行剎那此義得成。

第三、隨長者，此因成立第三、長起。能令諸行圓滿，故名為長。若無剎那，而有諸行長養者，不然！由彼住故。若諸行得住，則不得漸大圓滿，非謂長養。

第四、隨依者，此因成立第四、依起。若執「能依不住，所依得住」者，不然！如人乘馬，人去馬不去，無有此理。如是識依於根，識有剎那，依無剎那，不然亦爾。

第五、住過者，此因成立六起，謂變起、熟起、劣起、勝起、明起、無明起。

成立變起、熟起者，若執「諸行初起即住不滅」者，不然！無變起故，謂貪等變色永不可得，由初無變，後亦爾故。若初無變，後諸熟位亦不可得；由先有變，後方熟故。

成立劣起、勝起剎那亦爾。若執「諸行得住，而有善惡熏習，次第與果」者，不然！諸行不住，次第相續，各得與果，此義可爾。

成立明起、無明起剎那亦爾。若諸行得住，則明起亦無；不住則有，由心轉故。無無明起亦爾，後時無變異故。

第六、去過者，此因成立第十一、異處起。

若執「諸行往餘處名去」者，不然！我今問汝：諸行去作，為起已將諸行往餘處？為不起將諸行往餘處？若起已將往者，此處起已，餘處不起，此即是住，而言去者，是義相違。若不起將往者，不起則本來無去，而言去者，此語無義。又復「若諸行去作，住此處即作所作，令諸行去」，是亦不然！住則不得到餘處故。「若諸行到餘處，方作所作」，是亦不然！無有離去，而有諸行到餘處故。若此處住、若餘處住，離諸行外畢竟求作不可得。是故不異諸行相續而有去作。去既無體，則剎那義成。

若汝言：「若實無去，云何世人見去？」應說：由無間相續，假說名

去，實無去體。

若汝言：「復有何因，諸行得相續去？」應說：因緣無量。有心力自在，如威儀等去。有宿業自在，如中陰中去。有手力自在，如放箭、擲石去。有依止自在，如乘車、乘船去。有使力自在，如風吹物去。有自體自在，如風性傍去、火性上去、水性下去。有術力自在，如依呪、依藥，在空中而去。有磁石自在，能令鐵去。有通力自在，如乘通去。如是等有無量因緣，能令諸行相續，假說名去，是義應知。

第七、無住者，此因成立第十二、種起。若諸行得住，餘時更有種子起者，不然！剎那剎那無餘因故。若諸行不住，後種子起，是義可然。

第八、有死者，此因成立第十三、無種起。若無剎那，而有死時無種起者，不然！先有種起，後命終時方無種起，是亦不然！由一一剎那因無體故。是故死心剎那不可得成。

第九、隨心者，此因成立第十四、像起。由心自在，剎那剎那彼像得

起。若無剎那而像得起，無此理故。

問：如是別成立內有為法剎那已。復有何因，能成立外法四大及六種造色是剎那耶？

偈曰：

由滋及由涸 性動增亦減

二起與四變 薪力及漸微

亦說隨心起 及以難問成

一切諸外法 無非剎那體

釋曰：

此二偈，以十四因成立外法是剎那。

水有二因，一、滋，二、涸。若無剎那，水或時滋長、或時乾涸不可顯現。若人作如是問：「既無剎那，水有何因而滋？復有何因而涸？」彼則不能答。今見水有滋、涸，故知剎那是水滋、涸因。

風有三因，一、性動，二、增盛，三、減息。若風性住，則無動時，行無體故；亦無增盛、亦無減息，由彼住故。

地有六因，謂二起、四變。

二起者，由水由風，地起可得，謂劫生時。彼地是水、風果，故知地亦是剎那。

四變者，由四所作，地變可得。一、業力所作，由眾生業力有差別故。二、人功所作，由掘鑿等故。三、諸大所作，由火、水、風故。四、時節所作，由時改轉，異相現故。若無剎那，四變不可得，因無體故。

如地有六因，知是剎那，色、香、味、觸六因亦爾，是故亦是剎那。

火有一因，所謂薪力。薪力火增，故火得起。已共火起，薪即不得住。火燒薪已，火亦不住。若火不由薪，後時無薪，火應久住。

由隨同義，故火、聲在後說。

聲有一因，所謂漸微。譬如鍾聲，後時漸微可得。若無剎那，後時小聲

無可得理。

法入色有一因，謂隨心起。如受戒時，隨心下、中、上起，心因剎那故，彼果亦剎那。

是故外法剎那亦成。

復次，總由難問故。

我今問汝：「何故欲得諸行無常，不欲得諸行剎那滅？」若汝言「一一剎那滅不可知」者，不然！譬如燈焰，於不動位，彼剎那亦不可知，汝何故不欲令彼體無剎那。

若汝言「燈焰體有剎那，細故不可覺」者，諸行亦爾，何故不欲令有剎那。

若汝言「燈焰與諸行不相似」者，不然！不相似有二種，一、自性不相似，二、時分不相似。若此自性不相似者，此譬得成，非自體為譬故，非如以燈喻燈、以牛喻牛，譬則不成。若取時分不相似者，此譬亦成，由燈焰及

諸行皆剎那相似故。若非剎那，譬則不成。

今更問汝：「如人乘乘，其乘住時，其人去不？」答：「不。」若爾者，所依根住，能依識去，亦無道理。

若汝言：「何故現見燈焰念念滅，燈炷如是住。」應說：汝見非見，由炷相續剎那剎那有壞有起，汝不如實知故。

若汝言：「諸行剎那如燈焰者，世人何故不知？」應說：由諸行是顛倒物故，相續剎那隨轉，此不可知，而實別別起。世人謂是前物，生顛倒知。若不爾，則無無常常倒。倒體若無，染污亦無，復從何處而有解脫。

由是難問，則諸行剎那成。

成立無常義已，次成立無我義。

問：人者為可說有，為可說無？

偈曰：

人假非實有 言實不可得

顛倒及染污 染因成立故

釋曰：

「人假非實有」者，可說人是假名有，非實體有。若如此，則不墮一向執，離有無故。

問：人是實有，云何知無？

答：「言實不可得」。由彼人不如色等有實可得，非覺智證故。

問：人非覺智不證。佛又說：「我者現在可得。」汝言「不可得」者，不然！

答：此言可得，非實可得，由顛倒故。佛說：「無我計我，是名顛倒。」

問：云何知是顛倒？

答：由染污故。身見是染污，所謂我、我所執。若不顛倒，則非染污。

問：云何知我執是染污？

答：染污因故。由我執為因，貪等染污得起，是故知是染污。

問：如汝所許，於色等五陰說人假有，此人與陰，為一、為異？

偈曰：

假人與實陰 不可說一異

若說一異者 則有二過生

釋曰：

假人與陰，不可說一，不可說異。若說一異，二過則生。

二過者，若說「人與陰一」，陰即是人，及人是實；若說「人與陰異」，陰雖非人，人亦是實。

以是故，人是施設有，一異不可說。是故如來止記論成。

偈曰：

若執人是實 一異應可說

一異不可說 此說則無理

釋曰：

若人違大師教，執有實人，是「實人與陰一異」則應可說。而執「與陰一異不可說」，此說則無道理。

若汝言「人不可說，如火與薪，非異非不異」者，不然！

偈曰：

異相及世見 聖說亦不然

火薪非不說 有二可得故

釋曰：

「異相」者，火謂火大，薪謂餘大，各有別相，是故火與薪異。

「世見」者，世人離火見薪，謂可燒木等。亦離薪見火，如風吹焰去。是故火與薪異。

「聖說亦不然」者，佛世尊無處說「火之與薪一異不可說」。是故汝執「火薪一異不可說」，此說無道理。

若汝言「非離薪見火，風即是薪」者，不然！「有二可得故」。由火之與風二相別故。

復次。

偈曰：

二有故識起 人緣則非義

好滅及惡生 言生復非理

釋曰：

若人執人有實，謂見者、聞者、覺者、識者、食者、知者、說者。

若爾，彼眼等識起，為以人為緣，說人是作者？為以人是主，說人是作者？

若以人為緣者，「二有故識起，人緣則非義」。由人於識起中，無有少力可見故。

若以人是主者，「好滅及惡生，言生復非理」。若人為主，已生所愛，

識應畢竟令不滅，不應令滅；未生不愛，識應畢竟令不生，不應令生。

以是故，汝不應執人是見者乃至識者。

復次。

偈曰：

汝執實人中 何業可成立

無實強令實 違佛三菩提

釋曰：

若人是實有，汝以何業可得成立？凡是實有，必有事業。如眼等淨色，以見等事業可得成立。人無是等事業可得成立，是故人非實有。

復次，汝於無實人中，強欲令有實人，即違如來三種菩提，一者、甚深菩提，二者、不共菩提，三者、出世菩提。若見實人，則非甚深菩提，則非不共外道菩提，則非世間不習菩提。是故此執，是世間所取，是外道著處，是生死恆習。

復次，若人是見者乃至識者，眼等諸根為有功用，為無功用？若有功用，為自然起，為由人起？

問：彼何所疑？

偈曰：

若用自然起 即有三過生

若以人為緣 眼等則無用

釋曰：

若言「眼等功用自然起」者，人於眼等不作事業，則有三種過生。

若言「以人為緣，功用得起」者，眼等諸根則一向無有功用。

問：何者是「功用自然起」三過？

偈曰：

人非作者故 用非常起故

起非一時故 自起則不然

釋曰：

若眼等功用不待人作，自然而起，則人非作者，云何名見者乃至識者。此是第一過失。

若眼等功用自然起，則應常起，不應起時非常。此是第二過失。

若眼等功用常起，則起應一時，云何不得並起。此是第三過失。

由此義故，若言「自然起」者，不然！

問：以人為緣，復有何過？

偈曰：

人住用先無 人壞則人斷

更有第三體 為緣無此義

釋曰：

若言「人住與功用為緣」者，人既常有，何故功用先無後有。是義不

然！

若言「人壞為緣」者，人壞則墮無常。是亦不然！

若言「更有第三不住不壞人為緣」者，無有此義。

如是依道理，說實人不可得。

復次。

偈曰：

諸法無我印 及說真實空

有我有五過 是故知無我

釋曰：

《法印經》中，佛說：「一切法無我。」

《真實空經》中，佛說：「有業、有報，作者不可得。捨前陰起後陰，起滅唯法。」

《增五經》中說：「若執有我，有五過失。一者、墮於見處，起我見、命者見。二者、同於外道。三者、僻行邪行。四者、於空不欲、不信、不

住。五者、聖法不得清淨。」

如是依阿含，說有實人亦不可得。

問：若無實人，云何世尊處《經》中而說有人，謂知者、負擔者，及建立隨信行等人耶？

偈曰：

由依染淨法 位斷說有異

行異相續異 無實假說人

釋曰：

由依染污法及清淨法，有位差別及斷差別，故建立假人有差別。若無假人差別，則不可說有行差別及相續差別。

如《知經》中說：「何等諸法？謂染污法。何等為知？謂清淨法。」

如《負擔經》中說：「何者負擔？謂染污法。何者棄擔？謂清淨法。」

若無行差別及相續差別，則不可說此二法為知者、負擔者。

菩提分法多位差別，謂方便道、見道、修道、究竟道。若無行及相續差別，則不可說彼菩提分法有隨信行等人差別。由無實人，約法差別，可得假說。

以此道理，故知所說但是假人。

若佛意不說是假人，說實人，則無用，由起眾生我見故。

偈曰：

不為起我見 由見已起故

無始已習故 無用應解脫

釋曰：

佛不應為起眾生我見說有實人，由眾生我見先已起故。亦不為令眾生數習我見說有實人，由眾生我見先已習故。亦不為令我見眾生得解脫故說有實人，一切無功用者皆應自然得解脫故。

以是故，一切未見諦者，有我見而無解脫。非如苦體，先時不見，後時

方見。人不如是，非先不見、後時方見。又如苦體，先時不見，後亦不見，即無解脫。人體亦爾，先時亦見，後時亦見，則無解脫。若實有我，則決定有所，從此二執，即起我愛及餘煩惱，如是則無解脫。

以是故，不應欲得有實人，以我見等過皆悉起故。

如是別說菩提分已，次總結前義。

偈曰：

慚羞等功德 菩薩常具足

自利既不捨 亦令他利成

釋曰：

此義如前所顯略說。

〈覺分品〉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一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二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功德品第二十二

釋曰：

已說菩薩諸覺分，次說菩薩諸功德。

偈曰：

捨身及勝位 忍下亦長勤

不味不分別 六行說希有

釋曰：

此偈，顯示行希有。

檀行者，若能施自身命，則為希有，餘非希有。

戒行者，若能棄捨勝位，慕道出家，則為希有，餘非希有。

忍行者，若能不顧身命，忍於下劣眾生，則為希有，餘非希有。
精進行者，若能長時正勤，乃至窮生死際而不斷絕，則為希有，餘非希有。

禪行者，若能於勝定樂而不噉味，不彼受生，則為希有，餘非希有。
慧行者，若能起無分別智，則為希有，餘非希有。

若聲聞人分別四諦，而有厭離。菩薩則不爾。是名六種行希有。

偈曰：

生在如來家 得記并受職
及以得菩提 四果說希有

釋曰：

此偈，顯示果希有。

菩薩有四種果。

一者、入初地時，生如來家，是須陀洹果。

二者、於第八地中而得授記，是斯陀含果。
三者、於第十地中而得受職，是阿那含果。

四者、佛地，是阿羅漢果。

前三是學果，第四是無學果。

已說菩薩希有，次說菩薩非希有。

偈曰：

離欲與得悲 勝修及平等

依此修諸度 是行非希有

釋曰：

若菩薩已得離欲，而行布施，非為希有，不染於物，物易捨故。

若菩薩已得大悲，而持戒、忍辱，非為希有。

若菩薩已得勝修，謂第八地，由無功用無分別故，行後三度，非為希

有。

若菩薩已得自他平等心，行一切諸度，亦非希有，由利他時即如自利，無有退屈心故。

已說菩薩非希有，次說菩薩平等心。

偈曰：

菩薩愛眾生 不同生五愛

自身與眷屬 子友及諸親

釋曰：

此偈，顯示菩薩於諸眾生得平等心。

眾生有五種愛心，不得平等。一、愛自身，二、愛眷屬，三、愛兒子，四、愛朋友，五、愛諸親。由此五愛，不得平等，亦非畢竟。如人或時亦行自害。

菩薩愛眾生，心則平等，由不捨不退故。

偈曰：

無偏及無犯 遍忍起善利

禪亦無分別 六度心平等

釋曰：

此偈，顯示菩薩行六度得心平等。

「無偏」者，是布施心平等，於諸求者不墮愛憎故。

「無犯」者，是持戒心平等，乃至微細戒行亦不缺故。

「遍忍」者，是忍辱心平等，普於勝劣眾生皆能忍故。

「起善利」者，是精進心平等，為起一切善根，及起自他一切種利，而勤行故。

「禪亦」者，是學定心平等，菩薩修定，亦為起諸善根，及為起諸利益，而精進故。

「無分別」者，是修慧心平等，從初發心乃至究竟，所行諸度皆三輪清淨故。

是名諸度、心平等。

已說菩薩平等心，次說菩薩饒益眾生事。

偈曰：

令器及令禁 耐惡與助善

入法亦斷疑 六行饒益事

釋曰：

此偈，顯示諸菩薩以六波羅蜜饒益諸眾生。

「令器」者，以施饒益，令彼得成修善器故。

「令禁」者，以戒饒益，隨其堪能而令持故。

「耐惡」者，以忍饒益，能受眾生違逆事故。

「助善」者，以進饒益，佐助眾生營善業故。

「入法」者，以定饒益，迴邪入正通力能故。

「斷疑」者，以智饒益，若凡若聖所有疑網皆除故。

已說菩薩六度饒益，次說菩薩七似饒益。一、似母饒益，二、似父饒益，三、似善友饒益，四、似同侶饒益，五、似健奴饒益，六、似闍梨饒益，七、似和上饒益。

問：云何似母饒益？

偈曰：

等心生聖地 長善防諸惡

教習以多聞 五業如慈母

釋曰：

譬如慈母，於子作五種饒益業。一、懷胎，二、出生，三、長養，四、防害，五、教語。

菩薩饒益眾生，五業亦爾。一、等心向眾生，二、生之於聖地，三、長養諸善根，四、防護諸惡作，五、教習以多聞。

是名菩薩五種似母業。

問：云何似父饒益？

偈曰：

令信令戒定 令脫令勸請

亦為防後障 五業如慈父

釋曰：

譬如慈父，於子作五種饒益業。一、下種子；二、教工巧；三、為娉室；四、付善友；五、為絕債，不令後償。

菩薩五業亦爾。一、令起信，以為聖體種子；二、令學增上戒、定，以為工巧；三、令得解脫喜樂，以為娉室；四、令勸請諸佛，以為善友；五、為遮諸障礙，以為絕債。

是名菩薩五種似父業。

問：云何似善友饒益？

偈曰：

祕深及呵犯 讚持與教授

令覺諸魔事 五業如善友

釋曰：

譬如善友，於已作五種饒益業。一、密語為覆，二、惡行令斷，三、善行稱譽，四、所造佐助，五、遮習惡事。惡事四種，一、射獵，二、姦非，三、耽酒，四、博戲。

菩薩五業亦爾。一、非器者祕其深說，二、犯戒者如法呵責，三、具戒者以善稱譽，四、修行者教令速證，五、魔事者即令覺知。

是名菩薩五種似善友業。

問：云何似同侶饒益？

偈曰：

與樂及與利 樂恆利亦恆

及以不離散 五業如同侶

釋曰：

譬如有智同侶，於已作五種饒益業。一、與樂，二、與利，三、恆與樂，四、恆與利，五、不乖離。

菩薩五業亦爾。一、與不顛倒樂，世間成就者名樂，由此得樂受故；二、與不顛倒利，出世成就者名利，由此對治煩惱病故；餘三可解。

是名菩薩五種似同侶業。

問：云何似健奴饒益？

偈曰：

成生開出要 忍害與二成

示以巧方便 五業如健奴

釋曰：

譬如健奴，為主作五種饒益業。一、極諸所作，二、得不欺誑，三、忍諸打罵，四、作事精好，五、解巧方便。

菩薩五業亦爾。一、成熟眾生，二、開示出要，三、忍諸惡事，四、與世間樂，五、與出世利。

是名菩薩五種似健奴業。

問：云何似闍梨饒益？

偈曰：

遍授及示要 舒顏亦愛語

不求彼恩報 五業如闍梨

釋曰：

得無生忍者，說為闍梨。

譬如闍梨，於弟子作五種饒益業。一、教其諸法，二、示其速要，三、身知舒顏，四、口知愛語，五、心無希望。

菩薩五業亦爾應知。

問：云何似和上饒益？

偈曰：

令滿及令脫 斷障與世樂

及與出世利 五業如和上

釋曰：

譬如和上，於弟子作五種饒益業。一、度令出家，二、與其受戒，三、禁斷諸過，四、攝持以財，五、教授以法。

菩薩五業亦爾。一、令滿二聚，二、令得解脫，三、令斷諸障，四、與世間樂，五、與出世利。

是名菩薩五種似和上業。

已說菩薩七似饒益，次說眾生六種報恩。

偈曰：

不著及不犯 知作亦善行

如是修六度 是報菩薩恩

釋曰：

如菩薩饒益眾生，眾生報菩薩恩亦如是。

「不著」者，布施報恩。

「不犯」者，持戒報恩。

「知作」者，修忍報恩，菩薩愛忍，彼知而作，即是報恩。

「善行」者，行餘三度報恩，以精進行定、慧，即得解脫，故後三度合名善行。

已說眾生六種報恩，次說菩薩五種希望。

偈曰：

六增及六減 成生與進地

大覺是五處 希望有五種

釋曰：

諸菩薩於五處常起希望。一、希望六度增長，二、希望六蔽損減，三、

希望成熟眾生，四、希望勝進諸地，五、希望無上菩提。是名五種希望。

已說菩薩五種希望，次說菩薩四種不空果。

偈曰：

斷怖與發心 除疑亦起行

四事化眾生 必定不空果

釋曰：

諸菩薩四業利益眾生，必不空果。一、為說深法，必得不怖。二、令發菩提心，必得佛果。三、為之斷疑，必無重起。四、為說六度，必能修習。

是名四業不空果。

已說菩薩四種不空果，次說菩薩六種正行。

偈曰：

離求離後有 遍起諸功德

修禪捨無色 智合方便行

釋曰：

「離求」者，布施正行，不望報故。

「離後有」者，戒、忍正行，不求後有故。

「遍起諸功德」者，精進正行。

「修禪捨無色」者，禪定正行。

「智合方便行」者，般若正行，三輪清淨為般若，迴向菩提為方便。

如《寶積經》說：「施不求報。」如是廣說。

已說菩薩六種正行，次說菩薩六度進退分。

偈曰：

著財與毀禁 慢下將墮善

嗷味亦分別 是退翻為進

釋曰：

六度所對治是退分因。翻彼所對治，即是能對治，應知即是進分因。

已說菩薩六度進退分，次說菩薩六度真似功德。

偈曰：

假許及詐相 誑喜亦偽勤

身靜口善說 是似翻即真

釋曰：

「假許」者，是似布施。謂語求者言：「所有恣取。」而彼來即吝。

「詐相」者，是似持戒。謂覆藏諸惡，而詐善威儀。

「誑喜」者，是似忍辱。謂甘言虛悅，而規害待時。

「偽勤」者，是似精進。謂虛說：「我求佛果。」而實心希世報。

「身靜」者，是似禪定。謂身口端默，而惡覺擾心。

「口善說」者，是似般若。謂為他巧說，而身自不行。

此六是不真行。翻此不真行，即為真行。

已說菩薩真似功德，次說菩薩為眾生除六蔽。

偈曰：

與彼六度行 除彼六蔽障

菩薩化眾生 地地皆如是

釋曰：

眾生有六蔽，能障彼六波羅蜜。所謂慳貪、破戒、瞋恚、懈怠、亂心、愚癡。

菩薩如其次第，給其所須令行布施，乃至令行般若，使彼眾生得除六障，即是與施乃至與智。

已說菩薩除眾生六蔽，次說諸佛授菩薩記。

偈曰：

授記有二種 人別及時別

轉記及大記 此復為二種

釋曰：

授記有二種，一、人差別，二、時差別。

人差別授記有四種，一、未發心授記，謂性位；二、已發心授記；三、現前授記；四、不現前授記。

時差別授記有二種，一、有數時授記，二、無數時授記。

復次，更有二種授記，一、轉授記，二、大授記。

轉授記者，謂記彼菩薩，後於如是如來、如是時節，當得授記。

問：云何大授記？

偈曰：

八地得無生 斷慢斷功用

諸佛及弟子 一體同如故

釋曰：

大授記者，謂在第八地中，得無生忍時，由斷自言「我當作佛」慢故，及斷一切分別相功用故，得一切諸佛菩薩同一體故。

問：云何同一體？

答：不見諸佛、諸菩薩與自己身而有差別。何以故？同一如故。

偈曰：

剎土及名號 時節與劫名

眷屬并法住 記復有六種

釋曰：

復有此六種授記。一者、於如是剎土，二者、有如是名號，三者、經如是時節，四者、有如是劫名，五者、得如是眷屬，六者、如是時節正法住世。

已說諸佛授記，次說菩薩六種決定。

偈曰：

財成及生勝 不退與修習

定業無功用 六事決定成

釋曰：

菩薩由六度增上，得六種決定。

- 一者、財成決定，由施，常得大財成就故。
 - 二者、生勝決定，由戒，常得隨意受生故。
 - 三者、不退決定，由忍，諸苦常不退故。
 - 四者、修習決定，由進，恆時習善，無間息故。
 - 五者、定業決定，由禪，成就眾生業永不退故。
 - 六者、無功用決定，由智，得無生忍，無分別智自然住故。
- 已說菩薩六種決定，次說菩薩六種必應作。

偈曰：

供養及學戒 修悲亦勤善

離誼深樂法 六事必應作

釋曰：

諸菩薩為成就六度故，於諸地中決定應作六事。

一者、必應供養，此為成就檀度。若不長時供養，則檀度不得圓滿。供養義如〈供養品〉說。

二者、必應學戒，此為成就戒度。若不長時學戒，則戒度不得圓滿。

三者、必應修悲，此為成就忍度。若不長時忍諸不饒益事，則忍度不得圓滿。

四者、必應勤善，此為成就進度。若心放逸，不修諸善，則進度不得圓滿。

五者、必應離誼，此為成就禪度。若在聚落，多諍擾心，則禪度不得圓滿。

六者、必應樂法，此為成就智度。若不遍歷諸佛，聽法無厭，如海納流，無時盈溢，則智度不得圓滿。

已說菩薩六種必應作，次說菩薩六種必常作。

偈曰：

厭塵及自省 耐苦修善法

不味不分別 六行必常起

釋曰：

諸菩薩為成就六度故，必應常作六事。

一者、厭塵，謂知五欲過失。譬如糞穢，雖少亦臭。布施果報，雖多亦苦。由不著故，能行三施。此事常修，則檀度圓滿。

二者、自省，謂晝夜六時常自省察所作三業，知過則改。此事常修，則戒度圓滿。

三者、耐苦，若有他來作諸不饒益事，及自求法忍、諸寒熱等苦。此事常修，則忍度圓滿。

四者、修善，善謂六波羅蜜。於諸地中，此事常修，則進度圓滿。

五者、不味，謂不耽禪中勝樂，恆來欲界受生。此事常修，則禪度圓

滿。

六者、不分別，謂於三輪異相不起分別。此事常修，則智度圓滿。已說菩薩六種必常作，次說菩薩六度勝類。

偈曰：

法施及聖戒 無生起大乘

定悲如實智 六行此為勝

釋曰：

施有多種，以法施而為最上。

戒有多種，以聖人所愛無流戒而為最上。

忍有多種，以八地無生忍而為最上。

精進有多種，以起大乘度脫眾生而為最上。

定有多種，以出世第四禪與大悲合者而為最上。

智有多種，以如實通達諸法智而為最上。

已說菩薩六度勝類，次說四種假建立。

偈曰：

立法及立諦 立理亦立乘

五七四三種 建立假差別

釋曰：

四種假建立者，一、法假建立，二、諦假建立，三、道理假建立，四、乘假建立。

問：各有幾種？

答：法假建立有五種差別，諦假建立有七種差別，道理假建立有四種差別，乘假建立有三種差別。

法假建立五種者。

偈曰：

所謂五明處 皆是大乘種

修多祇夜等 類有差別故

釋曰：

法假建立五種，即是五明論。此五皆是大乘修多羅、祇夜等種類差別。

五明處如〈覺分品〉說。

諦假建立七種者。

偈曰：

輪轉及空相 唯識與依止

邪行亦清淨 正行如七種

釋曰：

七種差別，即是七如。一、輪轉如，二、空相如，三、唯識如，四、依止如，五、邪行如，六、清淨如，七、正行如。

輪轉如者，謂生死，即是三界、心心法，此從分別起，此分別復從因緣起，不從自在等因生，亦非無因生，由分別境界空故，一切時但有分別、依

他二性輪轉。

空相如者，謂法無我，一切諸法同一空如以為相故。

唯識如者，謂無分別智。

依止如者，謂苦諦。此有二種，一、器世間，二、眾生世間。

邪行如者，謂集諦，此即是愛。

清淨如者，謂滅諦。此有二種，一、煩惱障淨，二、智障淨。

正行如者，謂道諦。

如此七種如，名諦假建立。

此中，應知三種如是分別、依他二性，謂輪轉如、依止如、邪行如。四種如是真實性，謂空相如、唯識如、清淨如、正行如故。分別、依他二性攝者，即是世諦；真實性攝者，即是真諦。

道理假建立四種者。

偈曰：

正思正見果 擇法現等量

亦說不思議 道理有四種

釋曰：

道理假建立有四種，一、相待道理，二、因果道理，三、成就道理，四、法然道理。

相待道理者，所謂正思。由待正思，出世正見方始得起；離正思惟，更無別方便故。

因果道理者，所謂正見及果。

成就道理者，所謂以現等量簡擇諸法。

法然道理者，所謂不可思議處，此法已成故。如問：「何故正思能起正見？」此已成就，不應更思。「何故正見能斷煩惱及得於滅？」此已成就，不可更思。諸如是義，悉是法然道理。

如此四種，名道理假建立。

乘假建立三種者。

偈曰：

心說行聚果 五各下中上

依此三品異 建立有三乘

釋曰：

依五義三品，建立三乘。

五義者，一、心，二、說，三、行，四、聚，五、果。

三品者，謂下、中、上。

若聲聞，五事俱下。心下者，求自解脫。說下者，說自利法。行下者，行自利行。聚下者，福、智狹小，但三生等。果下者，得聲聞果。

若緣覺乘，五事俱中。

若菩薩乘，五事俱上。心上者，謂四種恩心，如《金剛波若經》說。說上者，如其恩心，作如是說法。行上者，如其說法，作如是行行。聚上者，

如其行行，得如是聚滿。果上者，如其聚滿，得無上菩提。

復次，若聲聞乘，從他聞法，內自思惟，以分別智得果。若緣覺乘，不從他聞，內自思惟，亦以分別智得果。若菩薩乘，不從他聞，以無分別智得果。

此三種名乘假建立。

已說四種假建立，次說菩薩四種求知。

偈曰：

名物互為客 二性俱是假

二別不可得 是名四求義

釋曰：

諸菩薩四種求諸法。一、名求，二、物求，三、自性求，四、差別求。

名求者，推名於物是客。此謂名求。

物求者，推物於名是客。此謂物求。

自性求者，推名自性及物自性，知俱是假。此謂自性求。

差別求者，推名差別及物差別，知俱空故，悉不可得。此謂差別求。說四求已，次分別四如實知。

偈曰：

真智有四種 名等不可得

二利為大業 成在諸地中

釋曰：

諸菩薩於諸法，有四種如實知。一、緣名如實知，二、緣物如實知，三、緣自性如實知，四、緣差別如實知。

如實知者，由知一切名等皆不可得故。

「二利為大業，成在諸地中」者，諸菩薩於諸地中，起自利利他大事。此名如實知業。

偈曰：

住持及受用 種子合三因
依止及心法 亦種為彼縛

釋曰：

「三因」者，一、住持因，二、受用因，三、種子因。

住持因者，謂器世界。

受用因者，謂五欲境界。

種子因者，謂阿梨耶識，由此識是內外諸法種子因故。

此三因如繩，即是能縛。

問：此縛縛何等物？

答：「依止及心法，亦種為彼縛」。所縛亦有三種，一、依止，二、心法，三、阿梨耶識。

問：依止是何等？

答：是眼等六根。

問：阿梨耶識是何等？

答：是三界內外諸法種子。

此中，但有阿梨耶識可縛，無人我可縛，此名如實知繫縛。

偈曰：

安相在心前 及以自然住

一切俱觀察 至得大菩提

釋曰：

「安相在心前」者，「安相」，謂聞、思、修慧方便，以所緣起分別，故名安相。

「及以自然住」者，彼相謂自性現前，非分別故，名自然住。

「一切俱觀察」者，彼二所緣非所緣體，無分別故。以此方便，為諸相對治。彼二應次第觀察，謂先觀安相，後觀自然住相，此二皆非緣體，彼起四倒即得隨滅。

「至得大菩提」者，若修行人但觀察人相，唯得聲聞、緣覺菩提；若觀察一切法相，即得無上菩提。

如是隨其所縛而得解脫，此名如實知解脫。

問：此解脫由何所知？由何所盡？

偈曰：

若智緣真如 遠離彼二執

亦知熏聚因 依他性即盡

釋曰：

若具知三性，即盡依他性。

「若智緣真如」者，是知真實性。

「遠離彼二執」者，是知分別性。

「亦知熏聚因」者，是知依他性。

「依他性即盡」者，由知三性，即熏習聚盡。熏習聚者，謂阿梨耶識。

問：此盡有何功德？

偈曰：

緣彼真如智 觀察無異相

有非有現見 想作自在成

釋曰：

「觀察無異相」者，別相及如無差別見故。此說二乘與菩薩差別。

二乘，相及無相差別而見，如是見已，悉捨於相，於無相界起作意緣，入無相三昧。

菩薩則不爾。於真如外不見別有諸相，於無相界亦見無相，由菩薩智無種種相修故。

「有非有現見」者，「有」名真如境界，「非有」名相境界，皆現見故。

「想作自在成」者，謂欲作神通等事，一切皆由憶想分別而成。

此是如實知利益。

問：凡夫及菩薩二見云何顯示？

偈曰：

覆實見不實 應知是凡夫

見實覆不實 如是名菩薩

釋曰：

凡夫無功用，不見真如，見不真實相。

菩薩無功用，見真如，不見不真實相。

問：已知差別，云何轉依及得解脫？

偈曰：

不見見應知 無義有義境

轉依及解脫 以得自在故

釋曰：

無義境界，謂諸相，此即不見。有義境界，謂真如，此即見。如是說名轉依。

見所執境界無體，及見真如有體，如是說名解脫。

何以故？以得自在故。自在者，謂隨自意轉，自然不行諸境界。

如《經》說：「若有相，則被縛。若被縛，則無解脫。不行一切境界，即是解脫。」

問：云何如實知淨土方便？

偈曰：

眾生同一種 地境皆普見

此即淨土障 應知亦應捨

釋曰：

「眾生同一種，地境皆普見」者，器世界是大境界，一切眾生同見一種類，皆言「此是大地」故。

「此即淨土障」者，由作此見，即與淨土方便而為障礙。
「應知亦應捨」者，菩薩知此想為障礙已，即應勤捨此想，是名對治。
已說菩薩四種如實知，次說菩薩五種無量。

偈曰：

應化及應淨 應得亦應成

應說此五事 菩薩五無量

釋曰：

五事無量者。

- 一、應化事無量，由攝一切眾生界故。
- 二、應淨事無量，由攝一切器世界故。
- 三、應得事無量，由攝一切法界故。
- 四、應成事無量，由攝一切可化眾生故。
- 五、應說事無量，由攝十二部經，是化眾生方便故。

已說菩薩五種無量，次說菩薩說法有八果。

偈曰：

發心及得忍 淨眼與盡漏

法住學亦斷 受用為八果

釋曰：

菩薩若勤說法，能得八果。

- 一、諸聽法者，或發菩提心。
- 二、或得無生忍。
- 三、或於諸法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此謂下乘所攝。
- 四、或得諸漏盡。
- 五、令正法久住，由此正說得展轉受持故。
- 六、未學義者，令得學義。
- 七、未斷疑者，令得斷疑。

八、已斷疑者，令得受用正法無障大喜味。

已說菩薩說法有八果，次說大乘七大義。

偈曰：

緣行智勤巧 果事皆具足

依此七大義 建立於大乘

釋曰：

若具足七種大義，說為大乘。

一者、緣大，由無量《修多羅》等廣大法為緣故。

二者、行大，由自利、利他行皆具足故。

三者、智大，由人、法二無我一時通達故。

四者、勤大，由三大阿僧祇劫無間修故。

五者、巧大，由不捨生死而不染故。

六者、果大，由至得力、無所畏、不共法故。

七者、事大，由數數示現大菩提、大涅槃故。

已說大乘七大義，次說八法攝大乘。

偈曰：

性信心行入 成淨菩提勝

如是八種事 總攝諸大乘

釋曰：

此以八事，總攝一切大乘。

八事者。

一、種性，如〈性品〉說。

二、信法，如〈信品〉說。

三、發心，如〈發心品〉說。

四、行行，如〈度攝品〉說。

五、入道，如〈教授品〉說。

六、成熟眾生，謂初七地。

七、淨佛國土，謂第八不退地。

八、菩提勝，謂佛地。菩提有三種，謂聲聞菩提、緣覺菩提、佛菩提，佛菩提大故為勝，於此佛地示現大菩提及大涅槃故。

已說八法攝大乘，次說菩薩五人差別。

偈曰：

信行及淨行 相行無相行

及以無作行 差別依諸地

釋曰：

菩薩有五人差別。

一、信行人，謂地前一阿僧祇劫。

二、淨心行人，謂入初地。

三、相行人，謂二地至六地。

四、無相行人，謂第七地。

五、無作行人，謂後三地。

已說菩薩五人差別，次說菩薩諸相差別。

偈曰：

不著及清淨 降瞋與勤德

不動并見實 有欲名菩薩

釋曰：

此偈，以自利門說菩薩相。

「不著」者，是能行施，不著諸欲故。

「清淨」者，是能持戒。

「降瞋」者，是能忍辱。

「勤德」者，是能精進。

「不動」者，是能習定。

「見實」者，是能修智。

「有欲」者，是能起願樂大菩提故。

行此七事，說名菩薩相。

偈曰：

隨攝及無惱 耐損并勇力

不放逸多聞 利彼名菩薩

釋曰：

此偈，以利他門說菩薩相。

「隨攝」者，是施，恆以四攝攝眾生故。

「無惱」者，是戒，自性於他不起惱害見故。

「耐損」者，是忍，他來違逆，不懷加報意故。

「勇力」者，是進，在苦度眾生，無有退屈心故。

「不放逸」者，是定，不著禪味，來就下處生故。

「多聞」者，是智，能斷一切眾生疑故。

如是勤行利他，是菩薩相。

偈曰：

厭財及捨欲 忘怨亦勤善

巧相無惡見 內住名菩薩

釋曰：

此偈，以住功德門說菩薩相。

「厭財」者，住施功德。知慳財過，墮於惡道、來貧窮故。

「捨欲」者，住戒功德。若著五欲，不能出家受持戒故。

「忘怨」者，住忍功德。他來損己，不懷不報故。懷報者，如似畫石。

不懷報者，如似畫水。一墮惡道，一生善趣。

「勤善」者，住進功德。為自他二利，恆行六波羅蜜故。

「巧相」者，住定功德。善能分別止、舉、捨三相故。

「無惡見」者，住智功德。一切諸相不可得故。

「內住」者，住願功德。「內」，謂大乘。「住」，謂不動故。

偈曰：

具悲亦起慚 耐苦及捨樂

持念并善定 不捨名菩薩

釋曰：

此偈，以不退門說菩薩相。

「具悲」者，是施不退，愍他苦人，能行施故。

「起慚」者，是戒不退，觀此世他世及法人，不造諸非故。

「耐苦」者，是忍不退，風雨寒熱等及他違損事，一切皆忍故。

「捨樂」者，是進不退，能行正勤人，不著自樂故。

「持念」者，是定不退，能善攝心人，由念力故。

「善定」者，是慧不退，無分別智具足故。

「不捨」者，是願不退，不捨大乘故。

偈曰：

除苦不作苦 容苦不畏苦

脫苦不思苦 欲苦名菩薩

釋曰：

此偈，以離苦門說菩薩相。

「除苦」者，是施，施他物時，除他貧窮故。

「不作苦」者，是戒，戒自居時，不作苦惱他故。

「容苦」者，是忍，自他利時，諸苦能受故。

「不畏苦」者，是進，行難行時，恆得不退故。

「脫苦」者，是定，離欲界時，解脫苦苦故。

「不思苦」者，是慧，三輪清淨時，不起分別故。

「欲苦」者，是願，為化眾生，樂住生死故。

偈曰：

樂法及性法 呵法亦勤法

自在法明法 向法名菩薩

釋曰：

此偈，以攝法門說菩薩相。

「樂法」者，是施，愛施等法故。

「性法」者，是戒，自性護持故。

「呵法」者，是忍，譏嫌瞋法故。

「勤法」者，是進，勤行大乘法故。

「自在法」者，是定，諸禪自在故。

「明法」者，是慧，無上般若具足故。

「向法」者，是願，一向樂大菩提故。

問：云何名法？

答：由一切諸波羅蜜法皆隨轉故。

偈曰：

財制護善樂 法乘於此七

七種不放逸 是故名菩薩

釋曰：

此偈，以不放逸門說菩薩相。

- 一、財不放逸，此由布施，不施不堅，施則堅固故。
- 二、制不放逸，此由持戒，如佛說「應作者作，不應作者不作」故。
- 三、護不放逸，此由忍辱，護自他心，無兩害故。
- 四、善不放逸，此由精進，常起正勤，行六度故。
- 五、樂不放逸，此由修定，諸禪樂受不味著故。
- 六、法不放逸，如實真法此能知故。
- 七、乘不放逸，此由大願，魔王來壞，其菩提心亦不退故。

偈曰：

不遂及小罪 不忍退亦亂

小見及異乘 七羞名菩薩

釋曰：

此偈，以有羞門說菩薩相。

一、不遂羞，羞慳貪故。

二、小罪羞，羞微細罪，見怖畏故。

三、不忍羞，羞不忍故。

四、退羞，羞懈怠故。

五、亂羞，羞退定故。

六、小見羞，羞餘小執，通達法無我故。

七、異乘羞，羞起小乘心、捨大菩提故。

偈曰：

今世後世捨 起勤亦得通

等說及大果 七攝名菩薩

釋曰：

此偈，以攝生門說菩薩相。

- 一、今世攝，謂以布施攝現在眾生。
 - 二、後世攝，謂以持戒攝未來眾生，得勝生處方能攝故。
 - 三、捨攝，謂以忍辱攝有惱亂眾生。
 - 四、起勤攝，謂以精進攝懈怠眾生。
 - 五、得通攝，謂以禪定攝他方眾生，往彼化故。
 - 六、等說攝，謂以智慧攝下、中、上眾生，等心為說，無增減故。
 - 七、大果攝，謂以大願，若得佛果，攝諸眾生無有餘故。
- 此諸偈義，以異門說六度及大願，是菩薩相應知。
- 已說菩薩諸相差別，次說菩薩諸名差別。

偈曰：

應知諸菩薩 亦名摩訶薩

亦名有慧者 亦名上成就

亦名降伏子 亦名降伏持

亦名能降伏 亦名降伏牙

亦名為勇猛 亦名為上聖

亦名為導師 亦名大名稱

亦名為有悲 亦名大福德

亦名自在行 亦名正說者

釋曰：

此十六名，皆依義立，一切菩薩總有此名。若人聞有此名，應知即是菩薩。

已說菩薩諸名差別，次說菩薩諸義差別。

偈曰：

實覺大義覺 一切覺恆覺

及以方便覺 五覺名菩薩

釋曰：

由有五覺，故名菩薩。

一者、實義覺，覺人、法無我故。

二者、大義覺，覺自他義故。

三者、一切覺，覺一切種義故。

四者、恆覺，雖現涅槃，覺無盡故。

五者、方便覺，覺隨物機而作方便故。

偈曰：

隨我及小見 及以諸識身

亦於虛分別 四覺名菩薩

釋曰：

復由四覺，名為菩薩。

一、隨我覺，由覺心故。心，謂阿梨耶識。

二、小見覺，由覺意故。意，謂與我見等四惑相應，緣阿梨耶識者。

三、識身覺，由覺識故。識，謂六識身。

四、虛分別覺，由覺不真分別故。不真分別者，即前心、意、識。一切菩薩唯覺此是不真分別故。

偈曰：

無境及真義 永無亦圓滿

亦說不可得 五覺名菩薩

釋曰：

復由五覺，名為菩薩。

一、無境覺，覺依他性故。

二、真義覺，覺真實性故。

三、永無覺，覺分別性故。

四、圓滿覺，覺一切境一切種故。

五、不可得覺，覺三輪清淨故。三輪者，一、應覺，謂菩薩境；二、依覺，謂菩薩身；三、覺性，謂菩薩智。此三不可得，故名不可得覺。

偈曰：

成就及處所 胎藏隨次現

及以斷深疑 五覺名菩薩

釋曰：

復由五覺，名為菩薩。

一、成就覺，謂成佛果。

二、處所覺，謂住兜率天宮。

三、胎藏覺，謂入母胎。

四、隨次現覺，謂出胎、受欲、出家、修行、成道。
五、斷深疑覺，謂為諸眾生轉大法輪。

偈曰：

得不得及住 於自亦於他

有說與無說 有慢及慢斷

未熟亦已熟 如此十一種

一切皆能覺 是故名菩薩

釋曰：

復由十一種覺，故名菩薩。

「得不得及住」者，如其次第，過去、未來、現在覺。

「於自亦於他」者，謂內覺、外覺。

「有說與無說」者，謂麤覺、細覺。

「有慢及慢斷」者，謂劣覺、勝覺。

「未熟亦已熟」者，謂遠覺、近覺。未熟者覺，彼久遠方覺。已熟者覺，彼於近即覺。

〈功德品〉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二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三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

行住品第二十三

釋曰：

已說菩薩功德，次說菩薩五種相。

偈曰：

內心有憐愍 愛語及勇健

開手并釋義 此五菩薩相

釋曰：

菩薩有五種相，一、憐愍，二、愛語，三、勇健，四、開手，五、釋義。

「憐愍」者，以菩提心攝利眾生故。

「愛語」者，令於佛法得正信故。

「勇健」者，難行苦行不退屈故。

「開手」者，以財攝故。

「釋義」者，以法攝故。

此五種相，應知初一是心，後四是行。

已說菩薩五種相，次說菩薩在家、出家分。

偈曰：

菩薩一切時 恆居輪王位

利益眾生作 在家分如此

釋曰：

菩薩在家恆作輪王，化行十善，離於十惡。此是利益。

偈曰：

受得及法得 及以示現成

三種出家分 在於一切地

釋曰：

菩薩出家有三分。

一、受得分，謂從他受護。

二、法得分，謂得無流護。

三、示現分，謂變化作。

受得分，謂信行地。法得分及示現分，謂入大地。

偈曰：

應知出家分 無量功德具

欲比在家分 最勝彼無等

釋曰：

二分校量，出家分勝，由無量功德具足故。

已說菩薩在家、出家分，次說菩薩五種極大心。

偈曰：

愛果及善根 涅槃欲令得

未淨淨極淨 謂在諸地中

釋曰：

五極大心者，一、樂極大心，二、利極大心，三、未淨極大心，四、已淨極大心，五、極淨極大心。

「愛果」者，謂樂極大心，令諸眾生得後世愛果故。

「善根」者，謂利極大心，令諸眾生現行諸善，及得涅槃故。

「未淨」者，謂未淨極大心，即信行地菩薩。

「淨」者，謂已淨極大心，即初地至七地菩薩。

「極淨」者，謂極淨極大心，即後三地菩薩。

已說菩薩五種極大心，次說菩薩四種攝眾生。

偈曰：

欲樂及平等 增上與徒眾

四心於諸地 攝受一切生

釋曰：

四種攝眾生者。

一、欲樂心攝，由以菩提心攝故。

二、平等心攝，由入初地，得自他平等心攝故。

三、增上心攝，由居主位，以自在力攝故。

四、徒眾心攝，由攝成自弟子故。

已說菩薩四種攝眾生，次說菩薩四種受生。

偈曰：

業力及願力 定力亦通力

依此四種力 菩薩而受生

釋曰：

四種受生者，一、業力生，二、願力生，三、定力生，四、通力生。

業力生者，謂信行地菩薩，業力自在，隨所欲處而受生故。

願力生者，謂入大地菩薩，願力自在，為成熟他，受畜生等生故。

定力生者，謂得定菩薩，定力自在，捨於上界，下受生故。

通力生者，謂得神通菩薩，通力自在，能於兜率天等示現諸相而受生

故。

已說菩薩四種受生，次說菩薩十一住相。

偈曰：

證空證業果 住禪住覺分

觀諦觀緣起 無相無功用

化力淨二門 及以菩提淨

以此諸所說 立地相應知

釋曰：

十一住者，即十一地。住者，名地故。

「證空」者，顯初住相，多住人、法二無我故。

「證業果」者，顯第二住相，證業及果不壞，能護戒故。

「住禪」者，顯第三住相，能生欲界而不退禪故。

「住覺分」者，顯第四住相，能入生死而不捨覺分故。

「觀諦」者，顯第五住相，以明教化，惱唯惱心，以我無故。

「觀緣起」者，顯第六住相，能不起染心，而依緣起受生故。

「無相」者，顯第七住相，行雖功用，而上參一道，多住無相故。

「無功用」者，顯第八住相，雖淨佛土，而無起作，多住無功用故。

「化力」者，顯第九住相，四辯自在，能成熟一切眾生故。

「淨二門」者，顯第十住相，三昧門、陀羅尼門極清淨故。

「淨菩提」者，顯第十一住相，一切智障斷究竟故。

已說菩薩十一住相，次說菩薩依地立名。

偈曰：

初三三行淨 次三三慢斷

後三覺捨化 第十有四名

釋曰：

於十地中，建立十菩薩名。

「初三三行淨」者。

初地名見淨菩薩，得人、法二見對治智故。

第二地名戒淨菩薩，微細犯垢永無體故。

第三地名定淨菩薩，諸禪三昧得不退故。

「次三三慢斷」者。

第四地名斷法門異慢菩薩，於諸《經》法破起差別慢故。

第五地名斷相續異慢菩薩，入十平等心，於一切相續得平等故。

第六地名斷染淨異慢菩薩，如性本淨，客塵故染，能住緣起法如，不起

黑白差別見故。

「後三覺捨化」者。

第七地名得覺菩薩，住無相力，能念念中修三十七覺分故。

第八地名行捨菩薩，住無功用無相故；亦名淨土菩薩，方便行與不退地菩薩合故。

第九地名化眾生菩薩，能成熟一切眾生故。

「第十有四名」者。

一、名大神通菩薩，得大神通故。

二、名滿法身菩薩，具無量三昧門、陀羅尼門故。

三、名能現身菩薩，住兜率天等示相身故。

四、名受職菩薩，於諸佛所得受職故。

已說菩薩依地立名，次說菩薩隨地修學及學果。

偈曰：

隨次依前六 見性修三學

隨次依後四 得果有四種

釋曰：

「隨次依前六，見性修三學」者，菩薩於初地通達真如。第二地學增上戒。第三地學增上心。第四、第五、第六地學增上慧。

慧有二境，一、法實，謂苦等四諦；二、緣起，謂逆順觀十二因緣。

此二境亦在第二、第三地中，是故彼地亦增上慧建立。然第四地中菩提分慧增上，第五地中諦觀慧增上，第六地中緣起觀慧增上，故此三地建立增上慧學。

「隨次依後四，得果有四種」者，依第七地，得無相有功用住，為第一果。依第八地，得無相無功用住，為第二果。依第九地，得成熟眾生，為第三果。依第十地，得二門成熟，為第四果。

已說隨地修學及學果，次說菩薩隨地修習無流五陰。

偈曰：

見性淨三身 亦在前六地

餘地淨餘二 遠離五障故

釋曰：

初地見性，如前解。

第二地中，戒身清淨。

第三地中，定身清淨。

第四、第五、第六地中，慧身清淨。

後四地及佛地，解脫身、解脫知見身清淨，由離五障故。

五障者，第七地中，以執相無知為障；第八地中，以功用無知為障；第九地中，以不能化生無知為障；第十地中，以未淨二門無知為障；佛地中，以礙障無知為障，謂此無知能礙聲聞、緣覺境界智，諸佛知一切境無礙，由解脫此障故。

已說菩薩隨地修無流五陰，次說菩薩隨地成就、未成就。

偈曰：

未成就成就 成復未成成

如地建立知 分別無分別

釋曰：

「未成就成就」者，彼信行地是未成就，自餘諸地是名成就。

「成復未成成」者，於前成就地中，復有未成就、成就。七地已還名未成就，有功用故。八地已上是名成就，無功用故。

問：前說歡喜地亦是成就，此義云何？

答：「如地建立知，分別無分別」。此由於地建立中，知唯分別，於此分別亦無分別，所執、能執俱無體故，約此義故，說名成就。

偈曰：

應知諸地中 修習及成就

此二不思議 諸佛境界故

釋曰：

菩薩於諸地中，各有修習及成就，應知地地皆不可思議。由諸菩薩內自證覺，是諸佛所知，非餘人境界故。

已說菩薩隨地成就、未成就，次說菩薩入地十種相。

偈曰：

明信及無劣 無怯亦無待

通達及平等 離偏亦離著

及以知方便 亦在聖眾生

如此十種相 地地皆圓滿

釋曰：

入地菩薩，地地皆有十相。

何者為十？一、明信，二、無劣，三、無怯，四、無待，五、通達，

六、平等，七、離偏，八、離著，九、知方便，十、聖眾生。

「明信」者，於自地得明，於諸法中除無知故；於他地得信，於後諸地生願樂故。

「無劣」者，聞深妙法不驚怖故。

「無怯」者，行難行行極勇猛故。

「無待」者，起自地行不待教故。

「通達」者，他地方便能起故。

「平等」者，普於眾生同自心故。

「離偏」者，耳聞毀譽無高下故。

「離著」者，得輪王等位無愛染故。

「知方便」者，知諸法不可得為佛方便故。

「聖眾生」者，諸佛徒眾恆在生故。

此等十相，地地皆具應知。

已說菩薩入地十種相，次說菩薩地中十度相。

偈曰：

有欲無六障 其次無亂慧

不漂亦不迴 事友及供養

迴向將生勝 修善與戲通

功德藏如是 佛子十六相

釋曰：

諸菩薩於諸地中得十度，有十六相。

何者十六？

一、有欲，樂行諸度故。

二、無慳，離施障故。

三、無違，離戒障故。

四、無恚，離忍障故。

五、無懈，離進障故。

六、慈悲，離定障故。慈悲能與樂拔苦，是瞋惱對治，由定得故。

七、無惡慧，離慧障故。惡慧有二，謂自性分別、隨憶分別、顯示分別，此能斷故。

八、無亂慧，離異乘心故。

九、不漂，不為人天勝樂醉其心故。

十、不迴，不為不成就苦及難行苦退其心故。

十一、事友，依佛所示善知識聞大乘故。

十二、供養，供養三寶故。

十三、迴向，善巧方便故。

十四、生勝，此顯願波羅蜜相，離八難處，不離諸佛菩薩故。

十五、修善，此顯力波羅蜜相，無間修諸善根故。

十六、戲通，此顯智波羅蜜相，遊戲諸大神通功德故。

菩薩若得此相，則為一切眾中上首，是名佛子十六相。

已說菩薩地中十度相，次說菩薩度度五功德。

偈曰：

地地昇進時 度度有五德

二及二及一 應知止觀俱

釋曰：

「地地昇進時，度度有五德」者，菩薩於一一地修一一度，於一一度皆具五種功德。何者為五？一、滅習，二、得猗，三、圓明，四、相起，五、廣因。

滅習者，一一剎那滅除依中習氣聚故。

得猗者，離種種相，得法樂故。

圓明者，遍知一切種，不作分段故。

相起者，由入大地，無分別相生故。

廣因者，為滿為淨一切種法身，福聚、智聚攝令增長故。

「二及二及一，應知止觀俱」者，此中，應知初二功德是奢摩他分，次二功德是毘鉢舍那分，第五功德是俱分。

已說菩薩度五功德，次釋菩薩十地名。

偈曰：

見真見利物 此處得歡喜

出犯出異心 是名離垢地

求法持法力 作明故名明

惑障智障薪 能燒是焰慧

難退有二種 能退故難勝

不住二法觀 恆現名現前

雜道隣一道 遠去名遠行

相想無相想 動無不動地

四辯智力巧 說善稱善慧

二門如雲遍 雨法名法雲

釋曰：

「見真見利物，此處得歡喜」者，菩薩於初地中，一、見真如，謂見自利，昔曾未見，今時始見，去菩提近故；二、見利物，謂見利他，一一剎那能成熟百眾生故。由此二見，起勝歡喜，故名「歡喜地」。

「出犯出異心，是名離垢地」者，菩薩於二地中，出二種垢，一、出犯戒垢，二、出起異乘心垢。由出二垢，故名「離垢地」。如《十地經》說：「我等應得應淨一切種智，故勤精進。」

「求法持法力，作明故名明」者，菩薩於三地中，得三昧自在力，於無量佛法能求能持，得大光明，為他作明。由能以法自明明他，故名「明地」。

「惑障智障薪，能燒是焰慧」者，菩薩於四地中，以菩提分慧為焰自

性，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此地菩薩能起慧焰，燒二障薪，故名「焰慧地」。

「難退有二種，能退故難勝」者，菩薩於五地中，有二種難，一、勤化眾生心無惱難，二、眾生不從化心無惱難。此地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故名「難勝地」。

「不住二法觀，恆現名現前」者，菩薩於六地中，依般若力，能不住生死、涅槃二法。如此觀慧恆現在前，故名「現前地」。

「雜道隣一道，遠去名遠行」者，菩薩於七地中，近一乘道，故名「遠去」。

問：誰是遠去？

答：功用方便究竟，此遠能去。由此遠去，故名「遠行地」。

「相想無相想，動無不動地」者，菩薩於八地中，有相想及無相有功用想二想俱不能動。由無此動故，故名「不動地」。

「四辯智力巧，說善稱善慧」者，菩薩於九地中，四無礙慧最為殊勝，於一剎那頃，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異問，此地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由此說善，故名「善慧地」。

「二門如雲遍，雨法名法雲」者，菩薩於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遍滿阿梨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於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可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故名「法雲地」。

問：釋別名已，云何名住？云何名地？

偈曰：

為集諸善根 樂住故說住

數數無畏 復以地為名

釋曰：

「為集諸善根，樂住故名住」者，諸菩薩為成就種種善根，於一切時樂

住一切地，是故諸地說名為住。

「數數無畏，復以地為名」者，「步彌耶」名為「地」。「步」者，數數義。「彌」者，實數義。「耶」者，無畏義。

諸菩薩欲進上地，於一一地中，數數斷障礙，數數得功德，是名數數義。

地以十數為量，諸菩薩於一一地中，知斷爾所障礙，知得爾所功德，知此不虛，是名實數義。

上地是無畏處，諸菩薩畏於自地中退失自他利功德，進求上地，是名無畏義。

由此三義，故名為地。

已說菩薩十地名，次說菩薩四種得地差別。

偈曰：

由信及由行 由達亦由成

應知諸菩薩 得地有四種

釋曰：

四種得地者，一、由信得，二、由行得，三、由通達得，四、由成就得。

由信者，以信得諸地故，如信地中說。

由行者，以正行得諸地故。諸菩薩於大乘法，有十種正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流傳，四、聽受，五、轉讀，六、教他，七、習誦，八、解說，九、思擇，十、修習。此十正行能生無量功德聚，此行得地，故名行得。

通達者，通達第一義諦，乃至七地，名通達得。

成就者，八地至佛地，名成就得。

已說菩薩四種得地差別，次說菩薩四種修行差別。

偈曰：

諸度諸覺分 諸通及諸攝

為大亦為小 俱入亦俱成

釋曰：

總說一切菩薩行，不過四種。一、波羅蜜行，二、菩提分行，三、神通行，四、攝生行。

說波羅蜜行，為求大乘眾生。

說菩提分行，為求小乘眾生。

說神通行，為令二種眾生得入佛法。

說攝生行，為令二種眾生成熟佛法。

〈行住品〉究竟。

敬佛品第二十四

釋曰：

已說菩薩行住，次說禮佛功德。

偈曰：

合心及離心 不離利益心

憐愍諸眾生 救世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無量勝功德。

「合心」者，是慈心，由與樂故。

「離心」者，是悲心，由拔苦故。

「不離心」者，是喜心，由恆悅故。

「利益心」者，是捨心，由無染故。

偈曰：

一切障解脫 一切世間勝

一切處遍滿 心脫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三處勝功德。

「一切障解脫」者，顯解脫勝，由一切惑障、一切智障得解脫故。

「一切世間勝」者，顯制入勝，由心自在，隨其所緣隨意轉故。

「一切處遍滿」者，顯遍入勝，由一切境中智遍滿故。

由此三義，心於三處而得解脫，故說心解脫。

偈曰：

能遮彼惑起 亦能害彼惑

染污諸眾生 悲者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無諍勝功德。

「能遮彼惑起」者，一切眾生應起煩惱，如來凡所作業，能令不起。

「亦能害彼惑」者，彼惑若已起，如來亦能令起對治方便。若餘人無

諍，但能令他緣自不起煩惱，而不能令他起對治。如來無諍則不爾，非但令

彼不起，亦能令彼起對治，是故為勝。

「染污諸眾生，悲者我頂禮」者，如來無諍三昧，於一切染污眾生遍起憐愍，是故於彼名為悲者。

偈曰：

無功用無著 無礙恆寂靜

能釋一切疑 勝智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願智勝功德。

如來願智，由五事勝。一、於起無功用，二、於境不著，三、於中無礙，四、恆時寂靜，五、能釋眾疑。由此五義，是故為勝。

餘人願智，一、非無功用，作意起故；二、非無著，假定力故；三、非無礙，少分知故；四、非恆靜，非常定故；五、不釋疑，有無知故。

偈曰：

所依及能依 於言及於智

說者無礙慧 善說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無礙勝功德。

所說有二種，一、所依，謂法；二、能依，謂義。

說具有二種，一、方言，二、巧智。

如來於此所說及說具，慧常無礙，是故為勝。說者，即顯無礙業。開示有方，故名善說。

偈曰：

能去及能聞 知行知來去

令彼得出離 教授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神通勝功德。

「能去」者，是如意通，能往彼彼所故。

「能聞」者，是天耳通，能聞彼彼音故。

「知行」者，是他心通，能知彼人心行差別故。

「知來」者，是宿住通，能知彼人前世從此因來故。

「知去」者，是生死通，能知彼人今世從此因去故。

「令彼得出離」者，是漏盡通，能如實為彼說法故。

偈曰：

眾生若有見 知定是丈夫

深起淨信心 方便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相好勝功德。

一切眾生若有見者，即知如來是大丈夫，及於如來起淨信業，由以相好為方便故。

偈曰：

取捨住變化 定智得自在

如此四清淨 世尊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清淨勝功德。

清淨四種，一、身清淨，二、緣清淨，三、心清淨，四、智清淨。

「取捨住」者，顯身清淨，能於自身壽中，若取、若捨、若住得自在故。

「變化」者，顯緣清淨，能於諸境轉變起化得自在故。

「定」者，顯心清淨，能於諸定出入得自在故。

「智」者，顯智清淨，能知諸境無礙得自在故。

偈曰：

方便及歸依 清淨與出離

於此破四誑 降魔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力勝功德。

魔依四事破壞眾生。

何者四事？

- 一、依方便，誑惑眾生言：「受用五塵得生善道，不墮惡道。」
 - 二、依歸依，誑惑眾生言：「自在天等是歸依處，餘處則非。」
 - 三、依清淨，誑惑眾生言：「世間諸定唯此清淨，餘非清淨。」
 - 四、依出離，誑惑眾生言：「小乘道果唯此出離，非有大乘。」
- 佛為破魔四事，顯已十力。

- 一、以是非智力破魔第一事。由善方便可得生天，非惡方便故。
- 二、以自業智力破魔第二事。由自業生天，非依自在天等力故。
- 三、以禪定智力破魔第三事。由具知禪定、解脫、三昧、三摩跋提故。

四、以後七智力破魔第四事。由下根等令離，上根等安置故。

偈曰：

於智亦於斷 於離亦於障

能說自他利 摧邪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無畏勝功德。

「於智」者，是說一切智無畏。

「於斷」者，是說漏盡無畏。

「於離」者，是說盡苦道無畏。

「於障」者，是說障道無畏。

此中，智及斷是說自利功德，離及障是說利他功德。

若諸外道難言：「瞿曇！非具一切智，非盡一切漏，說道不能盡苦，說障不能妨道。」如來於此四難而能摧伏，故名無畏。

偈曰：

在眾極治罰 自無所護故

離二染正住 攝眾我頂禮

釋曰：

「在眾極治罰，自無所護故」者，此禮如來不護勝功德。若自有所護，在眾不能說極治罰故。

「離二染正住」者，此禮如來念處勝功德。「離二染」者，無喜、憂故。「正住」者，不忘念故。

由此二種功德勝故，能攝於一切徒眾，此即是業。

偈曰：

行住一切處 無非一切智

由斷一切習 實義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斷習勝功德。

如來於一切處、一切時行住等事，無非一切智威儀，由具斷一切煩惱、習故。

若無一切智者，煩惱雖盡，而習不盡，於行住時，或逢奔車逸馬，即被損害，由非一切智威儀故。

如來無此事，由實有一切智故。

偈曰：

利益眾生事 隨時不過時
所作恆無謬 不忘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不忘勝功德。

如來作利益眾生事，恆得其時，不過其時，此是不忘法業。

如來所作，一切時皆實不虛，此是不忘法自性。

偈曰：

晝夜六時觀 一切眾生界

大悲具足故 利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大悲勝功德。

如來以大悲故，晝夜六時觀察眾生，誰退誰進。未起善根者，令其得起。已起善根者，令其增進。雖日六時，而實一切時恆轉法輪，由大悲具足故。此即大悲業。

於一切眾生常起利益意，此是大悲自性。

偈曰：

由行及由得 由智及由業

於一切二乘 最上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不共勝功德。

如來有十八不共法。一、身無失，二、口無失，三、念無失，四、無異想，五、無不定心，六、無不知已捨，七、欲無減，八、精進無減，九、念無減，十、慧無減，十一、解脫無減，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十三、智知過去無著無礙，十四、智知未來無著無礙，十五、智知現在無著無礙，十六、身業隨智慧行，十七、口業隨智慧行，十八、意業隨智慧行。

此中，「由行」者，攝初節六不共。「由得」者，攝第二節六不共。「由智」者，攝第三節三不共。「由業」者，攝第四節三不共。

一切聲聞、緣覺，於餘一切眾生為上。如來由此四事不共故，於彼上復上，故名「最上」。

偈曰：

三身大菩提 一切種得故

眾生諸處疑 能除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種智勝功德。

「三身」者，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化身。此說種智自性。

問：此智於一切境知一切種，復云何？

答：一切眾生於一切處生疑，此智能斷。此說種智業。

偈曰：

無著及無過 無穢亦無息

無動無戲論 清淨我頂禮

釋曰：

此偈，禮如來度滿勝功德。

「無著」者，於諸資財無所染故。

「無過」者，於身等業永無垢故。

「無穢」者，世法諸苦不濁心故。

「無息」者，少有所得不即住故。

「無動」者，心恆寂靜，不散亂故。

「無戲論」者，一切法中所有分別皆不行故。

如來此六圓滿，具離六障，故名「清淨」。

偈曰：

成就第一義 出離一切地

於他得尊極 解脫諸眾生

無盡等功德 現世皆具足

世見眾亦見 不見人天等

釋曰：

此二偈，禮如來佛相勝功德。

此中，略說佛相有六種。一、體，二、因，三、果，四、業，五、相應，六、差別。由此六種，表知是佛，故說佛相。

「成就第一義」者，此是體相，由真如最清淨第一義成就故。

「出離一切地」者，此是因相，由出離一切菩薩地故。

「於他得尊極」者，此是果相，由於一切眾生中得第一故。

「解脫諸眾生」者，此是業相，由能令一切眾生得解脫故。

「無盡等功德，現世皆具足」者，此是相應相。

「世見眾亦見，不見人天等」者，此是差別相。「世見」者，謂種種世界皆見，此是化身。「眾亦見」者，謂佛大弟子眾亦見，此是受用身。「不見」者，謂人天等一切時不見，此是自性身。此即三身差別。

〈敬佛品〉究竟。

《大乘修多羅莊嚴論》極清淨時說已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三